

2012周年報告書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12 周年報告書

宗旨

平等-落實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協助改善經濟地位
人權-保障弱勢者人權
法治-健全法治基礎

服務理念

親和的態度
效率的流程
彈性的調整
專業的服務

使命

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
法律扶助普及全國各地
積極宣傳法律扶助資訊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鼓勵律師參與法扶及社會改革
加強推動弱勢者法治教育

目次

4 前言

5 第一章 組織概況

- 6 第一節 組織架構
- 6 第二節 董事會
- 9 第三節 監事會
- 10 第四節 秘書長/副秘書長
- 11 第五節 分會
- 14 第六節 本會兼職人員

19 第二章 扶助業務

- 20 第一節 案件分析
- 40 第二節 業務管理

45 第三章 專案介紹

- 46 第一節 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 49 第二節 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
- 51 第三節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 54 第四節 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案專案
- 56 第五節 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 58 第六節 八八風災專案
- 60 第七節 擴大法律諮詢專案

61	第四章 重大矚目個案
62	第一節 RCA環境污染專案
63	第二節 嘉蘭村、小林村、好茶村及南沙魯村國賠請求案
64	第三節 外籍船員請求積欠工資案件
66	第五章 財務管理
67	第一節 會計師查核報告
84	第二節 監事審查報告
85	第三節 報告重點說明分析
88	第六章 宣傳教育
89	第一節 下鄉服務
90	第二節 宣導工作
96	第三節 法治教育
97	第七章 國際交流
98	第一節 國際交流活動
98	第二節 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
100	第三節 參與國際會議
101	第八章 未來展望
107	附 錄
108	一、2012年度本會法規訂定(修訂)一覽表
109	二、2012年法扶大事紀
111	三、各分會地址及聯絡方法
113	四、2012年分會案件統計資料

前 言

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本會）自2004年7月1日成立，8年多來有近60萬名民眾申請法律扶助，提供超過21萬人次的法律諮詢及協助近20萬名弱勢民眾進行講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訴訟代理或辯護等服務。

本會2012年提供包括30,662件法律扶助案件，以及57,502件法律諮詢服務。並為符合弱勢需求，本會持續研發並與各單位合作提供多元化服務方案，包括針對原住民、新移工、新移民、青少年、卡債族、勞工等弱勢族群，推出或持續辦理「原住民檢察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席到場專案」、「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專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專案」、「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擴大大法律諮詢專案」以及「檢察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席到場專案」等服務。

截至2012年底，全國共有2,711位律師登錄擔任本會扶助律師，其中參與承辦案件之律師有2,190位。為確保本會扶助律師能提供有品質的法律服務，本會訂定執業年資未滿兩年之資淺律師不得辦理訴訟代理及辯護案件之規範，另規範未領報酬之案件稽催時間縮短為兩個月。並針對扶助律師申訴及評鑑制度進行修正，將申訴救濟程序及律師評鑑程序分流，並完成申訴處理要點及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修正草案之擬具，以加強管理並汰除不適任之律師。目前本會2012年度進行之律師滿意度調查已由2007年之77%滿意度提升至86%左右，顯見已有相當成效。

本會於律師資源匱乏之台東、花蓮等偏遠地區所進行之專職律師招聘，屢屢無人應聘，而承辦本會約98%案件量之眾多扶助律師，因專科分科及辦案標準無法建置，而使其扶助品質難以管控。2012年度建置專職律師中心，期望專職律師中心進行派駐偏遠地區專職律師之培訓、弱勢族群特殊訴訟實務及技巧之研究、專科律師教育訓練及評量標準之建置等重要工作。

法律扶助工作執行8年以來，實務運作上發現法律扶助法之規範有諸多地方未臻完備，致使法律扶助事務之推展有所阻礙，而在董專會指定主責董專召集下，本會法律扶助法草案之研修幾近完成，亦為2012年度特殊而重大之工作成果。

第一章 組織概況

- 第一節 組織架構
- 第二節 董事會
- 第三節 監事會
- 第四節 秘書長／副秘書長
- 第五節 分會
- 第六節 本會兼職人員



第一節 組織架構

本會係財團法人，設置董事會，置董事13人，為最高決策機構。董事中之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基金會。另設獨立行使職權之監事5人，監事獨立行使職權致生意見不一致時，由監事主席召集監事會議決之。

入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專任，應具有法學專門學識，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會務。並於秘書長下設置法務處、業務處、宣導暨國際處、行政管理處、會計處、秘書室等單位襄助秘書長辦理會務、協助各分會執行會務並管理各分會業務之執行。本會董事會另下設內部稽核，就本會之稽核事項，獨立於各處室之外向董事會負責。

而本會按地方法院轄區目前設立有21個分會，進行法律扶助事件及其相關事務之審議與執行。分會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置執行秘書一人，專任，應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承分會會長之命處理會務。

另本會為執行法律扶助事件、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申請人應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其他費用及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講解與審議，於各分會下設有獨立之審查委員會，由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組成。另為審議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於董事會下設獨立之覆議委員會，由資深之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組成。

未查，本會為訂定未來會務方針及計畫、經費之籌措、法規命令之訂定、修正及廢止，於董事會下設有發展、研究、國際、法規及律師評鑑等專門委員會，分別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茲將本會各重要組織分述如後。

第二節 董事會

本會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置董事13人，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由司法院院長聘任。包括司法院代表2人；法務部、國防部及內政部代表各1人、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熱心參與法律扶助工作之律師4人；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2人；弱勢團體代表1人及原住民族代表1人。

本會第三屆董事會之任期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2013年3月22日止，每月召開乙次會議。2012年度共計召開18次董事會議。本屆董事會名單如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吳景芳 董事長

董事長：

- ◆ 吳景芳（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專任教授）

董事：

- ◆ 李惠宗（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 林俊益（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 ◆ 林春榮（律師，林春榮律師事務所、現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 唐志仁（國防部軍法司司長）
- ◆ 陳俊卿（律師，陳俊卿律師事務所、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 ◆ 陳和勛（律師、專利師，臺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 ◆ 陳曼麗（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 ◆ 陳駿壁（司法院民事廳廳長）
- ◆ 彭玲玲（法務部保護司司長）
- ◆ 蔡志偉（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
- ◆ 劉立仕（內政部參事兼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 ◆ 謝立田（律師，謝立田律師事務所）

第三屆卸任董事

- ◆ 吳景源（前司法院民事廳廳長）於2010年3月23日～2010年8月6日擔任第三屆董事
- ◆ 高正尚（臺灣原鄉立創顧問公司執行長）於2010年3月23日～2011年3月14日擔任第三屆董事
- ◆ 許慶瑜（國防部軍法司司長）於2010年3月23日～2011年4月15日擔任第三屆董事
- ◆ 廖健男（律師，明德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於2010年3月23日～2012年2月8日擔任第三屆董事



李惠宗 董事



林俊崧 董事



林春榮 董事



唐志仁 董事



陳俊卿 董事



陳和勗 董事



陳旻麗 董事



陳駿壁 董事



甄玲玲 董事



蔡志偉 董事



劉立仕 董事



謝立田 董事



由法院賴滄敏院長蒞臨法扶會董事會之合影

第三節 監事會

本會監事會置監事5人，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由司法院院長聘任。包括行政院代表1人、司法院代表1人、由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律師1人、具有會計學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1人，以及社會公正人士1人。

本會第三屆監事會之任期自2010年3月23日起至2013年3月22日止，每一至三個月召開會議。2012年度共計召開4次監事會議。本屆監事會名單如下：（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柯承忠 監事主席

監事主席：

- ◆ 柯承忠（臺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監事：

- ◆ 林國明（律師，林國明律師事務所）
- ◆ 馬若梅（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 ◆ 張志弘（司法院會計處會計長）
- ◆ 辜儀芳（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林國明 監事



馬若梅 監事



張志弘 監事



辜儀芳 監事

第三屆卸任監事

- ◆ 林美本（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層專門委員）於2010年3月23日～2012年5月28日擔任第三屆監事



第四節 秘書長／副秘書長

本會置秘書長1人、副秘書長1人，專任性質，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會務，負責指揮監督本會各級工作人員，並指導各分會會務之執行。另為配合會務發展，設置法務處、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業務處、宣導暨國際處、行政管理處、會計處、秘書室等七部門，執行會務事項。現有編制及工作職掌如下所示：



鄭立傑秘書長

■ 秘書長：

鄭立傑（律師，前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執行秘書、前總會法務處主任）



曾前展副秘書長

■ 副秘書長：

曾前展（前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主任、前總會業務處主任）

■ 各處室：

部 門	職 掌	主 任
法務處	掌理法規制（訂）定與修正案之研議、契約之審核、律師教育訓練與專案研究之企劃及其他法制事項	梁家羸主任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辦理重大刑專事件、原住民事件、家專事件、青少年事件等特殊弱勢扶助案件及相關專案研究事項	唐信宏主任
業務處	掌理覆議申訴案件及與各分會業務聯繫及督導事項	許幼林主任
宣導暨國際處	掌理宣傳、出版及活動事項；外國法制編譯事項及其他國際事務	梁弘儒主任
行政管理處	掌理總務（採購及其他庶務事項）、人力資源（人專及教育訓練事項）、資訊管理（資訊管理及資訊維護事項）、立管（公文收發及檔案管理事項）及出納事項	許俊銘主任
會計處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謝佳忠主任
秘書室	掌理董事會會議籌辦、公關拜會及董事長、秘書長交辦之事項	謝金蓮主任

為確保法律扶助之順利推展、因應部分偏遠地區之實際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以及辦理特殊類型案件與重大議題之個案，本會自2006年起設有專職律師一職。至2012年底，共聘有15位專職律師，分別駐派於北部專職律師中心7位、台北分會3位、板橋分會2位、台中分會1位及台南分會2位，專職律師名單如下：

分 會	專 職 律 師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唐信宏律師、陳妙秋律師、蔡宗忠律師、李艾倫律師、李芝媚律師、林靜立律師、嚴怡華律師
台北分會	孫則芳律師、唐漢威律師、宋一心律師
板橋分會	楊淑玲律師、張桂芳律師
台中分會	許智捷律師
台南分會	陳慈鳳律師、鄭嘉慧律師



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參加法扶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開幕式暨專職律師與弱勢扶助學術研討會

第五節 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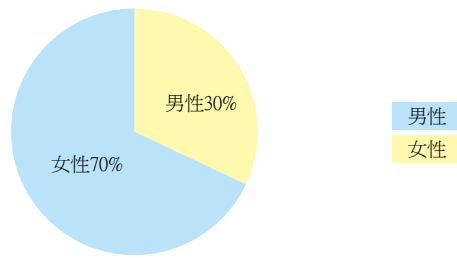
本會於全國各縣市設置21分會，提供民眾面對面的申請服務。讓需要法律服務的弱勢朋友獲得幫助。

本會分會置會長一人，綜理分會業務，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分會置執行秘書或主任，專職專任，秉會長之命，指揮監督分會工作人員辦理會務。截至2012年底全國分會工作人員共計172人。各地分會會長、執行秘書及分會主任名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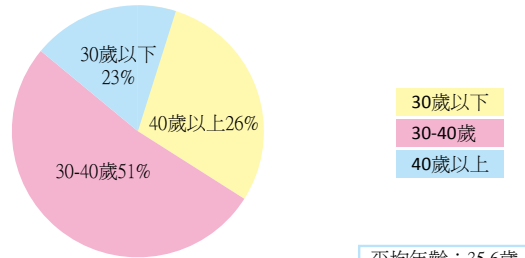
分 會	會 長	執 行 秘 書
基隆分會	陳雅萍 律師	陳雅素 律師
台北分會 (兼任金門、馬祖分會)	林永財 律師	朱芳素 律師
士林分會	張翠芳 律師	陳芬芬 律師
板橋分會	李茂生 教授	林聰賢 律師
桃園分會	江松鶴 律師	薛美珍 主任
新竹分會	李林盛 律師	蔡美琪 主任
苗栗分會	李世才 律師	王麗仁 律師
台中分會	吳光陸 律師	李美玉 律師
南投分會	林崑輝 律師	吳雲如 律師
彰化分會	李淵源 律師	邱垂勳 律師
雲林分會	陳信村 律師	梁家樺 律師
嘉義分會	廖道成 律師	游瑞華 律師
台南分會	林瑞成 律師	卓平何 律師
高雄分會 (兼任澎湖分會)	謝慶輝 律師	謝曼吟 律師
屏東分會	黃吉雄 律師	林富美 律師
宜蘭分會	林世超 律師	陳碧華 主任
花蓮分會	林武順 律師	蔡雲卿 律師
台東分會	蘇建榮 律師	陳采邑 律師

一、工作人員性別比例



男性 69人 女性 160人 總人數：22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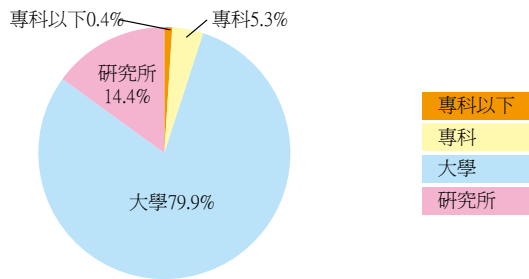
二、工作人員年齡分佈



平均年齡：35.6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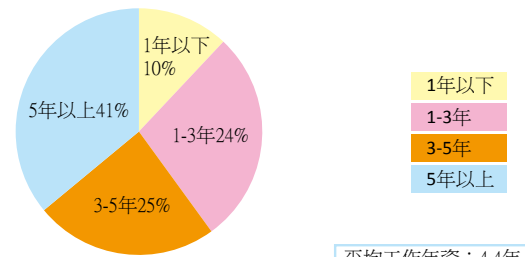
30歲以下 54人 30-40歲 116人 40歲以上 59人 總人數：229人

三、工作人員學歷分析



專科以下 1人 專科 12人 大學 183人 研究所 33人 總人數：229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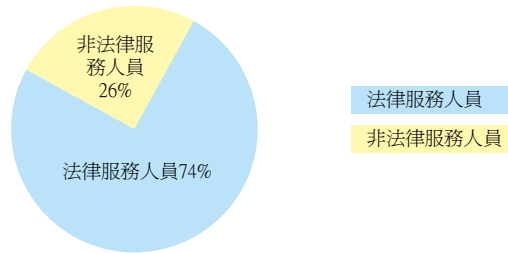
四、工作人員在基金會的年資分佈



平均工作年資：4.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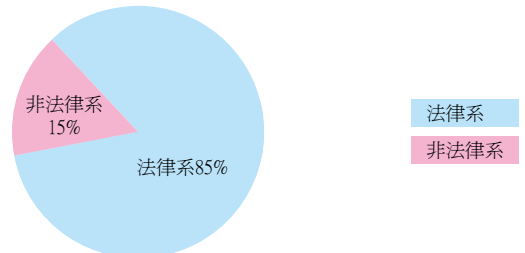
1年以下 24人 1-3年 54人 3-5年 57人 5年以上 94人 總人數：229人

五、工作人員職務內區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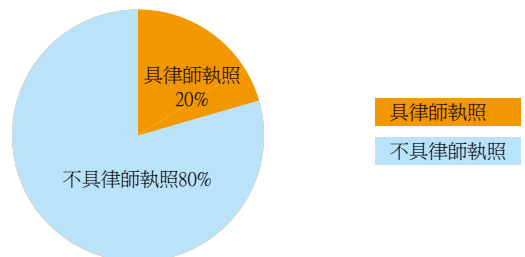
法律服務人員(管理) 29人 (直接辦理) 141人 非法律服務人員 59人 總人數：229人

六、基金會法律服務人員法律相關科系背景比例



法律系 144人 非法律系 26人 總人數：170人

七、基金會法律服務人員具專業律師執照比例



具律師執照 (執行秘書) 15人 (行政律師) 4人 (專職律師) 15人
不具律師執照 136人 總人數：170人

統計資料計算日為2012年12月31日

備註：

- 1.全國工作人員共計229人，分總會57人、分會172人。
- 2.表五至表七之「法律服務人員」，意指基金會內辦理法律扶助有直接相關業務之人員。



第六節 本會兼職人員

本會依業務需要，於董事會下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於分會下設「審查委員會」，各委員會職掌分述如下。

一、專門委員會

本會「專門委員會」共分為法規、研究、發展、國際事務、扶助律師評鑑及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2012年底共計聘任53位專門委員，均為無給職。各委員依其專長，各司其職給予本會專業建議及決定政策。各專門委員會職掌說明如下：

(一) 法規專門委員會

本委員會主要協助本會所有內外部法規之制定及修訂、法規疑義之解釋。目前聘有23名委員。

2012年度共計召開3次會議，除針對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申訴處理要點」、「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事項」修法草案及「扶助律師辦理刑事第一審案件辯護，是否有為被告提起上訴理由書之義務」等事項進行深入討論外，並對於2012年6月1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研議本會相應配套制度。本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 | | | |
|----------|-----------------------|----------|---------------|
| ● 尤伯祥律師 | 義謙法律事務所 | ● 陳愷娟律師 | 陳愷娟律師事務所 |
| ● 唐幸樺律師 | 何信法律事務所 | ● 葉慶元律師 | 理律法律事務所 |
| ● 林佳範副教授 | 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
活動領導學系 | ● 游開雄律師 | 游開雄律師事務所 |
| ● 林鴻立律師 | 謙誠法律事務所 | ● 黃馨慧律師 | 寰瀛法律事務所 |
| ● 郭吉仁律師 | 台灣貧困者扶助協會 | ● 楊芳婉律師 | 楊芳婉律師事務所 |
| ● 施習盛律師 | 偉揚律師事務所 | ● 廖蕙芳律師 | 謙誠法律事務所 |
| ● 施竣川律師 | 巨鼎博達法律事務所 | ● 劉志鵬律師 | 寰瀛法律事務所 |
| ● 高焯輝律師 | 民揚法律事務所 | ● 劉師婷律師 | 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 |
| ● 陳立靜律師 | 寰瀛法律事務所 | ● 蔡志揚律師 | 偉州聯合法律事務所 |
| ● 陳者漢律師 | 致和法律事務所 | ● 賴川強律師 | 恆達法律事務所 |
| ● 陳雲萍律師 | 義謙法律事務所 | ● 蘇崇哲律師 | 愛爾蘭新思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蘇惠卿副教授 | 國立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

(二) 研究專門委員會

本委員會主要針對本會之政策、方針、未來趨勢提供建議。目前聘有6名委員。本會考量法規及研究專門委員皆為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人士，自2011年度起於舉行法規專門委員會時，一併邀請研究專門委員與會提供寶貴意見，舉行聯席會議。本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吳志光副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 吳豪人副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 姜世明教授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 張立郁副教授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
- 程明修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黃國昌副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

(三) 發展專門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社福團體代表及相關專家組成，主要就弱勢族群需求及法律扶助政策集思廣益，建立交流合作管道、法律支援平台及轉介機制，並期透過彼此資源加強宣傳廣度。2012年度共辦理3次會議，討論議題包括本會2012年工作重點計畫報告、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討論、律師評鑑規劃及執行報告、消債條例修法後本會相關因應措施報告、律師教育訓練加強弱勢族群認知、參訪內政部1957福利諮詢專線報告、參加第3屆東亞金融被害者交流會報告。本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王秋嵐社工督導 現代婦女基金會
- 王進發財理教授 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魏季李主任 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 吳玉琴秘書長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 杜瑛秋研究專員 勵馨社會福利專業基金會
- 阮立雄神父 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
- 胡宜庭總幹事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 孫友聯秘書長 台灣勞工陣線
- 洪敏萍社工員 台北市養珍珠基金會
- 陸宛蓀執行長 海棠立教基金會
- 謝東儒副秘書長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 曾正一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
- 符樹強主任秘書 行政院環保署

(四)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主要協助本會國際事務發展，今年度召開1次會議，主要討論內容包括（一）2013年選送工作人員出國研習專案內容；（二）擬翻譯國際勞動局出版品（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ed Labour and Human Trafficking, Casebook of Court Decisions-A Training Manual for Judges, Prosecutors and Legal Practitioners）之翻譯人選。本專門委員會名單包含：（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立魯彬理事長 台灣蠻野心及生態協會
- 吳志光副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系
- 吳豪人副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系
- 阮立雄神父 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
- 林志剛律師 台灣國際專利事務所
- 邱晃泉律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
- 曹薇主任 新專社會服務中心
- 唐博偉主任 台灣民主基金會
- 陳宜倩財理教授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五) 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

本會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成立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會由11位委員組成，由司法院推薦法官1人、法務部推薦檢察官1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律師3人，並由本會推薦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各3人。2012年度共計召開1次會議。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 | | | |
|----------|----------|----------|-------------|
| ● 方萬富檢察官 | 最高法院檢察署 | ● 郭用政教授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
| ● 王惠光律師 | 福陞律師事務所 | ● 許仕楓審判長 | 臺灣高等法院 |
| ● 李茂生教授 |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 ● 黃虹霞律師 | 萬國律師事務所 |
| ● 李念祖律師 | 理律法律事務所 | ● 黃榮堅教授 |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
| ● 林益輝律師 | 智勤法律事務所 | ● 楊芳婉律師 |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
| ● 姜志俊律師 | 消勤育立教基金會 | | |

（六）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本會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事項」成立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委員會由9位委員組成，除秘書長係當然委員外，由法院推薦法官1人、法務部推薦檢察官1人、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各地方律師公會推薦律師2人，並由本會推薦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及專家學者各2人。2012年度共計召開4次會議。本委員會委員除秘書長外，名單尚包含：（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 | | | |
|----------|------------|---------|----------|
| ● 王兆鵬教授 |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 ● 張紫能庭長 |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
| ● 李兆環理事 |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 ● 詹森林教授 |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 |
| ● 林佳範會長 | 台灣人權促進會 | ● 魏昇炳律師 | 建德律師事務所 |
| ● 游明仁檢察官 |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 ● 蘇友辰律師 | 蘇友辰律師事務所 |

另依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之規定，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內設置扶助律師評鑑講查員，協助扶助律師評鑑之講查工作。講查員共21名，包含執業5年以上之律師14名、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社團代表或專家學者7名。講查員以2名律師及1名社團代表或專家學者，3人組成一講查小組，分案進行評鑑講查。講查員名單如下：（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

- | | | | |
|----------|----------|-----------|-------------|
| ● 王寶滢律師 | 台洋法律事務所 | ● 陳彥希律師 |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
| ● 王秋芬律師 | 王秋芬律師事務所 | ● 陳鈺雄助理教授 |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
| ● 林端教授 | 台灣大學社會系 | ● 黃小陵秘書長 | 工傷協會 |
| ● 林瓊嘉律師 | 林瓊嘉律師事務所 | ● 黃旭田律師 |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
| ● 吳志光副教授 | 輔仁大學法律系 | ● 劉大新律師 | 劉大新法律事務所 |
| ● 吳靜如秘書長 | 台灣國際勞工協會 | ● 劉師婷律師 | 旭婷聯合法律事務所 |
| ● 吳信賢律師 | 吳信賢律師事務所 | ● 蔡鴻杰律師 | 光塩律師聯合事務所 |
| ● 紀冠伶律師 | 山河法律事務所 | ● 謝東儒秘書長 |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
| ● 張豐守律師 | 張豐守律師事務所 | ● 蘇惠卿副教授 |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
| ● 陳怡成律師 | 陳怡成律師事務所 | ● 顧立雄律師 | 萬國法律事務所 |
| ● 陳秀卿律師 | 翔合法律事務所 | | |

二、覆議委員會

本會設「覆議委員會」，覆議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資深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所組成。覆議委員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掌理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截至2012年底委員人數達到248位。

各區覆議委員人員數如下：

分 區	覆議委員
北宜地區（包含基隆分會、台北分會、板橋分會、士林分會、宜蘭分會、花蓮分會、金門分會、馬祖分會）	111
桃竹地區（包含桃園分會及新竹分會）	37
中部地區（包含苗栗分會、台中分會、彰化分會及南投分會）	50
雲嘉南地區（包含雲林分會、嘉義分會及台南分會）	18
高屏地區（包含高雄分會、屏東分會、台東分會及澎湖分會）	32

三、審查委員會

分會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由各分會會長推舉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本會聘任。審查委員任期3年，均為無給職。截至2012年底委員人數達到1,553位。

審查委員掌理下列專項之審議：

- 法律扶助案件之准駁、撤銷及終止。
- 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或取消。
- 申請人應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其他費用。
- 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講解及酌定講解條款。
- 其他專項。

四、扶助律師

本會由各縣市執業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律師工作，截至2012年底，全國共有2,711位律師登錄擔任本會扶助律師。

（一）扶助律師年齡分析

本表為截至2012年扶助律師登記人數，不論該律師接案與否，均列入統計。



扶助律師年齡分析表			
年 齡	女	男	總 計
30歲以下	82	80	162
31歲~40歲	341	713	1054
41歲~50歲	272	602	874
51歲~60歲	50	294	344
61歲~70歲	1	162	163
70歲以上	1	101	102
未填寫出生日	1	11	12
總計	748	1,963	2,711

(二) 扶助律師執業年分析

本表人數為截至2012年扶助律師登記人數，不論該律師接案與否，均列入統計。

扶助律師執業年表			
執業年	女	男	總 計
1年以下	16	27	43
1年~3年	92	225	317
4年~5年	105	198	303
6年~10年	176	482	658
11年~20年	310	656	966
20年以上	47	357	404
未提供執業起始年	2	18	20
總計	748	1,963	2,711

五、志工

本會不定期招募志工，義務協助本會各分會推動各類法律扶助相關業務工作。此外，本會亦招募實習律師擔任審查委員之紀錄人員，於審查委員對申請個案進行面談時，從旁以電腦紀錄案情等相關資料，俾利審查委員會審查案件准駁時參閱。律師實習完畢後，除可轉任本會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外，亦可擔任本會種子，傳播本會理念。

本會另辦理國內大學社工、社會心理及公共行政相關科系之實習生至本會實習，由本會給予實習證明。截至2012年底，全國共有志工448位，其中實習律師達92位。

六、各項兼職人員人數統計

專門委員會委員	扶助律師評鑑調查員	覆議委員	審查委員	扶助律師	志工
53	21	248	1,553	2,711	448

第二章 扶助業務

第一節 案件分析

第二節 業務管理



本會提供人民法律扶助，以保障人民基本訴訟權利。扶助的對象主要係針對無資力，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及無法主張法律上權利者，或雖非無資力，但為強制辯護案件者（如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因智能障礙因素無法在法庭上陳述等），扶助業務之服務內容，包括法律諮詢、講解、和解、法律文件撰擬及訴訟之代理或辯護等。

第一節 案件分析

一、法律扶助案件類型

2012年度各表單之案件統計，係自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申請及扶助案件量。案件類型可分為「一般案件」和「專案案件」。一般案件係指申請人申請律師扶助「訴訟代理及辯護」、「講解或和解」或「法律文件撰擬」之案件。「專案案件」下分為「消債案件」、「檢警案件」、「勞工專案案件」、「擴大法諮案件」與「原住民檢警案件」。

其中，「消債案件」係指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至本會申請協商、更生、清算之案件；「檢警案件」係指一般民眾因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心智障礙者因涉嫌犯罪（不限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警察、調查員等司法人員拘提、逮捕，或未收受傳票、通知書而臨時就該案件第一次被要求偵訊之案件；「原住民檢警案件」係指若犯罪嫌疑人依原住民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於遭警方拘提逮捕時，不以重罪案為限，任何犯罪皆可申請法扶律師陪同到場偵訊；「勞工專案案件」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本會辦理之扶助案件。

而「擴大法諮案件」係指法律諮詢（資力符合本會標準）、不為諮詢（資力超過本會標準）之案件或申請一般案件扶助時，於現場以法律諮詢結案之案件。本會實施法律諮詢的方式有：現場面對面法律諮詢、偏遠地區電話法律諮詢及視訊法律諮詢等扶助方式。

二、案件量數據分析

一般案件分析

【總申請及扶助案件量分析】

表1 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申請總量

本會2012年度一般案件申請量為41,641件，專案案件中消債案件申請量為6,325件，檢警案件申請量為579件，擴大法諮案件申請量為76,034件，勞工專案案件為2,572件，原住民檢警案件申請量為231件。

表1：申請案件總量統計表

申請案件總量 (a=b+c+d+e+f+g)	一般案件 案件量 (b)	專案案件				
		消債案件 案件量 (c)	檢警案件 案件量 (d)	擴大法諮案件 案件量 (e)	勞工專案案件 案件量 (f)	原住民檢警案 件案件量 (g)
127,382	41,641	6,325	579	76,034	2,572	231

圖1：2012年度申請案件總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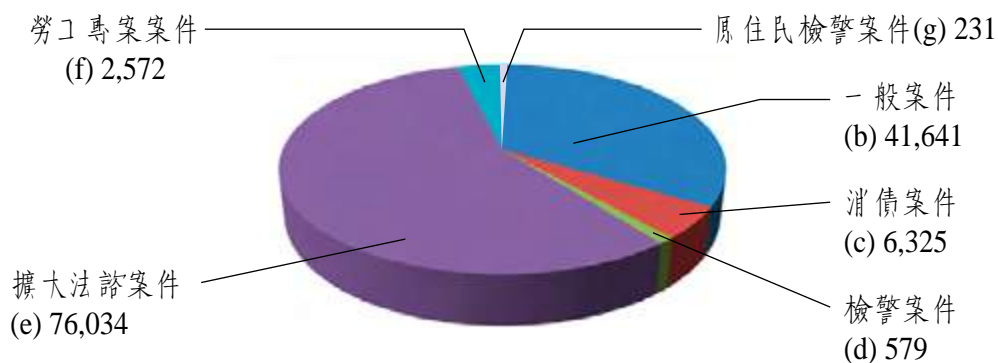


表2 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扶助總量

本會2012年度一般案件扶助量為26,005件，專案則消債案件扶助量為4,983件，檢警案件扶助量為533件、擴大法諮案件扶助量為54,427件、勞工專案案件扶助量為1,991件，原住民檢警案件量為225件。其中，「檢警案件」及「原住民檢警案件」之扶助案件為符合本專案之要件，應由本會派遣律師前往陪席偵訊者。另擴大法諮案件准予扶助之案件為申請人資力符合本會規定，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表2：准予扶助案件總量統計表

准予扶助 案件總量 (a=b+c+d+e+f+g)	一般案件 案件量 (b)	專案案件				
		消債案件 案件量 (c)	檢警案件 案件量 (d)	擴大法諮案件 案件量 (e)	勞工專案案件 案件量 (f)	原住民檢警案 件案件量 (g)
88,164	26,005	4,983	533	54,427	1,991	225

一般案件分析

【申請及審查結果分析】

表3 審查結果統計表

本會2012年度一般案件總申請量為41,641件，其中准予扶助案件量為26,005件，駁回案件為12,735件。表格中的「其他」案件量792件，係指於2013年1月製表當時，尚未做出審查決定之案件，例如經審查



但因申請人之文件未備齊而仍等待其補件之案件或尚未進入審查階段之案件。

表3：審查結果統計表

申請案件量 (a=b+c+d+e)	准予扶助 (b)	駁回案件量 (c)	撤回案件量 (d)	其他案件量 (e)
41,641	26,005	12,735	2,109	792

表4 准予扶助比例表

本會2012年度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比例為67.13%。准予扶助比例係以准予扶助案件量與駁回案件量之總和為母數，計算而得。

表4：准予扶助比例表

准予扶助案件量	駁回案件量	准予扶助比例
26,005	12,735	67.13%
備註：准予扶助比例計算式：准予扶助案件量 / (准予扶助案件量 + 駁回案件量)		

表5 准予扶助案件扶助種類及比例

本會2012年度一般案件准予扶助之類型以「訴訟代理及辯護」為主，約占總准予扶助案件量之85.66%，相較於2011年度以「訴訟代理及辯護」之類型准予扶助之比例86.29%，兩年來「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比例相當。

下表列出之「研究型法律諮詢案件」係指申請人至本會申請扶助時，因案情複雜，故准予研究型法律諮詢扶助，請扶助律師對申請人提供一次3小時的法律諮詢，以釐清案件事實與法律關係，並撰擬法律諮詢意見書給與申請人。此與一般在審查室現場給予口頭法律諮詢之案件不同。

表5：准予扶助種類統計表

類型	訴訟代理及辯護	法律文件撰擬	講解或和解	研究型法律諮詢
案件量	22,276	3,522	205	2
比例	85.66%	13.54%	0.79%	0.01%

表6 申請案件及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

本會2012年度准予扶助之案件類型中，刑事占52.77%；民事占24.68%；家事占21.83%。申請案件類型排行與准予扶助案件類型排行相同。

表6：申請案件及准予扶助案件類型統計表

類別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刑事	21,720	52.16%	13,723	52.77%
民事	10,974	26.35%	6,417	24.68%
家事	8,068	19.38%	5,676	21.83%
行政	524	1.26%	189	0.73%
未填寫	355	0.85%	0	0.00%
總計	41,641	100.00%	26,005	100.00%

表7 准予扶助案件中刑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扶助刑事案件前五大案由，相較往年仍以「毒品罪」為最多。

表7：刑事案件准予扶助前五名案由統計表

次序	案由	准予扶助案件
1	毒品罪	3,713
2	傷害罪、重傷害	1,107
3	強制性交罪	978
4	強盜罪	844
5	過失傷害罪	826

備註：本表之案件，受扶助人身份包括被告及告訴人；而扶助範圍包括審判中及偵查中案件。

表8 刑事案件中強制辯護案件審查結果統計表

針對強制辯護案件，除親自到會申請或由法院轉介者外，本會亦開放書面申請扶助，即在監、在押之受刑人或被告，得以書面方式申請法律扶助，亦有部分分會進入監所受理案件申請。基於保障人權之理念，在政策上依法律扶助規定，除案情顯無理由者外，均加以扶助。今年准予扶助案件量較去年增加45件，增加比例為0.57%。

表8：強制辯護案件審查結果統計表

申請案件量			准予扶助案件量			駁回案件量			其他			准予扶助比例		
法院轉介	自行申請	小計	法院轉介	自行申請	小計	法院轉介	自行申請	小計	法院轉介	自行申請	小計	法院轉介	自行申請	小計
3,222	7,038	10,260	3,107	4,780	7,887	102	2,193	2,293	13	67	80	96.82%	68.57%	77.48%

備註：1.其他結果是指撤回、補件或尚未有審查決定之案件。
2.准予扶助比例計算式：准予扶助案件量 / (准予扶助案件量 + 駁回案件量)



表9 准予扶助案件叫民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民事扶助案件前五大案由，仍以侵權行為之扶助案由為最多，共計3,097件；給付資遣費案件次之，共計1,310件；給付工資案件、職業災害損害賠償案件及消費借貸案件分居第三至五名。

次序	案由	准予扶助案件
1	侵權行為	3,097
2	給付資遣費	1,310
3	給付工資	930
4	職業災害損害賠償	572
5	消費借貸	522

表10 民事准予扶助案件叫案由為侵權行為之原因分析表

扶助最多之民事案件型態為侵權行為，經分析後，其侵權行為態樣以車禍案件為最多，與歷年比較差異不大。

侵權行為之態樣	准予扶助案件
車禍	1,133
一般侵權行為	757
因其他犯罪行為所造成之侵權行為	602
性侵害	469
醫療糾紛	109
家庭暴力	27

表11 准予扶助案件叫家事案件之前五大案由

扶助家事案件叫，仍以離婚案件為最多，其次為給付扶養費案件，與去年比較亦無太大變動。

次序	案由	准予扶助案件
1	離婚	1,905
2	給付扶養費	1,829
3	親權或監護權	1,269
4	繼承	348
5	家庭暴力防治法	271

表12 准予扶助案件行政案件之前三大案由

扶助行政案件量較少，故案由僅列出前三名。其案由統計如下表。

次序	案由	准予扶助案件
1	勞工保險條例	39
2	社會救濟法	21
3	入出國及移民法	11

表13 駁回理由案件量及比例

申請案件遭駁回之理由仍以「顯無理由」為最多，件數7,838件，約占總駁回案件量比例56.04%；以「非無資力」為由駁回者次之，件數3,507件，占總駁回案件量比例25.08%。與2011年度幾無差別。

類別	案件量	比例
顯無理由	7,838	56.04%
非無資力	3,507	25.08%
逾期未補正	1,444	10.32%
非扶助之實施範圍或種類	957	6.84%
申請之事項不符法律扶助之目的	171	1.22%
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者	56	0.40%
非合法居住之人民	7	0.05%
台灣地區外所進行之訴訟	6	0.04%
對於基金會之訴訟	0	0.00%
總計	13,986	100%

備註：由於審查委員決定駁回理由時可複選，故此表總計案件量會大於駁回總案件量（12,735件）。

【覆議案件分析】

針對本會的審查決定申請人或受扶助人有不服者，例如：「對駁回案件不服」、「對准予扶助種類不服」、「對准予部分扶助種類不服」、「對終止案件不服」、「對准予扶助內容不服」、「對保證書內容不服」、「對撤銷案件不服」、「對是否有意更換律師之審查決定不服」、「退償金金額不服」、「回償金金額不服」及「撤銷金金額不服」皆可藉由覆議程序提起救濟。



表14 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

提起覆議數量最多之項目為「對駁回案件不服」者，共計2,552件。而經覆議審查後，維持原審查決定之比例約為68.71%。

期初未終結 案件量 (a)	比本年度新 增案件量(b)	終結件數					期末未結 案件量 (a)+(b)-(c)- (d)-(e)
		維持原決定案件量		撤銷原決定案件量		撤回案件量 (e)	
		案件量 (c)	比例 (c/(a+b))	案件量 (d)	比例 (d/(a+b))		
91	2,910	2,062	68.71%	770	25.66%	65	104

備註：比例計算式：維持原決定案件量（撤銷原決定案件量）/（期初未終結案件量+本年度新增案件量）

【保證書】

表15 保證書數量及擔保金額統計表

本會自成立以來，截至2012年底共出具1,952張保證書，累計擔保金額達新台幣10億9,003萬10元，而累計取回保證書共計1,232張，共計取回保證書之擔保金額為6億2,177萬2,442元。其中，本會於2012年度取回之保證書，計有259張，取回金額為新台幣1億6,398萬1,642元。

	已出具 張數及金額	已取回保證書		流滯在外保證書				案件進行中 尚不得取回
		張數及金額	取回率	得取回尚未取回			因故無法取回 張數及金額 比率	
				小計	辦理取回			
張數	1,952	1,232	75.58%	398	265	133	33.42%	322
金額	1,090,030,010	621,772,442	70.93%	254,783,484	175,399,359	79,384,125	31.16%	213,474,084

計算式說明：1.取回率=(已取回)/(已取回+得取回但尚未取回)
2.因故無法取回比率=因故無法取回/得取回但尚未取回)

【一般案件結案分析】

所稱一般案件結案，係指扶助律師辦理案件完畢後（如為撰狀係指撰狀完成；如為講解、和解代理，係指講解、和解進行結果為成立或不成立；如為訴訟代理及辯護，則係指案件結束一審級時（非指案件在法院判決確定或檢察署起訴或不起訴確定時），故亦包括在法院訴訟程序尚未確定之案件，向本會申請領取結案酬金時，即屬扶助案件結案。

表16 刑專、民專、家專及行政案件結案量及比例

本表之結案案件，係指扶助律師已扶助完成且回報結案之案件，不包含送變動審查決定結案之案件（如撤回、撤銷、終止之案件）。

表16：刑事、民事、家事及行政案件結案量及比例										
刑專		民專		家專		行政		非訟		總計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10,897	51.32%	6,148	28.95%	3,887	18.31%	275	1.30%	27	0.13%	21,234

表17 各扶助類型之結案量及比例

一般案件之結案量，以扶助種類為訴訟代理或辯護之結案比例居首高，占85.40%。其次是法律文件撰擬，約占13.93%。

表17：訴訟代理或辯護等扶助種類之結案量及比例									
訴訟代理或辯護		法律文件撰擬		講解或和解		研究型法律諮詢		總計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18,134	85.40%	2,960	13.94%	135	0.64%	5	0.02%	21,234	

備註：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量包含民專類4,703件、家專類3,312件、行政類案件188件及刑專類9,931件，依案件類別結案情形分析如下各表。

表18 刑專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刑專結案依對受扶助人較有利或非更有利為判別方式，如受扶助人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以其被訴罪名與最後判決或處分結果相較；如受扶助人為告訴人，則以對造之起訴罪名與最後結果相較。

表18：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表-刑事類									
對受扶助人有利				對受扶助人非更有利				無法判別	總計
小計	受扶助人為告訴人	受扶助人為被告	其他	小計	受扶助人為告訴人	受扶助人為被告	其他		
5,301	772	4,528	1	3,745	376	3,326	43	885	9,931
53.38%				37.71%				8.91%	100.00%

備註：1.本表所稱「其他」為本會扶助程序為「大法官會議解釋之聲請」、「刑專交付審判」、「刑專再審」、「刑專非常上訴」、「刑專補償程序」及「抗告程序」之受扶助人。
2.就「少年調查及保護程序告訴代理」之受扶助人，本表列計於被告。

表19 民專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民事案件結案情形中，以「講解或和解」結案之案件最多，占所有民事結案案件約28.58%。

表19：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表-民事類

勝訴	敗訴	部分勝訴 部分敗訴	講解或和解	撤回	裁定	撤銷原判決 發回原法院	其他	總計
901	654	1,180	1,344	295	79	34	216	4,703
19.16%	13.91%	25.09%	28.58%	6.27%	1.68%	0.72%	4.59%	100.00%

備註：1.本表所指『講解或和解』係准予訴訟代理後，扶助律師以聲請講解、訴訟上和解或訴外和解等方式解決案件。
2.本表所指『撤回』係訴訟當事人任一造（或二造）非因講解或和解因素撤回訴訟者。

表20 家事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家事案件結案情形中，以「勝訴」及「講解或和解」結案數量較多，而本會受扶助人「敗訴」之案件數僅占3.93%。

表20：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表-家事類

勝訴	敗訴	部分勝訴 部分敗訴	講解或和解	撤回	裁定	撤銷原判決 發回原法院	其他	總計
877	130	168	1,095	306	618	2	116	3,312
26.48%	3.93%	5.07%	33.06%	9.24%	18.66%	0.06%	3.50%	100.00%

表21 行政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行政案件之扶助與結案案件較少，相較其他類型案件，行政案件扶助之敗訴率明顯較高。

表21：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表-行政類

訴願或程序		行政訴訟程序			其他	總計
訴願不受理	訴願駁回	部分勝訴 部分敗訴	敗訴	撤回		
112	31	1	31	4	9	188
59.57%	16.49%	0.53%	16.49%	2.13%	4.79%	100.00%

【扶助律師接案分析】

表22 扶助律師年度接案量統計

2012年度在本會登錄且有接案之扶助律師共計2,190位，接案量如下表(本表為年接案量)

本會於2012年7月27日第3屆第29次董事會修正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明定扶助律師年接案量為24件之規定，復分別於2012年10月26日第3屆第32次、2012年11月30日第3屆第33次董事會，為避免「件

數」之定義不明，造成各分會之執行困難，而續行確認指派律師作業流程配套之注意事項，並確立如併案、法律文件撰擬等等特殊案件之計件原則，2013年開始，本會將採高度控管措施，除併案或指定前審律師協助之情況外，扶助律師原則上年接案量皆不得逾24件。

表22 准予扶助案件種類分析

年接案量	扶助律師人數
1~5件	710
6~8件	387
9~11件	336
12~23件	551
24~35件	157
36件以上	49
總計	2,190

備註：本接案量統計表，包含訴訟代理及辯護、法律文件撰擬及講和解案件。但多案併案，僅計1件。

表23 扶助律師年度酬金金額統計

2012年扶助律師年度酬金以約15萬至30萬人數最多，有755人，惟下表扶助律師年度酬金金額以該年度准予扶助之案件審查決定之金額估算，而非扶助律師實際已取得之金額。

酬金金額	扶助律師人數
低於49,999元	273
50,000元~99,999元	301
100,000元~149,999元	308
150,000元~299,999元	755
300,000元以上	553
總計	2,190

消債專案分析

表24 審查結果統計表

2012年度消債案件因消勤首債務清理條例修正，申請及扶助案件量較去年增長，扶助比例亦較去年為高。



表 24：消債專案審查結果統計表

申請量	審查結果				其他	准予扶助比例 (a+c)/(a+b+c+d)
	准予扶助(a)	駁回(b)	法律諮詢(c)	不予諮詢(d)		
6,325	1,908	637	3,075	553	152	80.72%

備註：1. 所稱准予扶助案件不包含資力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而由本會律師提供法律諮詢之案件。
2. 其他結果是指撤回、補件或尚未有審查決定之案件。

表 25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以「協商與更生」及「更生」來解決債務問題為本會扶助大宗。可見多數債務人均有意願以自己之收入扣除基本生活花費，進行還款。

表 25：消債專案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扶助案件量	准予扶助類型					法律諮詢
	協商與更生	協商與清算	更生	清算	法律文件撰擬	
4,983	1,084	153	467	135	69	3,075
100.00%	21.75%	3.07%	9.37%	2.71%	1.38%	61.71%

備註：1. 本表之「扶助案件量」，包含申請人資力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由本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之案件。
2. 本表之「准予扶助案件」，係指經審查委員會評議並作成准予扶助之審查決定案件。

表 26 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

2012年消債案件覆議維持原審查決定比例僅48.26%，顯然低於2011年59.50%，此似突顯2012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後，本會審查委員會並未因此而調整審查標準，至覆議委員會審議時，始依新法要件放寬審查標準，導致2012年審查決定撤銷比例大幅增加，此實應檢討、改進，更應於2013年請各分會加強消債案件之審查品質。

表 26：消債專案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分析

期初未終結 案件量	本年度新增 案件量	終結件數				撤回案件量	期末未結案 件量
		維持原決定		撤銷原決定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1	171	83	48.26%	76	44.19%	4	9

備註：比例計算式：維持原決定（撤銷原決定）案件量 / (期初未終結案件量 + 本年度新增案件量)

檢警專案分析

表27 案件來源分析

2012年度總申請案件為579件，其中以警方轉介為最大宗，占65.28%，與去年比較差異不大。

申請件數	案件來源					
	民眾	警方	檢方	法院	調查局	其他
579	113	378	43	39	0	6
100.00%	19.52%	65.28%	7.43%	6.74%	0.00%	1.04%

備註：案件來源「其他」包括軍方、社工等。

表28 案件處理結果分析

2012年度准予扶助件共計533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92.06%；因案件非屬本會案扶助範圍而駁回申請之件數共計46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7.94%。

申請件數	駁回件數	無須派遣律師件數	應派遣律師件數	
			實際派遣律師件數	未能派遣律師件數
579	46	16	493	24
100.00%	7.94%	2.76%	85.15%	4.15%

備註：「無須派遣律師件數」包括於本會派遣律師前，申請人撤回申請，或偵訊已結束等無須派遣律師之案件件數。

擴大法諮案件分析

表29 案件統計表

擴大法諮案件如經審查資力符合本會標準即屬此表所列之法律諮詢案件，如資力超過本會標準，即屬此表所列之不予諮詢案件。

申請案件量	法律諮詢案件	不予諮詢案件
76,034	54,427	21,607

表30 案件類型及比例

法律諮詢案件，不論係法律諮詢或不予諮詢，均係以民事案件為最多，合計約占48.26%。



表30：案件類型統計表

類別	法律諮詢		下月諮詢		總計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案件量	比例
刑尋	14,890	27.36%	5,128	23.73%	20,018	26.33%
民尋	25,779	47.36%	10,913	50.51%	36,692	48.26%
家尋	12,177	22.37%	4,921	22.78%	17,098	22.49%
行政	1,241	2.28%	507	2.35%	1,748	2.30%
未填寫	340	0.62%	138	0.64%	478	0.63%
總計	54,427	100.00%	21,607	100.00%	76,034	100.00%

備註：表叫「未填寫」者，為本會無法知悉案件類型之案件。

表31 各類型案件前三大案由

依據民尋、刑尋、家尋、行政的案件類型區分，各類型前三大案由如下表所示。

表31：各類型案件前三大案由統計表

	民尋	刑尋	家尋	行政
1	侵權行為	詐欺罪	離婚	違反稅捐稽徵法其他規定
2	消費借貸	過失傷害罪	繼承	商標法
3	所有權	傷害罪、重傷罪	給付扶養費	違反勞動基準法其他規定

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1. 勞工專案審查結果統計

2012年度勞工專案之申請及扶助案件量較去年減少，是勞工專案開辦以來，申請及扶助案件量首次降低，值得本會注意並觀察其原因。

2012年度勞工專案之准予扶助比例為77.41%，是勞工專案開辦以來，准予扶助比例首次低於80%（2009年度：2,918件申請案件，2,478件准予扶助案件，准予扶助比例84.92%；2010年度：2,961件申請案件，2,536件准予扶助案件，准予扶助比例85.65%；2011年度：3,015件申請案件，2,607件准予扶助案件，准予扶助比例86.47%），其原因可能為勞委會委託本會辦理之法規依據—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動用扶助辦法，於2012年1月1日起，新增「勞工個人資力標準」規定，即勞工申請時每月收入及資產不得逾新台幣八萬元及三百萬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動用扶助辦法第5條參照），本會自2012年起勞工專案除原有的案情、扶助要件外，亦依法審查申請人之個人資力狀況。

從2012年度駁回案件之駁回依據分析，因「逾勞工專案資力」予以駁回者，計有136件，佔所有

駁回案件之22.63%，為駁回案件之第二大類型，顯見其確實排除月收入或資產過高、於每月固定生活開銷外仍有餘裕資產能面對訟爭之勞動階級，過往外界屢質疑之勞工專案未設資力標準，恐有濫用國家有限扶助資源之疑慮應可適度降低。

表32 申請暨審查結果統計表

類別	申請	准予扶助	駁回	准予扶助比例
件數	2,572	1,991	581	77.41%

2. 勞工專案申請案件類型及申請結果分析

2012年度勞工專案之申請及扶助案件量均，與去年度相同，以「資遣動」案件為最大宗（申請案件佔44.87%，准予扶助案件量佔47.60%），相較於2011年度，2012年度案件量增加較多的類型為「勞資間投保爭議」案件，由2011年度的251件申請案件（包含215件准予扶助案件），增加至2012年度的331件申請案件（包含282件准予扶助案件），申請案件所佔比例增加約3.9%，准予扶助案件比例亦增加到4.79%。另「因僱主違法或不當之其他勞動契約之爭議」案件類型，多係勞工爭執僱主未依勞動基準法合法終止勞動契約及其權益等狀況。

表33 申請案由及申請結果統計表

類型/案由	申請案件總計	准予扶助	駁回	申請案件所佔比例	准予扶助案件所佔比例
違法解僱	344	227	117	12.17%	10.01%
違法資遣	144	114	30	5.10%	5.03%
違法強制退休	1	1	0	0.04%	0.04%
資遣動	1,268	1,079	189	44.87%	47.60%
退休金	274	217	57	9.70%	9.57%
因僱主違法或不當之其他勞動契約終止的爭議	79	63	16	2.80%	2.78%
職業災害補償	345	250	95	12.21%	11.03%
勞資間投保爭議	331	282	49	11.71%	12.44%
職業災害告訴代理	39	34	5	1.38%	1.50%



工會爭議	1	0	1	0.04%	0.00%
總計	2,826	2,267	559	-	-

備註：
 1. 本表以申請案件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做成之「審查決定」類型及案由做區分(不含覆議審查決定)。
 2. 本表所列件數以案由為標準，一件申請編號若有兩個以上案由者(例如：違法解雇之案件常同時有資遣費之爭議)皆會顯示於本表上。
 3. 自2012年度起，本表所列件數為加入移轉案件後之數據。(移轉案件轉入、轉出分會皆會計算，惟案件雖已轉出但尚未被轉入分會轉入者，案件僅計算於「轉出分會」中)
 4. 本表僅呈現「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所列勞資爭議扶助範圍之類型，惟駁回案件可能因案件類型本非屬勞工為案範圍(例如：單純請求給付薪資案件)，不會呈現於本表上。

原住民檢警專案分析

表34 案件來源分析

2012年度總申請案件為231件，其中以警方轉介為最大宗，占94.37%。

申請件數	案件來源					
	民眾	警方	檢方	法院	調查局	其他
231	6	218	4	0	0	3
100.00%	2.60%	94.37%	1.73%	0.00%	0.00%	1.30%

備註：案件來源「其他」包括軍方、社工等。

表35 案件處理結果分析

2012年度准予扶助案件共計225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97.40%；因案件非屬本專案扶助範圍而駁回申請之件數共計6件，約占總申請件數之2.60%。

申請件數	駁回件數	無須派遣律師件數	應派遣律師件數	
			實際派遣律師件數	未能派遣律師件數
231	6	32	177	16
100.00%	2.60%	13.85%	76.62%	6.93%

備註：「無須派遣律師件數」包括於本會派遣律師前，申請人撤回申請，或偵訊已結束等無須派遣律師之案件件數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分析

表36 申請人之年齡分析表

申請法律扶助之申請人年齡分布如下，18歲以下青少年及66歲以上之老人仍為少數。

年齡組距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勞委會案件		檢警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件		總計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18歲以下	3,758	9.02%	20	0.32%	867	1.14%	26	1.01%	53	9.15%	26	11.26%	4,750	3.73%
19~30歲	8,073	19.39%	302	4.77%	8,807	11.58%	389	15.12%	109	18.83%	25	10.82%	17,705	13.90%
31~40歲	10,756	25.83%	2,261	35.75%	18,044	23.73%	722	28.07%	134	23.14%	33	14.29%	31,950	25.08%
41~50歲	9,871	23.71%	2,318	36.65%	19,950	26.24%	794	30.87%	100	17.27%	13	5.63%	33,046	25.94%
51~65歲	7,190	17.27%	1,292	20.43%	22,183	29.18%	581	22.59%	55	9.50%	16	6.93%	31,317	24.59%
66歲以上	1,986	4.77%	129	2.04%	6,170	8.11%	60	2.33%	9	1.55%	1	0.43%	8,355	6.56%
未填寫	7	0.00%	3	0.00%	13	0.00%	0	0.00%	119	0.00%	117	0.00%	259	0.00%
總計	41,641	99.98%	6,325	99.95%	76,034	99.98%	2,572	100.00%	579	79.45%	231	49.35%	127,382	99.80%

表37 受扶助人年齡分析表

一般案件的受扶助人主要集中於31~40歲的區間，而消債案件受扶助人主要集中於41~50歲的區間。

年齡組距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勞委會案件		檢警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件		總計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18歲以下	3,117	11.99%	14	0.28%	711	1.31%	25	1.26%	53	9.94%	26	11.56%	3,946	4.48%
19~30歲	5,392	20.73%	237	4.76%	6,446	11.84%	344	17.28%	109	20.45%	25	11.11%	12,553	14.24%
31~40歲	6,949	26.72%	1,787	35.86%	12,709	23.35%	566	28.43%	134	25.14%	33	14.67%	22,178	25.16%
41~50歲	5,914	22.74%	1,866	37.45%	14,402	26.46%	595	29.88%	100	18.76%	13	5.78%	22,890	25.96%
51~65歲	3,730	14.34%	981	19.69%	15,547	28.56%	416	20.89%	55	10.32%	16	7.11%	20,745	23.53%
66歲以上	896	3.45%	95	1.91%	4,602	8.46%	45	2.26%	9	1.69%	1	0.44%	5,648	6.41%
未填寫	7	0.00%	3	0.00%	10	0.00%	0	0.00%	73	0.00%	111	0.00%	204	0.00%
總計	26,005	99.97%	4,983	99.94%	54,427	99.98%	1,991	100.00%	533	86.30%	225	50.67%	88,164	99.77%



表38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性別比例

申請法律扶助之申請人及受扶助人性別比例如下表所示，除消債案件及擴大法諮案件外，男性比例均較女性略高。

表38：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性別統計表															
性別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檢警案件		勞委會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件		總計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法律諮詢案件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男性	件數	24,174	14,901	2,969	2,271	405	405	1,541	1,170	35,166	25,295	96	96	64,351	44,138
	比例	58.05%	57.30%	46.94%	45.57%	69.95%	75.98%	59.91%	58.76%	46.25%	46.48%	41.56%	42.67%	50.52%	50.06%
女性	件數	17,467	11,104	3,356	2,712	58	58	1,031	821	40,868	29,132	19	19	62,799	43,846
	比例	41.95%	42.70%	53.06%	54.43%	10.02%	10.88%	40.09%	41.24%	53.75%	53.52%	8.23%	8.44%	49.30%	49.73%
未填寫	件數	0	0	0	0	116	70	0	0	0	0	116	110	232	180
	比例	0.00%	0.00%	0.00%	0.00%	20.03%	13.13%	0.00%	0.00%	0.00%	0.00%	50.22%	48.89%	0.18%	0.20%
總計		41,641	26,005	6,325	4,983	579	533	2,572	1,991	76,034	54,427	231	225	127,382	88,164

備註：未填寫部分為登載申請人資料時未能區分申請人之性別者。

表39 受扶助人之職業分析表

本表為依本會受扶助人之職業類型而區分。其中，一般案件以無業者比例最高（占54.82%），勞工居次（占26.04%），而消債案件以勞工比例最高（占41.60%）、無業者居次（占24.08%），顯見本會扶助之申請人，仍以社會經濟弱勢者為主。

表39：受扶助人之職業依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職業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勞委會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無業	14,255	54.82%	1,200	24.08%	1,132	56.86%	28,287	51.97%
勞工	6,771	26.04%	2,073	41.60%	627	31.49%	7,987	14.67%
服務業	1,976	7.60%	836	16.78%	131	6.58%	4,957	9.11%
家管	345	1.33%	110	2.21%	36	1.81%	2,799	5.14%
商	363	1.40%	99	1.99%	13	0.65%	2,208	4.06%
自由業	502	1.93%	247	4.96%	17	0.85%	1,422	2.61%
農牧	214	0.82%	15	0.30%	2	0.10%	658	1.21%
教職人員	55	0.21%	44	0.88%	15	0.75%	493	0.91%
公務人員	68	0.26%	43	0.86%	1	0.05%	413	0.76%
軍人	108	0.42%	11	0.22%	0	0.00%	125	0.23%
漁業	50	0.19%	3	0.06%	2	0.10%	65	0.12%
其他	1,298	4.99%	302	6.06%	15	0.75%	5,013	9.21%
總計	26,005	100.00%	4,983	100.00%	1,991	100.00%	54,427	100.00%

備註：本表不包含檢警案件及原住民檢警案件，因檢警案件係屬緊急狀況，故無要求受扶助人填寫職業。

表40 受扶助人學歷分析表

一般案件、勞委會案件之受扶助人，學歷分布以高中、高職為最多；消債案件之受扶助人，學歷分布以大學、大專院校最多。

表40：受扶助人之學歷依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學歷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勞委會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無	1,944	7.48%	23	0.46%	140	7.03%	16,819	30.90%
國小	3,302	12.70%	205	4.11%	134	6.73%	3,270	6.01%
國中	7,205	27.71%	673	13.51%	223	11.20%	5,284	9.71%
高中、高職	9,289	35.72%	1,293	25.95%	773	38.82%	12,752	23.43%
大學、大專院校	3,165	12.17%	2,444	49.05%	673	33.80%	11,197	20.57%
碩、博士	158	0.61%	49	0.98%	32	1.61%	1,170	2.15%
其他	942	3.62%	296	5.94%	16	0.80%	3,935	7.23%
總計	26,005	100.00%	4,983	100.00%	1,991	100.00%	54,427	100.00%

備註：本表不包含檢警案件及原住民檢警案件，因檢警案件係屬緊急狀況，故無要求受扶助人填寫學歷。



表41 身心障礙者之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本表所稱之「身心障礙者」係指領有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不區分其障礙類別。

案件類別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勞委會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檢警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件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案件量	3,032	35	83	2,067	325	18
准予扶助量	26,005	4,983	1,991	54,427	533	225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11.66%	0.70%	4.17%	3.80%	60.98%	8.00%

表42 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由分析

案件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佔總數16.26%）、家事給付扶養費（佔總數8.91%）和刑事傷害罪、重傷害罪（佔總數5.71%）。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1	民事侵權行為	493	16.26%
2	家事給付扶養費	270	8.91%
3	刑事傷害罪、重傷害罪	173	5.71%

備註：比例計算式：案件量／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量

表43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受扶助人身份為原住民之案件共計2,443件，而各分會中，以台東、花蓮分會之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比例較高。

案件類別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勞委會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檢警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件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案件量	1,071	162	41	944	-	225
准予扶助量	26,005	4,983	1,991	54,427	533	225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4.12%	3.25%	2.06%	1.73%	-	100.00%

備註：本會於2012年7月15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專案，於2012年7月15日前就檢警案件未統計申請人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2012年7月15日後，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申請人皆歸屬原住民檢警案件，故檢警案件無法統計申請人身份是否屬原住民。

表44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扶助案由分析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者，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12.51%）、家事給付扶養費及刑事強制性交罪並列第二名（占總數5.79%），其次為家事離婚案件（占總數4.39%）。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1	民事侵權行為	134	12.51%
2	家事給付扶養費	62	5.79%
	刑事強制性交罪	62	5.79%
3	家事離婚	47	4.39%

備註：比例計算式：案件量／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原住民之案件量

表45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案件量及比例

一般案件准予扶助案件中，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者共計1,445件。

案件類別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勞委會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檢警案件	原住民檢警案件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案件量	1,445	0	17	691	5	-
准予扶助量	26,005	4,983	1,991	54,427	533	-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5.56%	0.00%	0.85%	1.27%	0.94%	-

備註：本會於2012年7月15日起試辦原住民檢警專案，僅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申請人皆歸屬原住民檢警案件，故原住民檢警案件無外籍人士。

表46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扶助案由分析

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准予扶助案件案由前三名分別為民事給付（占總數17.30%）、民事侵權行為（占總數11.42%）和家事離婚案件（占總數4.39%）。

次序	案由	案件量	比例
1	民事給付工資	250	17.30%
2	民事侵權行為	165	11.42%
3	家事離婚	47	4.39%

備註：比例計算式：案件量／一般案件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案件量



第二節 業務管理

本會各項業務繁多複雜，為確保各項業務執行之品質，業務管理愈發重要。茲依重要項目分述如下：

一、分擔金、追償金、回饋金及撤銷金（下稱四金）之控管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32條、第34條及第35條規定，本會對於由本會墊付分擔金額之受扶助人、因本會扶助而取得實質利益達新台幣50萬以上之受扶助人、敗訴之對造等，可透過一定程序追討此等債權，即是所謂分擔金、回饋金及追償金。若是申請人之扶助案件遭本會撤銷者，依本法第21條及第22條之規定，本會得向申請人追討本會就其案件已支出之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是為撤銷金。

本會各分會執行四金追討，設有四金控管表以控管案件追討進度，對於已結案之案件逐案查核檢視，符合條件者則予以註記列管，並與每一控管案件之受扶助人隨時連繫，掌握案件之審理進度。本會並與法院合作，建置相關資訊平台，定期由法院將確定案件法院及案號等資訊拋至本會，由本會與所承辦已結案的扶助案件進行比對，並將確定案件倒入業務軟體中，以利分會進行追討。

在執行四金追討的過程中，首須仰賴各分會承辦人員嚴格控管四金案件，而本會在規劃及協助如何使分會在追討四金的過程中減少成本及排除障礙，計有以下工作：

（一）開辦四金教育訓練

本會於2009年6月間針對各分會進行四金之教育訓練，加強分會對四金追討作業流程的熟悉，並讓分會藉此交流，溝通執行四金業務時所遭遇之困難。

（二）案件縱向連結之補登與確定案件撈取之機制

在四金業軟上線使用前，分會須將過去四年來四金之相關案件進行縱向連結之補登，並逐案控管及確認案件是否確定。前開作業完成後，系統始能正確核算四金追討之金額，相關四金追討作業始能接續進行。補登作業已於2008年底完成。另本會自2010年開始，與法院合作撈取本會所承辦的案件是否已確定，以便利分會四金業務的追討，今後亦將持續與法院合作，並建置相關資訊平台，由本會資訊處配合撈取核對，以隨時供分會利用。

（三）四金法規及標準作業流程之再規劃：

本會已完備四金標準作業流程的規劃，現於追討四金時已有清晰明確之處理流程可循，唯隨著四金追討業務執行，逐漸產生法規修正、解釋，及標準作業流程之補充、調整等問題。本會業務處於2010年成立四金問題研議小組，並已於2011年度檢討四金追討階段所涉業務執行問題，並檢討相法規及提出修正草案，並逐步檢討四金控管表，以作為未來統一分會作業流程及作為業務管理系統修正需求之前置準備工作，以逐步邁向取代人工列冊控管四金業務之目標，減省追討成本，以利四金業務之執行。

（四）執行成效

截至2012年底為止，本會依據各分會回報四金控管表統計四金執行狀況如下：

四金執行成效表				
類型	應追討件數	已追討件數	應收帳款件數	實際取得金額(元)
分擔金	65	65	59	312,736
回饋金	1,461	1,344	627	12,526,153
追償金	5,810	2,434	1,941	8,614,195
撤銷金	166	166	166	830,360

備註：1.本會追償金為因應最高法院決議而調整追償金範圍，係採多階段清查第一、二審律師酬金之作業方式，尚未解除列管。目前統計表，係不論追償金案件不論是否已取得執行名義，皆計入。
2.「應追討件數」為符合各金追討條件之案件數；「已追討件數」為分會已開始進行追討之案件數；「應收帳款件數」為本會已取得執行名義之案件數(回饋金扣除審查決定免繳繳案件，追償金扣除裁定遭駁回案件)；「實際取得金額」係指本會於追討後已取得之金額。

（五）成效檢討

1. 執行四金追討人力仍然不足：

本會於2009年度以來，配置四金追討人力之分會僅有台北、台中、台南及高雄等4個叫大型分會，其他分會始終未能因四金業務而有相應之人力配置，故本會向來執行四金業務之工作屢顯欠缺，但四金追討工作，隨著扶財業務之擴展而日益增加，本會人力除維持主要業務外，尚因實務衍生眾多爭議（如：四金屬於公私法請求權爭議、追償金範圍等），本會均耗費人力成本進行研議。未來，本會仍需投注大量人力，執行回饋金案件列管、持續性追蹤、確認是否已符合回饋金追討條件等工作，亦將再視各分會四金案件量結構調整人力配置。

2. 追償金追討範圍大幅減縮：

追償金案件原為四金案件叫，追討執行成長率最高，且由本會四金案件結構觀之，追償金案件即佔全部列管金額8成3左右，其叫，第一、二審之律師酬金，更高達追償金列管金額9成5以上之比例。但因最高法院業已於2011年4月26日作成2011年度第一次民庭會議決議，目的性限縮法律扶助法第35條第1項所指之「酬金」，如非經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或非屬第三審之律師酬金，不得列為訴訟費用之一部，進而據以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會已依上揭決議意旨，調整追償金之追討範圍，未來本會針對未取得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之追償金案件，將不再進行追討。

另針對已取得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之追償金案件，續行執行所生之影響，進行評估，然本會於2011-2012年間，因追償金實務見解所生範圍調整問題，暫暫緩追討，並暫於2012年5月25日第3屆第27次董事會針對已取得執行名義之追償金，第一、二審酬金部分，決議不予追討，但因有法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2012年9月27日第85次審查會審議結果因認已取得執行名義之追償金，屬應收



帳款，故非有法律依據，不宜逕行註銷不予追討帳列，故有不予意見，而決議本會應續行追討，本會遂於2012年12月14日第3屆第6次臨時董事會依監管會決議意見，撤銷2012年5月25日第3屆第27次董事會決議，並決議已取得執行名義之追償金案件，第一、二審律師酬金部分，仍應續行追討，本會追償金追討範圍，方全盤底定，然此過程確已對本會追償金追討成效，造成影響。現追討範圍既已完全確定，2013年開始，各分會將全面進行追償金追討工作，追討成效勢必將有顯著改善。

二、律師評鑑

本會自2006年12月及2007年4月之董事會，分別通過了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律師評鑑要點）及「申訴處理要點」，作為本會提升及控管扶助律師品質的依據。

依據本會律師評鑑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之規定，本會進行扶助律師評鑑共有二個來源，一係依問卷調查統計結果而來，另一則為重大申訴移送律師評鑑，即若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有違反律師法、律師倫理或本會規定且情節重大，有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之必要者，經本會或分會會長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第8點第4項或第5項之規定作成決定，檢具相關資料移交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評鑑。

本會自2007年底展開第一次扶助律師評鑑專案，歷時約一年半，於2009年即完成。本會除於2009年7月3日成立五週年之茶會時進行表揚外，另就服務品質不佳之扶助律師，併同分會申訴移送律師評鑑之律師，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依疏失程度之不同，依律師評鑑要點第24點第2項規定，分別對於13位扶助律師作成「函請改善」、「一定期間減少派案」、「一定期間停止派案」、「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及「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等程度不同之評鑑決定。

本會自2009年11月開始辦理第二次律師評鑑工作，受評鑑調查律師共計109位，律師評鑑調查小組於2010年9月完成初步調查，後交由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調查、決議。調查小組決議認無品質欠佳之律師共計61位，移送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之扶助律師共計48位（含5位未提供卷宗調查之受評律師）。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含受申訴而移送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之扶助律師），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作成決定處分之律師共計29位，分別為：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並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5位；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並函請改善1位；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2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並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1位；一定期間停止派案7位；一定期間減少派案7位；函請改善6位。

本會並自2011年6月開始，持續辦理第三次律師評鑑，針對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間報結案件進行全面性電訪，已於2012年8月完成電話問卷調查8,934筆（成功電訪率約五成），擬依問卷結果，送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決定調查範圍，以進行後續評鑑程序，以維護受扶助人權益。前述電訪方式除能精減預算外，更能達盡速完訪之目的，主要除能增加電訪成功率及完整性外，進而能提升電訪結果之參考價值。

三、律師教育訓練

2012年度因應諸多專案業務及特定弱勢族群之案件類型，本會針對扶助律師、審查委員舉辦多場律師教育訓練及業務說明會，重點內容分述如下：

（一）辦理「兩公約於歐洲各國審判實務之運用」律師教育訓練

立法院於2009年3月31日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並已於2009年12月10日施行，兩公約之權利保障規定，已具有國內法地位。本會及扶助律師，如何於法律扶助工作中援引兩公約相關規定，實為重要，本會亦已於2011年度舉辦兩場「如何於訴訟中運用兩公約律師教育訓練」之扶助律師教育訓練，獲得正面迴響。

為進一步深化扶助律師兩公約審判實務相關知識，進而援引兩公約作為訴訟攻防，本會於2012年3月26日至28日與台北律師公會、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合作舉辦英國、法國、德國法官來台交流活動，期間分別針對法官、律師及法律系學生舉辦三場座談會，並由本會主辦2012年3月28日針對扶助律師場之教育訓練，邀請曾於案件中援引運用兩公約之歐陸法官分享審判實務經驗，共計吸引52名律師報名參加。

（二）辦理「原住民族案件訴訟實務」律師教育訓練

在社會逐漸尊重原住民多元文化下，司法院也於2013年開始指定9地院設立專庭或專股的原住民法庭，以增進原住民族訴訟權保障。為使律師辦理原住民族案件時，能尊重並理解原住民的傳統文化、習慣與觀念，並將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在法律上所遇到之困境呈現在法庭上，爭取原住民族之權利，本會於2012年度特別規劃「原住民族案件訴訟實務」律師教育訓練，由熟稔原住民扶助案件之律師、學者與工作者擔任講座，以其承辦案件為例，分享「原住民族文化傳統慣習在法律實務之運用」、「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之使用」、「原住民族於法庭上之困境」等議題，2012年度分別於8月10日、9月26日、10月27日、12月15日於花蓮、台東、高雄、台北四地舉辦四場教育訓練，共吸引100餘名律師報名參加。

（三）辦理各專案議題相關之律師教育訓練

為辦理本會消債專案、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及人口販運防制等特殊議題扶助業務，本會2012年度亦規劃辦理9場專案律師教育訓練【詳參第三章專案介紹】。

（四）辦理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本會各分會皆不定期辦理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座談會或教育訓練，2012年度辦理內容包括「新進審查委員、扶助律師業務說明會」、「審查委員暨扶助律師法扶業務研討會」等以及針對家事事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訴訟新制等之教育訓練。



2013年度本會仍將持續辦理律師之教育訓練，期能逐步建立分科之專業扶助律師群，以維護弱勢權益。

四、分會管理

迄今為止，本會已於各縣市共設立了21個分會，由分會統籌辦理各項扶助案件之申請、審查及後續各項變動與指派律師工作，故分會第一線之服務狀況關係著本會扶助品質之優劣。

為提升品質及充分了解各分會業務及資訊安全管理等工作實際之執行情形，並加強本會對各分會之輔導，本會透過平日與分會之接洽、會議及業軟論壇進行討論、交流意見外，並設定各項業務執行正確性等指標，由業務處及行政管理處資訊組等部門，除定期撈取業軟資料庫，對分會業務進行例行性督導外，並於每年第三季、第四季進行業務檢查。業務督導及檢查內容包括：分會案件之受理流程及審查作業、保證書出具及取回、申訴事件處理、結案程序、四金追償、律師品質控管、消債案件處理及資訊安全等面向。而透過與第一線服務民眾之律師實際溝通後，再針對分會會務運作之優、缺點，或流程改善方向提出具體建議。

五、申訴管理事件

本會成立以來，於提供法律扶助之時，亦有申請人向本會提出申訴意見。故為提升本會扶助之品質，每一件扶助案件，除各分會均有專責承辦人提供服務之外，總會亦有專人接聽及處理申請人之申訴事件（申訴電話：02-2322-5255）。另外，為確認申訴事件之定義與處理程序，本會於2007年訂定「申訴處理要點」，以提升本會扶助品質並作為本會處理申訴事件之依據。

2012年度本會共受理88件申訴案。依統計觀之，被申訴之前三大對象分別是扶助律師68件、審查委員11件及會內律師6件，本會皆依照前開申訴處理要點處理。申訴處理結果如下表所示：

申訴對象	申訴處理結果									
	處分						不處分	不受理/ 併案/撤回	請查叫	總計
	停派/ 解任	減派	警告	改善	勸導	小計				
扶助律師	5	3	5	5	6	24	32	5	7	68
審查委員	0	0	0	1	0	1	10	0	0	11
本會律師	0	0	0	0	1	1	5	0	0	6
其他	0	0	0	0	0	0	0	3	0	3
總計	5	3	5	6	7	26	47	8	7	88

第三章 專案介紹

- 第一節 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 第二節 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
- 第三節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 第四節 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 第五節 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 第六節 八八風災專案
- 第七節 擴大法律諮詢專案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拓展新型業務，使真正有需要的民眾得以知悉本會資源，並加以運用。本會2012年度專案重點工作除了持續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席到場」、「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勞委會委託之「勞工訴訟立即扶助」、「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八八風災」及「擴大法律諮詢」專案外，並開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席到場」專案。

第一節 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為協助勞工遭遇勞資爭議案件，欲循司法途徑救濟時所需面對之各式問題與費用負擔，從2009年3月2日起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本會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迄今，以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

隨著2011年5月1日起新勞動三法上路，勞委會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訂定「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以下簡稱扶助辦法），並廢除原「勞工法律扶助實施要點」規定，本會受委託執行範圍亦因應調整，雙方約定於2011年9月19日起即依扶助辦法執行勞工專案。且扶助辦法第5條另增訂「個人資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自2012年1月1日起，本會辦理本專案時，除判斷勞工申請人案情是否有理由、是否符合扶助範圍外，亦依上開規定，增加勞工「個人」資力狀況之審查作業與流程。

茲簡述本專案2012年度業務數據統計及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業務數據統計

2012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本專案已累計有2,572位勞工（人次）來會尋求協助，主要的勞資爭議類型仍以資遣費爭議占最大宗；其中有1,991件為委由律師代為撰狀或訴訟代理而透過司法訴訟程序爭取權益之案件。

本專案開辦至今，平均每月扶助近210位勞工，扶助人數較勞委會以往訴訟補助大幅成長約28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已結案案件計有5,089件，八成以上之案件裁判結果對勞工是有利的。估計可替這些勞工爭取到新台幣10億元，平均而言，可為每位勞工爭取到新台幣約20萬元。

勞工專案2012年度案件量統計資料

申請量	法律扶助案件數	駁回
2,572	1,991	581

（二）因應扶助辦法個人資力認定標準規劃專案相關配套

依扶助辦法第3條、第4條規定，本專案之扶助資格限於「非屬有資力者」，扶助辦法第5條並就「有資力者」定義，即申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逾新台幣八萬元或其資產總額逾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其資力認定方式與標準相對於法律扶助法及本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之規定。

1. 為因應上開個人資力認定標準之施行，本會於2012年度已先更新本會業務軟體之專案資力審查功能，並布達相關業務作業流程，使分會於申請案件審核、辦理扶助作業上能順利進行。
2. 另考量本專案之審查程序、資力認定及對審查決定之救濟流程，與本會一般案件差異漸形擴大，為使分會審查上能用確分辨應適用之標準及其後扶助權益、救濟管道差異，避免影響勞工權益，且期能更加強化分會業務軟體操作之便捷與正確性，本會亦已檢附本會業務管理系統增修建置案採購計畫書予勞委會，雙方並以換立方式，於2012年度行政委託契約中增訂相關經費補時約定。
3. 上開勞工專案業務軟體增修建置案已於2012年底完成招標，預計將於2013年中完成相關業務軟體上線作業。

（三）勞工專案宣傳工作

本會鑑於政府財源日漸緊縮，為了擷取動用入庫時達到宣傳效果，特別於2012年參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全國各地舉辦之大型就業博覽會活動，除了在現場擺設攤位，針對民眾進行面對面宣導；並由本會律師提供現場民眾法律諮詢，創造極高的媒體曝光效果。總計2012年共參與8場活動，包括：1月6日板橋就業博覽會、2月18日桃園就業博覽會、3月15日屏東就業博覽會、3月24日台南就業博覽會、6月30日桃竹苗就業博覽會、7月22日嘉義就業博覽會、10月13日新竹就業博覽會、10月20日高雄就業博覽會。每場活動參與人數均高達數千人，屆時也為本會創造許多媒體曝光機會，成功達到結合雙方資源，共創雙贏之局面。



法扶會於桃竹苗就業博覽會活動設攤



法扶會參加勞委會就業博覽會新莊場



(四) 與勞委會合辦「勞資爭議暨訴訟實務研習會」律師教育訓練

為使律師能更加瞭解勞工法律相關規定、最新勞動訴訟實務見解，並交流承辦案件上經驗，以增進律師勞動法學之認知，本會與勞委會於2012年10月至11月於台北、台中、高雄共舉辦北、中、南區「勞資爭議暨訴訟實務研習會」律師教育訓練共三場，邀請葉馨慧律師、李瑞敏律師，以本專案之大宗扶助類型－「勞動契約終止及違法解雇」為主題，從實體法規及實際承辦案件的訴訟技巧等方面進行講授，最後並由葉程貴教授講授最新勞資爭議處理法與勞動權益保護法制。三場教育訓練由台北、台中、高雄律師公會協助邀請其下律師會員報名，反應相當熱烈，三場計有369位律師參與。



勞資爭議暨訴訟實務研討會



法扶會與勞委會合作之「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簽約儀式後合影

本會經2012年10月26日第3屆第32次董事會已決議同意2013年度續辦本專案，本會並已於2012年12月24日與勞委會完成2013年度行政契約之簽約事宜，於2013年度繼續受勞委會委託辦理本專案。近年來，各界對於本專案的諸多建議與指教之處，本會亦將再與勞委會進行審慎評估、檢討，並依據各界建議進行相關改進措施。

第二節 消費者債務清理專件法律扶助專案

2012年持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法律扶助專案，專案小組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新法修正後之律師教育訓練及新法說明會如何辦理、酬金提高以及新法第156條第2項如何加強宣導等問題進行討論，並研擬消債案件必要費用申請流程。針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新法通過後，本會相關流程與其他作業，是否有需要因應調整之處，專案小組亦進行討論。另外本會亦持續辦理專案律師教育訓練，並更新本會消債問題資料庫。以下簡述本專案2012年度重要工作項目：

（一）業務數據統計

消債專案統計至2012年底，申請總量為6,325件，各項數據統計如下：（詳細專案數據請參第二章扶助業務）

消債專案2012年度案件量統計資料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	法律諮詢	駁回	不予諮詢
6,325	1,908	3,075	637	553
備註：統計至2012年12月31日止。				

（二）辦理2008年消債未結案件清查

查2008年消債案件准予扶助案件量為10,903件，案件量為歷年來最大。惟2008年准予扶助案件尚未結案者仍多，為回覆司法院會管小組所詢專項及辦理消債未結案件清查，另請分會協助清查2008年2月27日至2008年12月31日消債案件尚未結案之案件辦理進度與未報結原因，另請分會清查並回報案件進行狀況，並作後續處理，將分會處理進度列入2012年度考核項目。

（三）辦理消債新法扶助律師教育訓練及債務人新法說明會

為招募新進律師投入消債案件並針對消債條例2012年1月通過部份修正條文為宣導，本會籌辦相關消債律師教育訓練課程，2012年度已於台北、高雄、桃園、台中、台南及台東等地舉辦律師教育訓練6場。

因消債條例修正條文對民眾較為有利，為使更多民眾獲悉相關修法資訊，並能夠加以利用此一管道處理債務問題。特與本會各地分會合作舉辦「消債條例新法說明會」活動，共計舉辦台北場(4/21)、高雄場(8/18)、桃園場(10/6)、台南場(12/15)，參與人次共約380人次。



消債條例新法說明會台中場



消債條例新法說明會高雄場

(四) 進行專案執行正確率考核

為考核分會專案執行正確率，本會根據各分會消債案件量抽查一定比例之案件進行考核，檢視分會是否執行上有重大疏失，致影響專案執行正確或影響申請人或受扶助人權益等情事。

(五) 回覆分會或扶助律師所提各項專案行政事務或條例本身之疑問

由於消債專案整體架構與本會一般作業流程有所差距，故分會對申請案件之行政事務，例如酬金、變動流程等仍有疑義，而扶助律師對案件之辦理程序或法條之解釋運用亦有諸多疑問，皆由本會同仁儘速加以回覆。

(六) 更新本會消債問題資料庫

本會設有「消債一點通」專業網站，持續運作，並進行相關問答集的建置。另有本會法扶部落格回覆民眾的法律問題及留言，提供民眾即時的法律資訊。

(七) 發布審查委員、覆議委員注意事項

本會針對消債新法施行以及銀行或資產管理公司常因夫妻之一方積欠小額卡債，動輒就以民法第1011條聲請法院宣告分別財產制等實務狀況，發布相關審查委員、覆議委員注意事項。



持續更新消債一點通網站

(八) 消債專案的宣導工作

消債專案為本會多年經營之專案工作，本年度於此專案之宣導工作，具體說明如下：

- (1) 改版並加印本會消債專案二折式DM及消債條例QA手冊。
- (2) 與7-11公益資訊站4,850個據點合作放置本會特製之消債專案三折DM (2012年7月檔期)
- (3) 於台北捷運公司申請陳列消債專案之DM，陳列時間為4月11日至4月20日，共包含南港線、板橋線、土城線、文湖線、新店線、中和線、淡水線、蘆洲線、新莊線等26站。
- (4) 製作卡債個案公益托播廣告



法扶會至文化大學辦理消債條例案例研習課程



卡債個案電視廣告拍攝實況

遇到法律問題來法扶會申請，只要案件有理，營運本會協助調解，即可以免費申請調解。

成功案例一覽表

羅女士的債務問題是因為生活困難，又不善理財而釀成。經本會協助調解，並協助申請各項福利，以減輕負擔。經調解成功，債務總額約320萬元，其中本金約170萬元，僅本金前一年免稅行項，並對銀行以「取消逾期延遲」為由而不收利息，達時，感念法扶會。

成功案例一覽表

羅先生目前債務總額約為數百萬元，工作受到影響，為了支付醫療費用以及必要生活費用，用信用卡消費造成債務，總債務總額約11萬元，由於負債累累，失業後一直找不到工作，經調解到銀行以無法法務處理債務而同意減息，免除逾期延遲。

羅先生通過法扶會協助調解，順利地調解成功，共結交代債務總額的用途，主要是用在家庭的費用，依目前羅先生目前行為失業後多餘，再加上羅先生目前工作，努力進修，對於目前生活，則法扶會協助他與各金融機構符合本條例規定債務人經濟生活狀況的評估，裁定免稅。

解決債務有希望!

有卡債問題，請先預約免費法律諮詢!

若符合本會申請標準，法扶將提供「協商」、「調解」、「更生」或「清算」的免費律師扶助!

02-3322-6666

或上網 www.laf.org.tw 預約!

法扶卡債案件服務流程

預約免費卡債法律諮詢

準備相關文件

於約定的時間帶齊文件前往法律諮詢中心與律師進行法律諮詢。

若您需要法扶協助進行「協商」、「調解」、「更生」或「清算」等程序，請當面向諮詢律師提出申請。

諮詢律師會寄出申請文件

法扶各地分會進行審理 (由三位審查委員評議決定)

准予扶助

法扶將提供免費律師協助進行「協商」、「調解」、「更生」或「清算」。

若您的申請被駁回時，可於收到駁回通知書後，三十天內向各分會提出覆議。逾期不予受理。

我已預約的好卡債法律諮詢，需要準備什麼文件?

- 申請人本人身分證影本(含) 證件照(張)
- 申請人不便到場，代理人(除申請人親屬或家屬關係員工)除需申請人本人身分證影本外，請另備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結婚證及戶籍謄本)或委託書。
- 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稅務局的財產清單或影本。
- 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稅務局的所得清單或影本。
- 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稅務局的財產清單或影本。
- 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稅務局的所得清單或影本。
- 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稅務局的財產清單或影本。
- 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稅務局的所得清單或影本。

101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無法清結

(一) 協商外債清結或有公正第三人的調解程序

新法除了除了協商外，還增加了「前置調解程序」，但從目前債務人在專業認定或清償前，也可以選擇居住、居所地之「法院」或「調解」而，調解委員會) 或清結債務的調解。

(二) 知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可變方案：

六年的設計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有極力清償，儘可以過渡性的清償之債，雖然債務人應有的收入狀況，而自由或受限制之債務人必應有的生活外，儘量全數還給銀行，原則上就可以認為是盡力清償。

(三) 知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可變方案：

如果同時有債務清理條例的債務人，在更生期間要保留自己財產才要設計了，如債務人銀行不願意，債務人也可以向法院提出在更生期間分期清償。但債務人在更生期間可分期清償，等到更生完之後再清償。

(四) 債務清償不成功的範圍縮小：

以前因為債務清理條例不能清償的範圍很多，現在把範圍縮小了一些範圍，這即只有債務清理的二年，並不是全部債務的執行，如果債務人清償完後從債務，債務人應有的其他債務行為，也必須是債務清理兩年來的收入扣除自己及自己子女應有的必要生活費用自己沒有清償的債務之一，才算是免責。

● 同時在更生三年內，債務人應有的其他債務不成功的範圍縮小，債務人應有的其他債務清償完後，債務人應有的其他債務清償完，可以獲得清償。

7-11公益服務站放置法扶卡債宣傳三折DM

第三節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本會為平衡民眾與犯罪偵查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其行使防禦權，並提升偵查、審判程序之效率及正確性，自2007年9月17日起，開始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檢警專案)，提供民眾律師陪訊之服務。以下簡要就本專案2012年度執行之重點工作成果說明如下：

(一) 重要工作項目

1. 加強與各警政單位之合作



為加強與警政單位之合作，本會積極邀請各分局加入試辦行列。警政署於2012年2月15日來函表示同意鳳山分局、林園分局、三民第二分局、新興分局、前鎮分局、仁武分局、鼎山分局、六龜分局、旗山分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大隊、交通警察大隊、捷運警察隊等共13個單位加入檢警專案試辦單位。

2. 管控分會執行專案之正確性

(1) 每月檢視分會辦理情形

本會每月均檢視分會登載於業務管理系統之案件資料。如發現有問題，立即與分會確認，並促其改正。

(2) 將專案執行正確率列入分會關鍵績效指標

本年度更將分會是否依專案設定之申請要件，審查應予派遣律師陪訊；於應待命受理陪訊服務申請之時間內，是否有未待命之情事等專案執行正確率，列入分會關鍵績效指標(KPI)中，並進行考核，促使分會正確執行專案。

3. 電話服務之採購

考量民眾遭警方拘提、逮捕之急迫性，於分會非上班時間亦需提供其即時之協助，除花蓮、臺東地區因律師資源不足，該地區之分會未提供夜間及假日之律師陪訊服務外，其餘分會均提供全天候之服務，因此於分會非上班時間，須委託外部廠商提供電話服務。



電話服務中心於夜間及假日待命接聽申請律師陪訊者的來電

本會與2011年度電話服務廠商之委託期間至2012年9月30日屆滿，因此本會即著手進行需求提出等請購程序，並業已完備採購程序。新電話服務廠商之委託期間自2012年10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因承辦2012年度電話服務之廠商更換，本會即為其管理、值機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並協請臺北分會檢警專案承辦人擔任講師，共提供約7小時之教育訓練。

4. 電話服務廠商服務品質之控管

(1) 每日檢視報表等文件

本會每日檢視電話服務廠商所提報記載來電、撥打電話及陪訊申請紀錄等資料之報表及其於業務管理系統登載之案件紀錄。如發現有任何問題，立即與電話服務廠商確認並促其改正。

(2) 每月抽聽通話錄音檔

本會每月抽聽通話錄音檔。如發現電話服務廠值機人員有未依本會所訂話術答覆等不當情形，均立即要求其改正。

(3) 按時檢驗各項績效指標

本會按時檢驗電話服務廠每月、每季之績效指標（包含撥通率指標、電話掛斷率指標及服務水準指標）。倘有未達要求者，即要求電話服務廠說明原委或按契約規定處理。

5. 收集陪訊律師之意見

為了解律師實際陪訊狀況及遭遇之困難，本會要求分會按月提供陪訊律師之意見回函並加以彙整，進行研議。

6. 檢討專案之規劃

本會定期就專案進行之方式及內容，分會執行上所遇困難及律師、合作警局及地檢署之意見，進行檢討，並擬定專案修正之方向。如發布【101總電法發第00229號】犯罪嫌疑人因傳喚、通知、自首或自行到場接受偵訊，如遇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得向本會申請「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席到場專案」及「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席到場專案」服務。入此專案之律師酬金偏低，許多律師因此不願參加此專案。故本會2012年度已擬妥檢警酬金提高之議案，期能藉此提高律師參與此專案之意願。

7. 多元化的宣導工作

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席到場之服務，至2012年已試辦五年，為準確傳達本專案服務訊息予需要民眾，規劃一系列的宣導方案，包括如製作院檢方合作錦旗，以利分會拜會使用；製作紀念品鑰匙圈，便利分會宣導發



檢警專案宣導短片—拘提篇



檢警專案錦旗

送；加印宣品（DM、海報等）發送予各地分會與支援處、警局、地檢署、法院等；進行「法扶拘提篇」公益托播；法律扶助季刊第36期刊登檢警專案擴大試辦範圍等內容，並在基金會網站、部落格及電子報進行訊息刊登，架設檢警專案專屬說明網站、發布專屬EDM、轉寄服務訊息。

(二) 工作成果

本會自2007年9月17日開始試辦檢警專案以來，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共受理3,251件申請律師陪訊之案件；符合申請條件並由本會派遣律師陪席民眾受訊的案件共計2,407件。2012年度之案件量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表一：檢警專案2012年度案件量統計資料

申請件數	駁回件數	因申請人撤回申請等因素致未派遣律師之件數	應派遣律師件數 (a)	實際派遣律師件數 (b)	實際派遣律師比例 (b/a)
579	46	16	517	493	95.35%

備註：1.統計至2012年12月31日止。
2.「無須派遣律師件數」包括於本會派遣律師前，申請人撤回申請，或偵訊已結束等無須派遣律師之案件件數。

第四節 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

本會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原先規劃時，基於申請案件量、司法資源有限性之考量，因而於開辦時之適用範圍僅以重罪案件為限，亦即僅適用於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惟例外規定如申請人為智能障礙者，因於訴訟過程中並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此特別放寬其要件，不限重罪案件。

但因原住民涉犯之刑事法案件類型有其特殊性，如違反森林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及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非屬重罪案件，且其因為相對弱勢，面對檢警偵訊亦時常因其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有衝突，而處於特別不利之地位。為此立法院於2012年6月6日第8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中討論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加強對原住民之司法保護。本會亦於2012年7月15日起至2012年10月15日，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嗣後本會2012年12月14日第3屆第6次臨時董事會決議，為因應未來刑事訴訟法對原住民之加強保護，本專案應持續辦理。

(一) 重要工作項目

本會擬具專案於2012年6月22日第3屆第2次及2012年7月6日第3屆第3次臨時董事會提案討論，通過試辦「原住民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專案之試辦期間為2012年7月15日起至2012年10月15日止，為期3個月。茲簡述本專案2012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及成果如下：

1. 與各警政單位之合作

除原即與本會進行檢警專案合作之分局外，另針對偏鄉及原住民較多之分局進行合作，目前合作分局總數共91個分局、5單位。

2. 向分會及扶助律師進行教育訓練

因各分會本身即有執行檢警專案之能力及經驗，故本會透過標準作業流程及公文布達方式，告知各分會此專案特殊之處，並與分會保持聯繫，由分會定期回報本專案進行情形。

扶助律師部分之教育訓練部分，已請分會轉知各參與專案之扶助律師，請特別注意受扶助人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並留意是否有因其身分所涉特殊之法外。

3.增加酬金及給付交通費

- (1) 於試辦期間，為鼓勵扶助律師參與專案，並考慮偏鄉地區路途遙遠，故提高本專案之酬金，日間酬金提高至每小時900元，小夜期間每小時1,600元，大夜期間每小時2,000元，並核實補助交通費。
- (2) 惟為統一酬金之給付，本會已於2012年12月14日第6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專案之酬金將於2013年度調整與「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席到場專案」相同，但交通費部分仍核實給付。

4.電話服務之採購及品質控管

雖本會之一般檢警專案已有委託電話服務廠商進行非上班時間之服務，但原住民檢警專案除扶助要件略有不同外，尚有傳真案件通知單之程序。故本處針對此部分，於原電話服務廠商合作期間內，另行採購此專案之電話服務，於2012年10月開始新的電話服務廠商合作時，即將兩專案之電話服務統一採購完成。其品質控管方面亦作一般檢警專案方式。

5.原民檢警專案宣傳工作

為宣傳原民檢警專案之扶助對象及認定標準，於法扶季刊第38期刊登原民檢警專案試辦成果報告，並製作原民檢警宣傳DM。

(二) 工作成果

2012年7月15日至12月31日止，申請案件共計231件，不符合專案申請資格之案件共6件，申請人於申請後撤回者共計32件，應派遣律師陪訊之件數合計為193件。其中，派案成功177件，派案失敗16件，實際派遣律師比例為91.71%。

年度	申請件數	駁回件數	因申請人撤回申請等因素致未派遣律師之件數	應派遣律師之件數 (a)	實際派遣律師之件數 (b)	實際派遣律師比例 (b/a)
2012年7月15日至12月31日	231	6	32	193	177	91.71%



第五節 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隨著全球化人口移動潮流所帶來的人口販運問題，我國成為東南亞地區婚嫁移民及勞動人口之輸入國，不法人蛇集團從事非法之偷渡、販運行為，牟取暴利卻嚴重侵害人權。有鑑於人口販運之嚴重性，本會秉持扶助弱勢、維護基本人權之宗旨，除積極參與民間版人口販運防制法之起草外，對於被害人法律上之協助更是不遺餘力。

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共有312件申請案件，經准予全部扶助者有294件、提供法律諮詢扶助者有5件，駁回13件，本會扶助率高達96%。被害人之申請案件准駁情形與被害人之國籍別分析詳如附表一、附表二。

附表一：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案件之准駁情形統計表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					法律諮詢	駁回
	小計	民事	刑事	家事	行政		
312	294	180	111	2	1	5	13

備註：
 1.「件數」為申請扶助之案件數。例如一人申請三案，即計三件。
 2.本會准予扶助之服務類型包括：法律諮詢、撰寫訴狀、刑事告訴代理、刑事辯護、民事通常（簡易）程序之訴訟代理、保全或強制執行程序之代理等。

附表二：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國籍分析表

國籍	准予扶助	駁回	法律諮詢	總計
印尼	205	3	2	210
越南	74	6	3	83
菲律賓	5	0	0	5
孟加拉	4	3	0	7
中國	4	0	0	4
印度	2	1	0	3
總計	294	13	5	312

茲簡述2012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一）人口販運被害人法律扶助實務座談會

為提升扶助品質，本會於2012年持續籌備辦理人口販運防制議題之座談會。另外，國際勞工組織



法扶會與社福團體共卽受邀參加美國在台協會(AIT)之聚餐



美國在台協會表達對法扶
支持人口販運防制的感謝函

於2009年出版之『強迫勞動與人口販運法院裁判選輯』，內容探討各國司法對於「強迫勞動」與相關概念之認定，應能為臺灣勞力剝削案件之認定、起訴與裁判實務等各面向，帶來參考價值，故本會已著手取得國際勞工組織授權，出版中譯版。

(二) 通譯服務

2012年度，本會於北部地區共9個分會試行辦理「分會申請中之案件」與「駐點法律諮詢案件」之通譯服務，以按時計酬（每小時新台幣400元）並核實支付交通費之方式，計付通譯服務費。扶助中之案件如需通譯協助，皆試行以上開費率計付費用。另外，本會協助入出國及移民署安排其『通譯人才資料庫 - 移民輔導通譯人員培訓計畫』中，排定之『認識司法制度與常用詞彙』課程的講師，並鼓勵本會通譯名冊內之人員報名參加。

(三) 專科審查與作業流程

除辦理律師與卽仁之教育訓練，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與疑似為被害人之申請案件，本會研議由熟悉本議題之會內外律師負責審查，並將准予扶助之案件指派給已參訓之律師辦理。由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案件之特殊性，本會持續檢討申請、審查標準與作業流程，以保障被害人法律上權益。

(四) 持續辦理持志集團勞力剝削之人口販運集體案件

持志集團由印尼引進家庭看護工並從中剝扣薪資，受害人遍及全省各地。本會於2009年主動與勞委會及各地勞工局合作訪查受害人，協助有意願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與不當得利者，申請法律扶助。本案



刑事二審仍在審理中，而刑事一審起訴之附帶民事求償訴訟已經判決。2012年度，本會扶助仍在臺灣工作之受害人民事假執行及二審訴訟代理，執行法院針對假執行案件，已核發附條件執行命令。

（五）參加外部人口販運防制議題座談會

2012年度，本會持續參與跨部會會議『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21次會議與第22次會議，以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召開之區域性與國際性人口販運防制會議。

（六）擴大移工移民之宣導工作

本會針對移工移民已製作及發送多國語言DM。考量本會目前並無多國語言人員配置，本年度設定略諳中文的新住民（外籍配偶）為主要宣導對象，宣導管道包括電視、電台、網路等。在電視部分，運用製作完成之宣導短片「法扶越南篇」，於六家無線電視台及部分有線電視台進行公益託播；亦運用宣導短片「法扶越南篇」之聲音檔製作成廣播廣告帶，於全國200家地方電台進行公益託播。另製作「新住民生活法律Q&A」放置於本會部落格中，提供民眾點閱。

第六節 八八風災專案

2009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侵台，在中南部及東南部多處降下刷新歷史紀錄的大雨，引發多處地區水患、坍塌與土石流。其中又以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那瑪夏鄉、六龜鄉（新開部落）、屏東縣林邊鄉、佳冬鄉、台東縣卑南鄉、大麻里鄉等地受災最嚴重，是台灣氣象史上傷亡最慘重的侵台颱風。災區村落紛傳遭掩埋及洪水沖毀等災情。民眾承受家破人亡之悲痛時，復面臨繼承、債務、土地、請求國家賠償等法律問題，其無財處境，莫此為甚。

本會為協助受災民眾處理相關法律問題，2009年8月28日第2屆第30次董事會議決議成立專案（以下簡稱八八風災專案），擴大提供受災民眾法律扶助。以下簡要就本專案2012年度執行之重點工作成果說明如下：

（一）協助屏東縣霧臺鄉阿禮部落族人訴請撤銷劃定特定區域之行政處分

八八風災發生後，政府機關對於災區土地，如審查認定有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情形者，經與原住戶商酌取得共識，得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為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戶、遷村。

屏東縣霧臺鄉阿禮部落是西魯凱最古老的部落。部落所座落之現址，已有數百年的歷史。該部落部分地區經主管機關劃定為特定區域。部分族人擔憂將無法返回部落進行重建，而導致部落面臨瓦

解、文化滅絕，因此不作意劃定，並請本會協助。本會成立專案，協助受災村民，包括下鄉進行說明、受理法律扶助申請及籌組律師團承辦本案。

律師團經過講查、訪談後，認為(1)被劃定之阿禮上部落應無安全堪虞之情事；(2)原處分機關並未與不作意劃定之族人等諮商而取得共識；(3)主管機關並未提供族人適當安置，遂協助16位族人於2010年3月15日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就阿禮部落之特定區域之劃定。

之後因訴願遭駁回，律師團繼續協助提起行政訴訟。本會於2012年度持續辦理本案，包括講查證據、協助族人與被告機關協商和解、進行訴訟等。2012年6月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原告聲請，基金會與律師團、專家至部落再與族人會談，確認族人士訴之意願，並協助後續上訴最高法院等相關扶助申請與訴訟程序之進行。

(二) 協助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部落爭取152林班地為重建安置地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部落部分地區前經主管機關劃定為特定區域。部分族人擔憂其部落被劃定為特定區域後，將無法返回部落進行重建，因此不作意被劃定。本會於2010年除分別至該地區就該議題舉辦說明會、提供法律諮詢外，並進一步於協助來吉部落109位居民提起訴願，成功促使主管機關撤銷劃定來吉部落為特定區域之行政處分。

但2012年初嘉義縣政府仍遲遲對於來吉部落欲選152林班地鄒族傳統領域為重建安置地之事未為作意。故本會再排專職律師、專家與族人代表會談數次，提供法律諮詢，整理主管機關相關不作為之違法樣態，以保其相關權益。

(三) 協助受災民眾請求國家賠償

由本會專職律師、扶助律師組成律師團，協助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屏東縣霧臺鄉好茶村以及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村之受災民眾請求國家賠償。【請詳參第四章重大贖目個案】



屏東縣霧臺鄉好茶村國賠訴訟遊狀



第七節 擴大法律諮詢專案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法律諮詢業務為本會之扶助項目之一。隨著大環境的變遷，一般民眾對於各類法律事件諮詢需求激增，本會因應此項需求，分別提供各類型之法律諮詢服務。分別說明如下：

(一) 律師於駐點或分會直接面對民眾提供諮詢

本會為提供更便民之服務與擴大服務範疇，於2009年4月1日推出「擴大法律諮詢服務」，民眾可透過網路 (<http://www.laf.org.tw>) 及專線電話 (02-3322-6666) 進行預約，預約後即可與律師面對面進行諮詢，2012年各分會與外部單位合作約80個法律諮詢駐點。

為因應擴大法律諮詢之預約需求，逐步提供電話及網路等多元化申請管道。2012年度約計有10,336位民眾使用網路預約系統。



上：法律諮詢預約專線接聽民眾來電預約現場法諮

下：本會法律諮詢專屬預約網站

(二) 法律諮詢案件量穩定，提供民眾便利服務

開辦以來，從案件量數據顯示，此便利措施確實有助增加民眾遇到法律問題時循求專業資訊的意願，因此整體法律諮詢案件量有非常顯著的成長。截至2012年全年度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法律諮詢達54,427件，相較於2011年全年度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法律諮詢43,483件，成長約25%，足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本會實能提供民眾便利之法律諮詢服務。

(三) 提升駐點效能分階段裁撤效能不彰之駐點

為有效提升本會法律諮詢駐點效能，以達規模經濟及資源有效性運用等目的，本會自2011年開始，對於各駐點進行效能管控，並於2012年度全面進行駐點整點，除偏遠地區之法律諮詢駐點外，陸續裁撤效能不彰之駐點，以兼顧本會法律諮詢之便民性及經濟性，此自2012年度之駐點數量固較2011年度為少，但實際法律諮詢量卻較增加逾11,000件，成長幅度逾2成，代表本會駐點效能控管措施，實能兼顧降低諮詢成本進而擴大服務之目標。

第四章 重大矚目個案

第一節 RCA環境汙染專案

第二節 嘉蘭村、小林村、好茶村及南沙魯村
國賠請求案

第三節 外籍船員請求積欠工資案件

本會於2012年度除進行主要籌畫之專案服務外，對於社會重大矚目案件皆持續提供扶助，謹就各案件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RCA環境汙染專案



台北分會主辦RCA座談會



RCA案遺留作業場所空氣狀態及致病性說明記者會

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在1970年於桃園設廠起，即違法使用國際公認極可能之人體致癌物質三氯乙烯等化學物質，且工作場所之通風排氣設備，於設廠後至關廠前，歷經八次正式勞工檢查結果，皆不合於當時勞工安全衛生標準。致使雇用之員工於工作場所接觸、吸入或飲用前開化學物質，進而導致死亡、罹癌、流產及其他嚴重損害身體及健康之情事。

本案於2006年底由RCA關懷協會請求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協助後，由本會專職律師為首，號召公益律師組成義務律師團進行集體訴訟案件。因本案涉及勞工安全衛生、環境工程、毒物學、流行病學等專業知識，法律上更涉及因果關係舉證、時效及揭開公司面紗等法律爭點。故除組成義務律師團外，亦與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組成共作團隊，以在訴訟上向法院說明本件事實之經過。本案於2007年完成訴訟程序爭議之辯論，台北地方法院始開始講查並審理。2009年首次傳喚證人到院說明RCA違法事實，2010年台北地方法院合議庭曉諭原告以問卷方式進行會員狀況講查。

為進行台灣首次跨領域集團訴訟案的田野講查，入礙於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本會僅能以最少成本，經由會外交流及義務合作的方式創造最大的效益。2011年間本會廣邀法律及醫療志工擔任問卷訪談之紀錄，並舉辦二場次之「RCA工殤案志工培訓營」，募得義務志工達120人。爾後為利完成會員問卷訪談，積極招募義務律師群，於本會辦理二場問卷訪談說明會，招募義務律師群約90名。經由前開志工、義務律師的投入，共計完成305份受害民眾珍貴的第一手訪談問卷資料。

2012年度，律師團持續訪問專家證人及受害員工陳述當時狀況，並講查相關數據資料。期待以本案建立環境公害訴訟講查的基本雛型及建置公害案件跨領域的專家證人資料庫，以供後續公益案件參考。

第二節 嘉蘭村、小林村、好茶村及南沙魯村國賠請求案

2009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造成台灣氣象史上傷亡最慘重的災情，全台大雨導致各地淹水，山崩及土石流災情頻傳，各地受創嚴重。在風災發生之時，本會於第一時間協助受災民眾，提供民眾電話法律諮詢、協助受災民眾處理死亡宣告、聲請發給死亡證明書及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後續亦協助反對居住地區被劃定為特定區域之民眾尋求行政救濟。

此外，為協助受災民眾爭取應有之權益，本會透過專職律師、扶助律師所組成之律師團，為受災嚴重的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已於2011年12月19日提起訴訟)、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屏東縣霧台鄉好茶村以及那瑪夏區南沙魯村等地之受災民眾請求國家賠償。

1.協助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受災民眾請求國家賠償

莫拉克颱風於2009年8月6日至9日間，在高雄山區降下將近2,000毫米的大豪雨，以致甲仙鄉(已於2010年12月25日升格為高雄市甲仙區)崩山，碎石和泥流將小林村掩埋斷橋、路不通，造成400多人死亡、失蹤，為台灣史上最嚴重災、悲慘事件之一。

小林村受災村民認為莫拉克颱風侵台時，相關政府單位未能確實執行撤離、疏散等防災工作始釀成重大災害，欲請求國家賠償。本會八八風災專案小組評估後，成立專案予以協助，包括下鄉進行說明、受理法律扶助申請、主動以電話提醒未申請之受災村民來會申請及組成律師團承辦本案。

律師團經過講查、訪談後，認為(1)高雄縣甲仙鄉公所所屬公務員於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來襲時，未能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時，立即確實進駐輪值；(2)對農委會水保局及高雄縣政府發布之土石流紅色警戒通報，亦未能確實執行撤離疏散等義務；(3)高雄縣政府未能積極指示並具體協助甲仙鄉公所強制撤離災區民眾，致部分村民喪失生命，應成立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權利受損害之國家賠償責任，遂協助100位受災村民請求前開單位賠償扶養費及精神慰撫。

但高雄市國家賠償審議委員會認定災害是屬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與公務員之行為間無相當因果關係，不成立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國家賠償責任而拒賠。本會律師團於2012年1月20日協助受災村民提起訴訟。

2.協助屏東縣霧台鄉好茶村受災村民請求國家賠償

2009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侵襲，造成好茶村全村遭隘寮南溪河床淹沒。村民之房、地及財物全數



遭到滅失。

關於此次災情，受災村民認為政府相關單位有遷村政策不當；安全防治及遷住規畫有缺失；怠於執行河川整治、水土保持及災害預防等疏失，致莫拉克颱風侵襲時，其等蒙受重大損失。

受災村民為此欲請求國家賠償，並請本會協助。本會八八風災專案小組初步評估後，成立專案，協助受災村民，包括下鄉進行說明、受理法律扶助申請及籌組律師團承辦本案。

律師團經過講查、訪談後，認為（1）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屏東縣政府於2007年間即開始著手進行新好茶村之遷村評估事宜，卻未積極執行、善盡指導及監督之責，致使新好茶村遲至2009年莫拉克颱風侵襲時仍未辦理遷村，而遭掩埋；（2）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及其第七河川局、屏東縣政府未及時進行隘寮南溪之整治及執行災害預防；（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其屏東林區管理處未積極進行隘寮南溪之水土保持、森林保育及災害預防；（4）行政院有「叫叫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整合產生斷層」、「叫叫災害應變中心未依據預測雨量，分析研判具體災害規模並告知地方政府嚴重性」之疏失，遂協助受災村民，於2011年8月5日請求前開單位賠償其家產損失及流失的傳統服飾、陶壺、琉璃珠等珍貴文化資產。

因前開單位等均未出面協商，而逕行否認為賠償機關或直接拒絕賠償，本會律師團於2012年2月4日協助受災村民提起國賠訴訟。

3.協助高雄縣那瑪夏鄉南沙魯村受災民眾請求國家賠償

莫拉克颱風於侵台期間，高雄山區降下豪雨，以致那瑪夏鄉（已於2010年12月25日升格為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村大規模山崩、碎石、泥流，造成20多人死亡；近百棟房屋被毀。

南沙魯村受災村民認為其住所被河毀、家人之所以會因風災死亡，是因為高雄縣政府及高雄縣那瑪夏鄉公所所屬公務員等未能撤離；平時並未演練、擬定救災、避災計劃；所進行之越域引水工程不當；平時未做好森林保育及水土保持等。

受災村民為此欲請求國家賠償，請本會協助。本會八八風災專案小組初步評估後，成立專案，協助受災村民，包括於2011年12月間下鄉進行說明、受理法律扶助申請及籌組律師團承辦本案等，律師團於2012年2月6日協助受災村民提起國賠訴訟。

第三節 外籍船員請求積欠工資案件

受扶助人等為六名外籍專業船員，2011年間於印國某港口與相對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船籍港為基隆

港)簽署僱傭契約,於相對人之貨船工作,約定每月工資1千多美元。受扶助人等於2011年間搭乘飛機抵達台灣,並於次日在台北港上船工作往返於台北、基隆及花蓮港口。惟自2011年10月間運載砂石進入基隆港後,相對人之代表人即失蹤,未支付薪資、獎金等工資。受雇於相對人之台灣籍船員皆已下船另謀生路,而受扶助人等因擔心領不到薪水,且在台灣無親友及社福單位援助,而仍舊留在沒有電力的船上,摸黑過日子達數月之久。

受扶助人等係屬具有專業技能之船員,非屬外籍勞工,其詢問相關勞工單位均無法獲得協助,經媒體報導後,獲某國際聯盟人道援助,每遣資財約兩千至三千元,平均每個人每餐僅有不到五十元餐費,過著三餐不繼的日子,受扶助人等希望能早日回到其原居住國,與家人團聚,重新找一份工作。

受扶助人等於2012年1月份經相關單位轉介來法扶基隆分會申請扶助,經審查後准予向相對人請求積欠之工資及獎金等。受扶助人等委託扶助律師全權處理訴訟事務,並於辦理相關程序後,即返回印國,重新開始生活。為保全日後債權之執行,基隆分會後續亦准予假扣押執行之扶助。

2012年7月間,在扶助律師查封船舶數日後,相對人即主動表示願與受扶助人等和解,給付所積欠之工資及獎金等。扶助律師遂協助達成和解,並取得賠償,圓滿完成受扶助人等委任之事務。

受扶助人等事後委託來台工作友人來會告知已取得金錢,並轉達感謝之意。基隆分會及受扶助人等分別在台灣及印國接受雜誌採訪,並刊登於該外國雜誌上,分享基隆分會扶助外籍人士之過程及結果,並告知外籍人士若在台灣遇有法律問題,可至全國各分會尋求協助。

第五章 財務管理

- 第一節 會計師查核報告
- 第二節 監事審查報告
- 第三節 報告重點說明分析

第一節 會計師查核報告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2516-5255 傳真: (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14071010A

受文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額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會計政策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額及現金流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素琴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332,147,365	10	\$ 336,780,615	10	\$ 278,381,195	8	\$ 282,472,074	9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	48,727,531	2	72,176,184	2	274,938,185	8	279,231,054	9
應收款項	四	279,921,790	8	263,172,944	8	1,476,982	-	1,754,430	-
預付款項		3,498,045	-	1,429,487	-	451,903	-	170,200	-
基金及投資		3,111,056,128	90	2,904,161,219	8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五	3,040,719,959	2	2,836,841,313	88	1,514,125	-	1,316,390	-
基金—定期存款	二、六	70,336,169	88	67,319,906	-	34,904,248	1	41,820,748	1
固定資產	二、七	15,227,319	-	18,768,439	1	1,125,500	-	4,077,425	-
機械及設備		29,103,311	1	28,560,584	1	33,778,748	1	40,743,323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82,682	-	3,324,421	-				
什項設備		14,935,639	-	13,845,485	1				
租賃權益改良		22,487,338	1	22,987,338	1				
減：累計折舊		(55,381,651)	(2)	(49,949,389)	(2)				
其他資產		15,386,111	-	19,687,652	1	313,285,443	9	324,282,822	10
遞延借項	二、八	10,202,320	-	14,506,009	1	3,160,531,481	91	2,955,105,403	90
其他資產		5,183,791	-	5,181,943	-	500,000,000	14	500,000,000	15
資產總計		\$3,473,816,924	100	\$3,279,398,225	100	2,600,000,000	75	2,400,000,000	73
						60,531,481	2	55,105,403	2
負債及淨值						\$3,473,816,924	100	\$3,279,398,225	100
流動負債	九								
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非流動	十								
流動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非流動	十一								
流動									
負債合計									
淨 值									
創立基金									
受贈基金									
累積盈餘									
負債及淨值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收支餘額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 806,607,731	100	\$ 723,842,258	100
政府捐助收入	二	709,630,861	88	629,942,819	87
其他捐贈收入	二	1,305,911	—	503,967	—
專案計畫收入		30,598,405	4	32,833,409	5
其他業務收入		5,861,041	1	3,524,434	—
回贈(追償)金收入		4,478,486	—	5,184,680	1
利息收入		54,729,017	7	51,830,756	7
業務外收入		4,010	—	22,193	—
費 用		801,181,653	99	738,034,591	102
扶助律師酬金	二	487,556,069	61	423,793,688	59
審查及覆議委員交通費		26,001,017	3	26,212,000	4
訴訟費用	二	11,293,714	1	10,241,150	1
業務成本	二	127,311,577	16	122,662,739	17
專款專用成本		27,727,012	3	29,592,188	4
管理費用(附表一)		121,220,460	15	125,256,944	17
業務外費用		71,804	—	275,882	—
本期稅前細餘		5,426,078	1	(14,192,333)	(2)
所得稅費用		—	—	—	—
本 期 細 餘		\$ 5,426,078	1	\$ (14,192,333)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創 立 基 金	受 贈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0,000,000	\$ 2,200,000,000	\$ 69,297,736	\$ 2,769,297,736
100 年 8 月增加基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餘絀	-	-	(14,192,333)	(14,192,333)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000	2,400,000,000	55,105,403	2,955,105,403
101 年 8 月增加基金	-	200,000,000	-	200,000,000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餘絀	-	-	5,426,078	5,426,07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0,000,000	\$ 2,600,000,000	\$ 60,531,481	\$ 3,160,531,4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426,078	\$ (14,192,333)
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71,137	275,038
折 舊	6,172,469	8,428,199
專款專用費用—折舊	3,846	7,848
各項攤銷	9,393,689	12,632,882
債券折溢攤銷數	(3,954,727)	(3,745,244)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款項	(16,748,846)	15,001,127
預付款項	(2,068,558)	673,522
應付款項	(4,292,869)	(50,588,561)
預收款項	(277,448)	(548,367)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流動	281,703	28,120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非流動	(6,964,575)	(2,446,651)
其他流動負債	69,226	258,53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88,875)	(34,215,889)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016,263)	819,244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99,923,919)	(198,383,861)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2,706,332)	(4,566,87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7,333
遞延借項(增加)	(5,090,000)	(9,425,9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48)	(58,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738,362)	(211,598,660)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贈基金增加	200,000,000	200,000,000
代收款項增加	128,509	77,19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075	(91,13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176,584	199,986,06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3,450,653)	(45,828,48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2,178,184	118,006,67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8,727,531	\$ 72,178,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秘書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行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一)本財團法人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以執行本法所定各項法律扶助工作，落實人民權益之保障為目的。

主要辦理事項如下：

1. 訂定、修正法律扶助辦法。
2.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3. 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4. 推廣法律扶助教育。
5. 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6. 掌理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
7. 法律扶助申請事件准駁、撤銷及終止之審議與執行。
8. 律師酬金及其他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取消、返還、分擔或負擔之審議與執行。
9. 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調解。
10. 執行董事會交辦事項及其他法律扶助事項。

(二)本會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24 人及 222 人。

二、主要會計政策

(一)會計基礎

本會會計之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依照司法院核備之本會會計制度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二) 備抵呆帳

凡提列估計無法兌現之應收款項屬之。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買入以長期持有為目的之各種債券屬之，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公報處理。

(四) 基金

係指本會成立時之設立基金或受贈資產因捐贈人限制而需專戶儲存者。

(五)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時均自帳上沖銷，處分損益列入收支餘細表。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

(六) 遞延借項

凡已發生之費用應由以後各期負擔及攤銷者屬之。

(七) 退休金

本會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工作人員之離職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按月提列工作人員每月工資 6% 之應付退休金。支付退休金時，以退休金帳戶撥出，不足金額則列入當年度費用。另本會自民國 95 年 7 月起，將上述之應付退休金每月按員工每月薪資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均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本會每月按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八)捐助或捐贈收入

包括政府捐助收入及民間捐贈收入，係於收款時認列收入；惟屬司法院之捐助款期末時未使用應繳回之款項予以調整減列。另 96 年起屬政府之捐助款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9 號「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依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捐助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捐助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並對於採用日以前之政府捐助不予追溯調整。

(九)扶助律師酬金

係因法律扶助業務所發生之律師酬金，依扶助律師接案投入工作完工程度認列。

(十)訴訟費用

係法律扶助業務而產生之訴訟費用，惟屬於法院准予訴訟救助之案件，則待法院判決確定時方予以認列費用。

(十一)業務成本

係為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所訂創設目的直接有關之業務支出。

(十二)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十三)財務報表之核定調整

本會之收支帳目須經司法院及審計部之審查始告確定；若有調整項目，
於次年度入帳並追溯重編該年度之財務報表。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3,675	\$ 39,603
零用金	1,020,000	959,068
銀行存款	47,643,856	71,179,513
合計	\$ 48,727,531	\$ 72,178,184

銀行存款中屬法院緩起訴金專戶，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計
1,101,507 元。

四、應收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1,500	\$ 60,000
應收帳款	937,911	99,360
應收定存利息	56,997	54,424
應收政府補助款	206,978,550	192,606,630
應收債券投資利息	25,169,373	24,540,360
應收回贖(追償)金	44,019,202	42,695,778
應收撤銷金	1,833,195	1,223,570
應收分擔金	97,019	158,518
其他應收款	5,896,498	4,956,532
減：備抵呆帳	(5,178,455)	(3,222,228)
合計	\$ 279,921,790	\$ 263,172,944



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公債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票面利率	交易天期 之收益率	到 期 日
央債 90107	\$ 150,000,000	\$ 154,877,602	3.500%	2.530%– 2.680%	105.10.19
央債 94105	100,000,000	107,312,239	2.250%	1.213%	109.05.13
央債 94107	1,250,000,000	1,242,624,284	1.625%	0.905%– 2.630%	104.09.12
央債 95103	650,000,000	643,734,378	1.750%	2.025%– 2.081%	105.03.31
央債 96103	250,000,000	243,478,624	1.875%	2.529%– 2.531%	106.03.16
央債 99101	150,000,000	149,956,735	0.875%	0.883%– 0.892%	104.01.12
央債 99105	50,000,000	50,554,499	1.375%	1.214%	109.03.10
央債 99108	350,000,000	347,923,025	1.125%	1.130%– 1.353%	109.09.21
央債 00105	100,000,000	100,258,573	1.375%	1.341%	110.03.17
合 計	<u>\$3,050,000,000</u>	<u>\$3,040,719,959</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公債	面 額	帳 面 金 額	票面利率	交易天期 之收益率	到 期 日
央債 90107	\$ 150,000,000	\$ 156,073,822	3.500%	2.530%– 2.680%	105.10.19
央債 94105	100,000,000	108,249,275	2.250%	1.213%	109.05.13
央債 94107	1,250,000,000	1,239,977,272	1.625%	0.905%– 2.630%	104.09.12
央債 95103	650,000,000	641,887,512	1.750%	2.025%– 2.081%	105.03.31
央債 96103	250,000,000	242,041,417	1.875%	2.529%– 2.531%	106.03.16
央債 99101	150,000,000	149,936,242	0.875%	0.883%– 0.892%	104.01.12
央債 99105	50,000,000	50,627,252	1.375%	1.214%	109.03.10
央債 99108	150,000,000	147,760,053	1.125%	1.215%– 1.353%	109.09.21
央債 00105	100,000,000	100,288,468	1.375%	1.341%	110.03.17
合 計	<u>\$2,850,000,000</u>	<u>\$2,836,841,313</u>			

六、基金一定期存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年利率	到期日	金額	年利率	到期日
玉山銀行	\$69,266,169	1.38%	102.01.12~ 102.12.10	\$66,329,906	1.215%~ 1.38%	101.01.12~ 101.12.09
台灣銀行	1,070,000	1.38%	102.10.11~ 102.10.26	990,000	1.38%	101.10.26
合計	\$70,336,169			\$67,319,906		

七、固定資產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期末餘額
機械及設備	\$ 29,103,311	\$ 23,012,860	\$ 6,090,4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82,682	2,358,651	1,224,031
什項設備	14,935,639	11,074,108	3,861,531
租賃權益改良	22,987,338	18,936,032	4,051,306
合計	\$ 70,608,970	\$ 55,381,651	\$ 15,227,319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期末餘額
機械及設備	\$ 28,560,584	\$ 21,083,765	\$ 7,476,8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24,421	2,037,053	1,287,368
什項設備	13,845,485	9,958,879	3,886,606
租賃權益改良	22,987,338	16,869,692	6,117,646
合計	\$ 68,717,828	\$ 49,949,389	\$ 18,768,439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火險投保金額分別為47,719,551元及44,912,067元。

八、遞延借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業務軟體系統	\$ 8,838,194	\$ 12,630,651
其他軟體、線路系統	1,364,126	1,875,358
合 計	\$ 10,202,320	\$ 14,506,009

九、應付款項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律師酬金	\$ 207,999,123	\$ 192,615,398
應付薪工及獎金	21,637,452	20,670,319
應付費用	6,947,686	6,362,506
應付政府繳庫款項	28,811,638	57,466,625
其他應付款	9,542,286	2,116,206
合 計	\$ 274,938,185	\$ 279,231,054

十、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捐助金額	已分攤金額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u>與折舊性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u>			
已購置使用	\$60,249,187	\$36,269,125	\$23,980,062
尚未完成購置	9,798,686	—	9,798,686
小 計	70,047,873	36,269,125	33,778,748
<u>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u>			
尚未完成	451,903	—	451,903
合 計	\$70,499,776	\$36,269,125	\$34,230,651

項 目	100 年 12 月 31 日		
	捐助金額	已分攤金額	遞延政府捐助收入
<u>與折舊性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u>			
已購置使用	\$54,828,492	\$24,845,169	\$29,983,323
尚未完成購置	10,760,000	—	10,760,000
小 計	65,588,492	24,845,169	40,743,323
<u>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u>			
尚未完成	170,200	—	170,200
合 計	\$65,758,692	\$24,845,169	\$40,913,523

十一、創立及受贈基金

(一)係由司法院依法律扶助法分年編列預算捐助本會。本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 3,100,000,000 元。持有之資產標的為政府公債及銀行定期存款。

(二)基金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運用產生之孳息收入分別為 54,421,465 元及 51,529,297 元。

十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期初餘額	2,938,559	\$ 2,452,602
本期撥入	374,873	455,377
本期收益	30,112	30,580
期末餘額	3,343,544	\$ 2,938,559



上述勞工退休準備金係以本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放於台灣銀行，未列入本會財務報表。

十三、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一)本會依法律扶助法，於訴訟程序中，因實施保全程序而出具保證書之保證額，截至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68,257,568 元及 523,008,287 元，惟本會截至目前未產生因此項保證而被求償之損失。

(二)本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簽約購買設備及軟體款而尚未支付，其保留之款項計 9,725,930 元。

十四、財務報表之核定揭露

本會民國 100 年度決算業經司法院 101.5.1 院台廳司四字第 1010012161 號函准予備查，100 年度查定財務報表與司法院核定財務報表相同。

十五、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會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核准。



附表一

管理費用變動分析

一、管理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1 年 度 (A)	100 年 度 (B)	變 動 幅 度 (A)-(B)	變 動 幅 度 比 例 % [(A)- (B)]/(B)	說 明
薪 資	\$ 41,882,724	\$ 40,855,017	\$ 1,027,707	2	-
薪 雜 人 員 交 通 費	2,500,000	2,140,654	359,346	14	(一)
加 班 費	2,230,145	2,931,354	(701,209)	(31)	(二)
誤 餐 食 品	21,586	27,817	(6,231)	(29)	(三)
考 績 獎 金	4,220,074	3,866,449	353,625	8	-
年 終 獎 金	2,933,694	3,174,266	(240,572)	(8)	-
分 攤 員 工 保 險 費	4,534,081	4,435,439	98,642	2	-
文 康 活 動 費	429,117	429,082	35	-	-
教 育 訓 練 費	235,409	509,065	(273,656)	(116)	(四)
退 休 金	2,780,460	2,698,931	81,535	3	-
資 遣 費	-	199,219	(199,219)	(100)	(五)
水 電 費	2,411,017	2,307,189	103,828	4	-
郵 電 費	2,703,015	3,028,507	(325,492)	(12)	(六)
旅 費	1,458,009	1,173,923	284,176	19	(四)
運 送 費	213,192	199,816	13,376	6	-
印 刷 及 裝 訂 費	722,987	745,430	(22,443)	(3)	-
廣 告 費	608,503	661,600	6,903	1	-
業 務 宣 導 費	1,018,684	1,044,918	(26,234)	(3)	-
修 繕 費	516,472	480,315	36,157	7	-
保 險 費	44,070	50,908	(6,838)	(16)	(七)
會 計 師 及 精 算 師 酬 金	380,000	380,000	-	-	-
其 他 專 業 服 務 費	631,416	859,320	(227,904)	(36)	(八)
公 共 關 係 費	1,532,540	1,474,533	58,007	4	-
辦 公 室 用 品	945,687	997,272	(51,585)	(5)	-
雜 項 購 置 費	200,712	325,708	(124,996)	(62)	(九)
報 章 雜 誌	280,446	306,236	(25,790)	(9)	-
食 品	348,014	248,480	99,534	29	(十)
房 屋 租 金	14,235,454	14,206,674	28,780	-	-
辦 公 室 設 備 租 金	191,151	190,109	1,042	1	-
固 定 資 產 折 舊	6,172,469	8,428,199	(2,255,730)	(37)	(十一)
各 項 攤 銷	9,393,689	12,632,882	(3,239,193)	(34)	(十一)
研 究 考 察 費	96,172	268,303	(172,131)	(179)	(十二)
專 案 計 畫 費	2,197,060	3,056,703	(859,643)	(39)	(十二)
專 款 專 用 費	5,446,723	3,189,784	2,256,939	41	(十三)
會 議 費	400,515	346,920	53,595	13	(十四)
呆 帳 費 用	1,956,227	2,253,978	(297,751)	(15)	(十五)
管 理 費	2,034,403	1,953,645	80,758	4	-
其 他 費 用	3,254,447	3,178,299	76,148	2	-
合 計	\$ 121,220,460	\$ 125,256,944	\$ (4,036,484)		

二、變動幅度 10% 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一)「兼職人員交通費」增加

101 年度因專門委員會調整增加開會頻率所致。

(二)「加班費」減少

101 年度因實施加班控管及鼓勵加班轉補休，致加班費降低。

(三)「誤餐食品」減少

101 年度因摺節經費所致。

(四)「教育訓練費」減少及「旅費」增加

101 年度因員工申請進修法律學分人數減少及修訂本會「會計制度」，將員工教育訓練之交通費用由「教育訓練費」轉列「旅費」所致。

(五)「資遣費」減少

101 年度未發生人員資遣。

(六)「郵電費」減少

101 年度因整併減少電話線路及摺節經費所致。

(七)「保險費」減少

101 年度因變更保險類別，其保險費率降低所致。

(八)「其他專業服務費」減少

101 年度因摺節經費所致。

(九)「雜項購置」減少

101 年度因摺節經費所致。

(十)「食品」增加

101 年度因法律扶助案件申請增加，致飲用水等食品增加。

(十一)「固定資產折舊」及「各項攤銷」減少

101 年度因固定及遞延資產新購減少及部份使用之資產已提列折舊完畢所致。



(十二)「研究考察費」及「專案計畫費」減少

101 年度因樽節經費，編列計畫預算金額即減少所致。

(十三)「專款專用費用」增加

101 年度因勞委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專案計畫執行期間較長所致。

(十四)「會議費」增加

101 年度因專案會議增加專家學者出席及臨時董事會議次數增加所致。

(十五)「呆帳費用」減少

101 年度因應收追償金案件金額減少所致。

第二節 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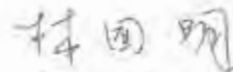
本基金會 101 年度之財務報表暨財產目錄等表冊，業經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畢，發布無保留意見書；並經第 3 屆第 35 次董事會承認在案，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基金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本監事對上開表冊已依法審核完竣，特此承認。

監事主席 柯承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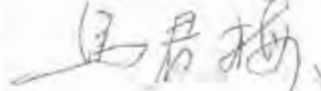
(以下依姓氏筆畫排序)



監事 林國明



監事 馬君梅



監事 張志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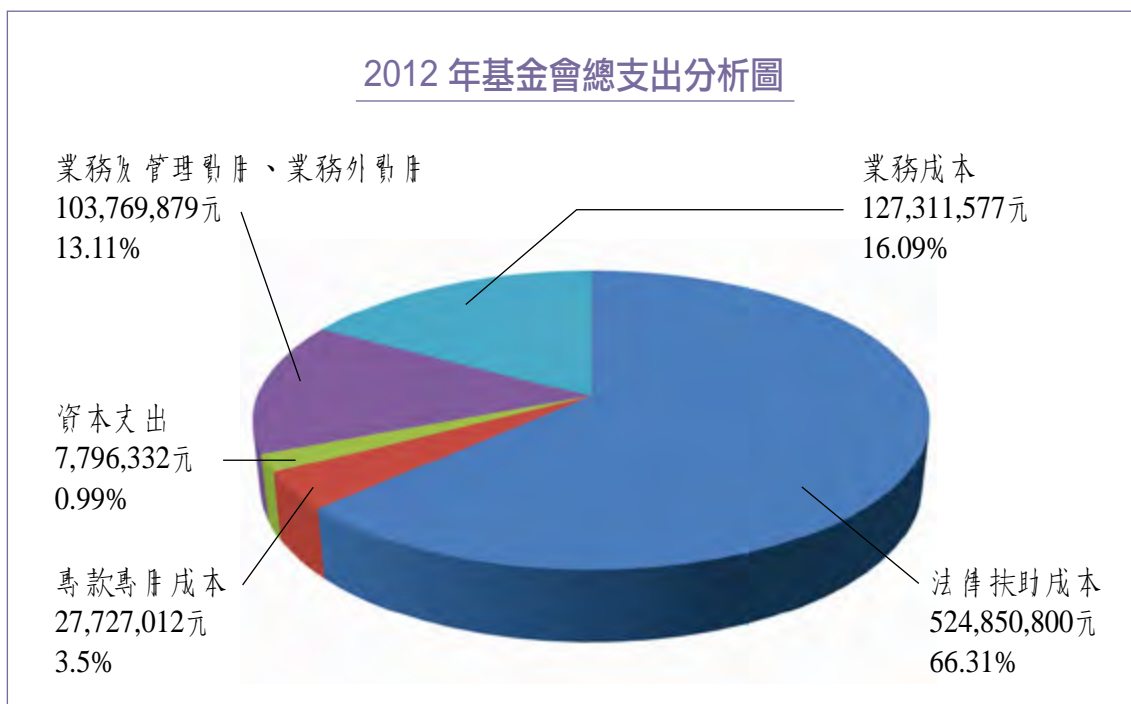
監事 辜儀芳



第三節 報告重點說明分析

基金會之會計期間採曆年制（1/1-12/31），2012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為落實財務透明化，使全民成為基金會的監督者，本會公布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分析，以使社會大眾對基金會之財務狀況更加瞭解。

（一）基金會2012年之總支出為7億9,145萬5,600元（含資本門支出，不含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1. 法律扶助成本為5億2,485萬800元佔總支出之66.31%

含律師酬金4億8,755萬6,069元、審查及覆議委員交通費2,600萬1,017元、訴訟及其他必要費用及其他業務成本1,129萬3,714元，入法律扶助案件律師酬金係依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計給，較一般律師酬金行情為低，且為控制法律扶助案件之品質及進度，2010年2月份開始扶助律師酬金由原先律師接案時先給付8成，至結案時再給付2成律師酬金，改為律師接案時先給付5成，至結案時再給付5成律師酬金。

2. 業務成本為1億2,731萬1,577元佔總支出之16.09%

含庸人成本1億316萬3,618元、服務成本及其他業務成本2,414萬7,959元，入庸人成本為本會專職律師及法務人員之相關人事支出。服務成本與其他業務成本為服務來會民眾、執行本會業務所發生之相關支出。

3. 業務及管理費用、業務外費用為1億376萬9,879元佔總支出13.11%

含庸人費用6,176萬7,296元、其他行政管理費用4,193萬779元、業務外費用7萬1,804元，入庸人費用

為本會行政、管理人員之相關人事支出及董監事、本會專門委員之會議交通費。其他行政管理及業務外費用為辦公室租金、宣傳費用、水電、郵電、旅費、辦公室用品、印刷及各項行政費用。

4.2012年度資本支出共計為779萬6,332元佔總支出之0.99%

主要係業務系統建置案、辦公室增改租之相關資本支出等。

5.專款專戶成本為2,772萬7,012元佔總支出之3.5%

主要係勞委會委託專案之律師酬金。

(二) 2012年度平均由每一個國民出資34元即可支應基金會當年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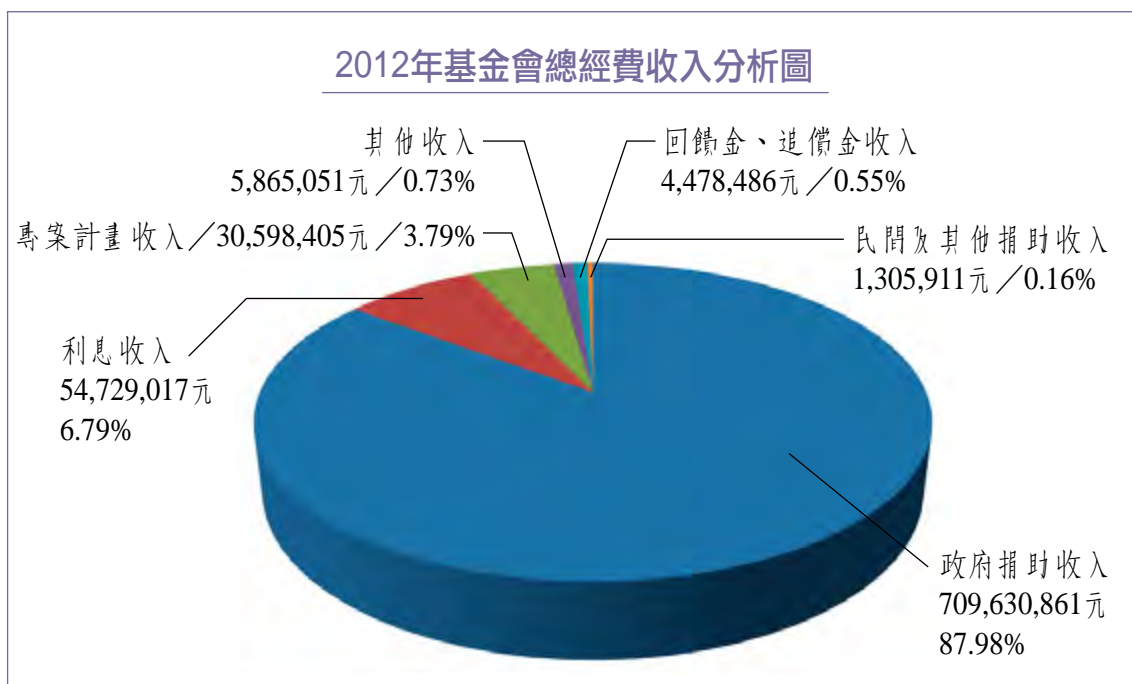
基金會2012年度之總支出7億9,145萬5,600元，以台灣人口數2,322萬4,912人計算，每一國民分擔金額平均為34元。

(三) 每一扶助案件平均律師酬金為2萬731元

基金會2012年度帳列律師酬金4億8,755萬6,069元係依以前年度扶助律師完工程度經驗，於律師接案年度認列律師酬金互成金額，結案時認列律師酬金互成金額。並調整因扶助案件於2012年發生變動（如換律師、撤銷、終止、撤回等）所產生之酬金增減。

若以基金會2012年度所准予扶助之一般案件2萬6,005件之每件律師酬金總額計算，平均每件一般案件總酬金為2萬731元。

(四) 基金會2012年總經費收入為8億660萬7,731元。





- 1.政府捐財收入7億963萬861元佔總收入87.98%，其中法院捐財7億953萬861元及台北市政府法規處捐財10萬元。
- 2.民間及其他捐贈收入130萬5,911元佔總收入0.16%，係民眾及團體機構捐款。
- 3.專案計畫收入3,059萬8,405元佔總收入3.79%，為係政府及民間專案計畫之補助收入。
- 4.利息收入5,472萬9,017元佔總收入6.79%，包含基金定存、公債及銀行活存利息。
- 5.回饋金、進償金收入447萬8,486元佔總收入0.55%，依法律扶助法第33、35條所收之收入。
- 6.其他收入586萬5,051元佔總收入0.73%，包含勞委會「多元就業方案」、各地地檢署指定捐贈之緩起訴捐款、採購案領標收入等其他性質收入。

(五) 截至目前基金會基金共計31億元全數購買政府公債

項 目	面 額
政府公債-呔債94107	1,250,000,000
政府公債-呔債94105	100,000,000
政府公債-呔債95103	650,000,000
政府公債-呔債96103	250,000,000
政府公債-呔債90107	150,000,000
政府公債-呔債99101	150,000,000
政府公債-呔債99105	50,000,000
政府公債-呔債99108	350,000,000
政府公債-呔債100105	100,000,000
玉山銀行定存	50,000,000
合計	3,100,000,000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6條規定：「基金會之基金為100億元，...由主管機關逐年編預算捐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基金會之基金累計為31億元，經董事會決議全數投資於政府公債及銀行定存。

基於本會基金之安全性及穩健性考量，目前本會累計基金31億元全數投資於政府公債，並使用無實體公債-以公債存摺代替實體債券，免使本會債券有遺失、失竊之虞，此外，基於分責保管之安全性考量，債券帳戶之印鑑章及存摺分別由主辦出納、主辦會計、秘書長及董事長分責保管。

第六章 宣傳教育

第一節 下鄉服務

第二節 宣導工作

第三節 法治教育



第一節 下鄉服務

本會成立八年，已於全國設立21個分會，提供弱勢民眾至當地或鄰近縣市分會直接申請法律扶助。為協助偏遠地區之弱勢民眾方便申請法律扶助，平衡城鄉之間的法律資源，本會規劃定期駐點與不定期下鄉法律服務，期藉多元化之服務和申請管道，縮短民眾與法律之間的距離。

2012年度本會共計辦理96場下鄉法律諮詢服務，服務地點包括區公所如新北市偏遠地區區公所(金山、萬里、平溪、瑞芳、雙溪、萬里)、基隆區公所法律諮詢及扶助申請；旅遊名勝(台南孔廟文化園區府前街、南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外役監、移民署台北外國人收容所、少年觀護所、女子看守所、地方法院檢察署、原鄉部落村辦公室(花蓮、桃園復興鄉華陵村、高義村、三光村、雞浮村、長興村、奎輝村、霞雲村、義盛村、三民村、潭仁村)、社區活動中心、教會教堂、國民小學、高級中學、職訓中心、靜思堂、寺廟廣場、台糖量販店、桃園復興鄉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圖書館(桃園新屋、雲林北港)、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等，積極為有法律扶助需求的弱勢民眾直接現場提供服務。

此外，在法律諮詢服務的服務便利性提升方面，包含板橋分會開辦全國首創勞工法及電話通諮詢服務，以及開辦律師常駐警察局法律諮詢服務、南投原鄉法律視訊服務(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都是今年度的新嘗試。

而為拉近弱勢民眾與法律扶助之間的距離，本會自2006年開始訂每年7月的第二個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該日由全國分會辦理下鄉服務活動，2012年度法扶日為7月14日。「2012全國法扶日」乃由全國分會以「法律喚覺醒，法扶陪你行」為主題，辦理下鄉服務、法律講座及法律諮詢服務，活動時間自2012年6月15日起至2012年7月28日止，共計30場次。



基隆分會至新北市金山區辦理偏遠地區下鄉法律諮詢服務



南投分會至溪頭舉辦法扶日活動



板橋分會與新北市勞工局合作免費律師諮詢勞資爭議、職災慰助法令雙週宣導記者會



士林分會辦理至北海岸司法保護據點舉辦活動

第二節 宣導工作

2012年度宣導工作重點乃在配合本會重要業務政策，一方面積極辦理各類宣導活動，並製作相關之宣品，讓更多弱勢民眾知曉本會業務及服務訊息，另一方面加強宣導本會正面及優質服務形象，以提高弱勢民眾對本會的信任度，進而於有需要時使用本會服務。相應之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一、宣導活動

(一) 辦理宣導活動（共計453場次）

本會於2012年度共計辦理約453場次宣導活動。活動類型除專案類型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新法說明會」系列活動外，分會亦以在地化的方式舉辦宣導活動，包括校園生活法律影片講座及各類弱勢議題法律講座、監所、看守所、少觀所及少年輔育院演講、部隊及外國人收容所之諮詢宣導、地區法律服務暨法治教育推廣、長期照護機構、勞委會擴大徵才活動現場進行法律服務及社福聯繫會議等。

(二) 參與宣導活動（共計312場次）



台北分會與台北市鳳凰家庭婦女服務中心合辦講座



嘉義分會至嘉義監所辦理全國法扶日活動



台南分會參加台南市北區家扶中心於賢北國小舉辦宣導活動



板橋分會至五股國小辦理性騷擾防治演講



由於分會宣導人力有限，除舉辦宣導活動外，亦結合在地化資源，積極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園遊會、運動會、講座、教會巡迴演講等共計參與312場次。除民眾反應良好外，亦成功建立起本會與當地相關單位之合作宣導管道。

(三) 聯繫及維持「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

「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係由分會拜會連結各地較常接觸無資力並需要法律扶助民眾的單位，如縣市政府、地院、檢察署、鄉鎮區公所、講解委員會、村里長辦公室、民代服務處、警局、社福及宗教團體、律師公會、律師事務所、醫院及學校等合作設置；由本會定期寄送立宣品(如DM、海報及QA小冊)至各宣導據點，請其放置及張貼，亦請其協助向有需要的民眾提供法扶會服務訊息，期讓弱勢民眾經由立宣品內容了解本會服務訊息。目前在部份據點已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本會自2007年起積極推動與服務弱勢民眾之政府單位、機構及社團合作設置之「法律扶助支援網」宣導據點，至2012年底止，於全國各地共設置有1,098個據點。

二、文宣、媒體聯繫及公關

(一) 文宣品製作及運用

1. 發行電子立宣品

(1) 宣導短片

運用原有宣導短片及新製宣導短片，每月定期以函立請司法院協助發立行政院新聞局，由新聞局協調六家無線電視台包括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台及原住民電視台進行公益託播。(1月份:「法扶拘提篇」、2月份:「法扶越南篇」、3月份:「法扶新法諮篇」、4月份:「法扶載卡多篇」、5月份:「法扶個案篇」、6月份:「法扶職災篇」、7月份:「法扶阿榮篇」、8月份:「法扶拘提篇」、9月份:「法扶新偵訊篇」、10月份:「法扶新檢警篇」、11月份:「法扶職災篇」、12月份:「法扶知足篇」)。

另亦將宣導短片送至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審查核可後，以函立請求各有線電視台協助公益託播，由東森及年代新聞台同意3月公益託播「法扶職災篇」，其他月份與無線電視同步公益託播。另於12月份函立請求各有線電視台協助公益託播「法扶知足篇」。



法扶阿榮篇電視宣傳廣告片段

為加強「檢警偵訊律師陪席到場」專案宣導工作，於2011年底將專案宣導短片「法扶拘提篇」製作成電影版，並函請各法院協助發立在行政院新聞局，請其協助安排於2012年年初於全國各電影院進行公益託播，讓更多有需要民眾知曉本會服務專案。



卡債個案電視廣告拍攝實況

(2) 廣播廣告帶

運用原有廣播廣告帶「法扶擴大扶助篇」廣播廣告帶，分送各地分會於當地電台協請進行託播。

2. 發行平面立宣品

(1) 刊物、年報告書及書籍

a. 「法律扶助」季刊：編印發行第35期至第38期，共計四期，每期印製8千份，主要發送對象為扶助律師、審查委員、中央及地方單位、社福團體、院檢人士、媒體、圖書館等。



左：法律扶助季刊35~38期
右：2011年報告書

b. 《2011年報告書》中英立版。

c. 法扶簡介中英立版：內容包含本會設立目的、組織介紹、服務項目與範圍、申請資格、申請及審查流程、無資力認定標準、未來展望等，發送單位為一般民眾、外國人士、政府單位或關心法扶會的社會人士及團體，立版共計印行4,000本，英立版共計印行600本。

d. 台灣的法律扶助制度簡介：內容包含台灣法律扶助制度的建立、本會組織架構、法律扶助對象、業務統計、專案介紹、未來展望等，發送給來訪團體及拜會政府單位、警局等業務相關團體使用。共計100本。

(2) 宣導DM

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及改版、加印9款DM，包括：

a. 原民檢警DM。

b. 「看見社會弱勢角落」影片徵選活動酷卡。

c. 新版債清條例專案DM。

d. 因應無資力標準表修正改版分會版三折DM。

e. 7-11公益DM(內含卡債受扶助人故事及分會資訊等訊息)：於7月時透過7-11公益情報站通路，



21分會版DM改版-澎湖分會



原民檢警專案DM

放置於7-11全國4,850處店面，共計15萬份。

- f.加印及改版DM:消債條例服務專案DM加印、全國四折頁DM改版加印、分會三折頁DM改版加印、檢警專案DM、校園宣導影片多偵探柯利事件簿說明四折DM、消債條例常見問題15問改版。
- g.分會訂製DM:台東分會針對分會特色製作申請流程及交通等資訊名片、台北分會製作金門、馬祖宣導專用單張、馬祖分會製作法扶律師下鄉服務宣傳單張。

(3) 宣導海報

本會今年度配合政策共製作3款海報，包括：法律扶助載卡多形象海報、看見社會弱勢角落影片徵選宣導海報及新版法扶形象海報。



左：法律扶助載卡多宣傳海報
右：看見社會弱勢角落影片徵集海報

3. 其他

為推動地方宣導工作，各分會製作宣導品及運用特殊宣導管道，包括有：台北分會製作法扶直傘、台南分會製作多功能餐具組、宜蘭分會製作檢警專案便利貼、花蓮分會製作年曆小卡、南投分會製作原鄉部落法律視訊服務DM、苗栗分會製作手折造型氣球及法諮時段表DM、桃園分會製作四色螢光筆、高雄分會製作原子筆及文具拉鍊袋、基隆分會製作螢光便利貼及便條紙、新竹分會製作小包糖果、嘉義分會製作LED太陽能燈鎖圈及審查流程海報、澎湖分會製作夾鍊袋；總會製作廣告扇、環保袋、便利貼、硬殼筆記本、2013桌曆、賀年卡、團體服、便當袋、馬克杯、LED筆、運動水壺、面紙、關東煮、桌上旗等提供了分會運用。

（二）媒體聯繫及合作

為推廣本會服務訊息，本會積極與媒體聯繫及合作。由秘書長、分會長、執事及律師接受專訪及主動發送新聞稿共計28次，與電子及平面媒體合作宣導本會服務訊息共計166次。

接受專訪及合作的相關媒體包含電子媒體類：中天、公共電視等電視台；廣播媒體類：中廣、寶島客家電台、維東電台、教育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客家廣播電台、桃園電台、教育廣播電台彰化分台、山城廣播電台；平面媒體類：自由時報、中國時報、聯合報、蘋果日報；地方電視台類：綜合通訊社類：中興通訊社等各類媒體。當中台北分會與警廣電台、台北電台、寶島客家電台、中廣電台合作帶狀節目，每週定期宣導本會服務訊息及法律問題解答；士林分會經常接受中天電視新聞採訪說明與社會脈動關連之法律見解；桃園分會與桃園廣播電台合作製作「法扶天地」廣播節目；南投分會與山城電台合作錄製法律專欄節目，澎湖分會與快樂聯播網澎湖電台合作介紹本會以及台南分會與中華日報合作「法扶天地」專欄。

（三）網站宣導工作

1. 官方網站

為強化本會官方網站品質與內容，並營造更便民的網路平台，今年度網站進行小幅度的功能改版，以提高使用者的好用度。本處定期維護及更新網站內容及訊息，而分會及業務處亦定期將飲張財及更新之資料送至本處，由本處協時放置於網站。本會官方網站瀏覽人數眾多，截至2012年11月30日止，已達729萬9,126人次點選，目前有9,914名法扶電子報訂閱會員。

而於分會網路宣導部分，目前本會部分分會另設有部落格及網頁，如台北分會志工部落格：<http://blog.yam.com/lafvol>、板橋分會部落格：http://tw.myblog.yahoo.com/laf_banciao/、花蓮分會網頁：<http://lafhualien.blogspot.com/>、苗栗分會部落格：<http://www.wretch.cc/blog/lafmiaoli>。

2. 部落格

本會部落格已成為網路上重要的法律資訊管道之一，自2006年6月1日成立以來，至2012年11月30日止累計超過8萬人次瀏覽，此外亦有超過6,963封民眾留言詢問相關法律問題。目前部落格上的法律問題漸趨多樣化，由法務處協時回覆，讓民眾獲得一般性法律資訊及本會服務訊息。本會定期維護及更新部落格內容，即時宣導本會業務、生活法律新知及受扶助人或律師之心情故事分享。



本會八年活動宣傳專頁



法扶Facebook積極與雜友互動



法扶會官網

3. 臉書粉絲專頁

Facebook（臉書）為目前最熱門的社交網絡平台，根據調查顯示，全世界已經有超過五億人扣基於網路行銷之低成本高效益之新媒體取向，本會自2009年下半年嘗試經營本會臉書粉絲專頁，截至2012年11月底，已有近11,611位粉絲加入，透過即時訊息更新，粉絲可了解本會業務內容及服務理念。每則訊息約有1,200人次以上的瀏覽量。

4. 辦理「本會八週年及2012全國法扶日—法律不遙遠法扶在身邊」網站宣導工作

為配合本會八週年及2012全國法扶日活動，以主題「法律嘸克驚，法扶陪你行」於本會樂多部落格採專頁方式，詳細紀錄各分會全國法扶日活動資訊及活動花絮，以推廣2012全國法扶日系列活動。

5. 辦理網路宣導工作

配合「看見社會弱勢角落影片徵選活動」，辦理人氣抽獎活動。另配合「檢察偵訊律師陪席到場專案」、「勞工訴訟、立即扶財專案」及「債清條例服務專案」等，持續進行網頁資料更新，期讓更多民眾知曉本會專案服務內容及訊息。

（四）公關拜會工作



法扶會參加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交接儀式



法扶會參與法院人民觀審宣導影片暨海報發表會



法扶會拜會新北市警察局



法扶會拜會紅十字會

總會與各分會均不定期拜會中央政府機關及各縣市政府，並且持續聯絡地方民代、各地院檢、看守所、警政單位、基層行政機關、學校、醫療單位及各類社會團體，除說明本會服務項目及內容，並洽談聯繫及合作宣導管道、如何建立轉介機制等事宜。

第三節 法治教育

為加強與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合作，本會於2011年9月起，規劃與各大學法律系合開「法律扶助案件實例研習課程」，由本會專職律師、扶時律師於課堂上分享辦案之實際案例，使法律系所學生進一步瞭解本會案件之特殊性及專業性及認識弱勢族群法律權益，希冀能吸引更多優秀之法律系所專業生加入本會服務弱勢者之行列。



法扶會與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合作「法律扶助案件實例研習課程」，讓法律系學生更了解弱勢扶助精神

本會2012年度計與台灣大學、政治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文化大學、中正大學、成功大學、高雄大學等8所校系法律系老師合作，藉由老師開設之「實例研習」、「法律服務」、「法律倫理」等33門課程結合，計已舉辦54堂課程。從回收課程問卷之結果統計分析，學生對整體滿意度高達87.09%，其中關於「授課議題是否使學生了解到弱勢議題及人權概念」及「授課內容啟發學生對於弱勢議題及其法律上權益之關懷」兩選項之滿意度比例分別為80.7%及80.2%。

從回收的問卷整理發現，大學法律系學生最希望能安排有關近期社會脈動的議題，學生們多希望能有講師分享近期社會重大事件背後法律制度及爭議問題；而高年級學生多半對於法院實務運作、實際訴訟流程及攻防技巧的學習具相當大的期待；合作的老師則建議應讓學生於在學期間多了解實務運作狀況，且希望能有讓學生參與律師辦案過程、提供學生實務實習的機會。

本會預計將於2013年度，持續進行與各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合作的「法律扶助案件實例研習課程」計畫，並研擬將老師、學生的期望加入未來課程規劃中，並希望繼續擴大合作學校與課程範圍。

第七章 國際交流

第一節 國際交流活動

第二節 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

第三節 參與國際會議

第一節 國際交流活動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學生來會暑期實習(2012年5月31日~ 7月27日)



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學生金煬Yang (Jasmine) Jin來會實習

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學生 Ms. Yang (Jasmine) Jin 在 5 月 31 日至 7 月 27 日到基金會進行為期 10 周的暑期實習。

本次實習內容依 Ms. Yang (Jasmine) Jin 於來會前所提，對弱勢關懷及人權保障之相關案件有高度興趣，特別是本會所辦理之「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專案」以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案」進行規劃及安排，並由士林分會執行秘書陳芬芬律師擔任 Ms. Yang (Jasmine) Jin 之

實習指導律師，透過協助國外資料蒐集整理、參與相關案件會議、開庭及參訪相關 NGO 團體，使其了解相關案件內容，並學習如何辦理人口販運及卡債案件。實習第一週先向其介紹本會組織運作及業務內容，並請其至士林分會了解本會第一線服務流程，實習地點包含總會及士林分會。在實習結束時，並召開分享會由 Ms. Yang (Jasmine) Jin 與同仁分享此次實習成果，為本次實習計畫留下完美句點。

第二節 國外人士暨機構來會參訪

(一) 美國紐約 Hofstra 大學教授 Mr. Serge Martinez 拜會基金會(2012年4月2日)

美國紐約 Hofstra 大學教授 Mr. Serge Martinez 於 2012 年 4 月 2 日來會拜會。本次來會由吳景芳董事長、鄭立傑秘書長以及總會一級主管進行接待，Mr. Serge Martinez 教授於 Hofstra 大學任教前，曾於紐約一非營利組織從事法律扶助服務工作，故對於台灣法律扶助制度建立與本會業務運作深表讚許，並進行深入之意見交流，現場氣氛熱絡。



美國紐約 Hofstra 大學教授 Mr. Serge Martinez 來會參訪

(二) 外交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人員來會參訪(2012年4月30日)

外交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人員代表阮氏美幸一行4人，於4月30日下午參訪本會。本次來會由鄭立傑秘書長以及總會一級主管接待，主要針對台灣法律扶助制度與本會業務運作進行交流。法律扶助不分國籍，尤其是台灣的外籍勞工有可能面對人口販運或是薪資苛扣之情形，故本會於交流後特別寄送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之法律扶助宣傳單張予外交部領事局，並轉而放置各駐外辦事處，希望從源頭提供外籍人士本會訊息，讓本次交流更添實質意義。



外交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人員代表阮氏美幸參訪本會

(三) 中國法學會來會參訪 (2012年6月27日)

中國法學會對外聯絡部港澳台處處長靳楠等貴賓一行18人，在海峽兩岸法學交流協會的邀請下，於2012年6月27日上午拜會本會，由吳景芳董事長、鄭立傑秘書長以及總會一級主管進行接待，雙方針對兩岸法律援助制度進行交流，氣氛熱烈。



中國法學會來會參訪

(四) 廣東省女法官協會來會參訪 (2012年8月8日)

廣東省女法官協會會長譚玲等貴賓一行11人，在財團法人韓恩謀教授法學基金會的邀請下，於2012年8月7日至8月13日來台進行為期7天的參訪，並於2012年8月8日上午拜會本會，由吳景芳董事長、鄭立傑秘書長以及總會一級主管進行接待，雙方針對



廣東省女法官協會來會參訪

兩岸法律援助制度、家庭暴力防治與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

(五) 美國在臺協會Mr. George Duso來會拜會(2012年8月30日)

美國在臺協會政治組政治官 Mr. George Duso 於2012年8月30日來會拜會，由吳景芳董專長、鄭立傑秘書長以及法務處梁家羸主任進行接待。首先由本會針對「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席到場專案」進行業務簡報，隨後進行意見交流，Mr. George Duso 對於本會推動此一深具人權保障意義之專案表示高度認同，雙方並針對專案交換意見。



AIT George Duso 來會參訪

(六) 法國Emmanuelle Wachenheim法官來會參訪(2012年11月20日)

法國杜埃上訴法院法官 Emmanuelle Wachenheim，應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邀請，於2012年11月20日至本會參訪。本次交流會由曾前展副秘書長以及會內一級主管進行接待，Emmanuelle Wachenheim 法官對於台灣法律扶助制度的建立感到相當欽佩，雙方針對台灣及法國的司法與法律援助制度進行交流，氣氛熱烈。

第三節 參與國際會議

第3屆東亞金融受害者交流會 (2012年9月14日~9月15日)

本會鄭立傑秘書長、總會法務處梁家羸主任、台北分會唐漢威專職律師代表基金會，於2012年9月14日至15日赴韓國首爾參加「第3屆東亞金融受害者交流會」。本次會議係受韓國金融受害者交流協會特別來信邀請本會參加，在會議中，本會由鄭立傑秘書長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案簡介」進行專題報告，並與來自日本、韓國等東亞國家代表進行交流。經由參與本次國際會議，本會除了持續在國際法律扶助機構中發聲，同時也獲取其他東亞各國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上的寶貴經驗。



2012東亞金融受害者交流會台日韓四國分享經驗

第八章 未來展望

為落實保障弱勢人民權益，提供弱勢民衆有品質之法律扶助，本會2013年度工作目標如下：

（一）強化辦理法律扶助

1.減少申請障礙，統一審查標準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16條規定，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之經濟弱勢民衆，其案情「非顯無理由」者，本會即應給予扶助，由於「非顯無理由」認定不易，此一專責常因審查委員辦案經驗不同而有不同審查結論，本會擬於2013年度全面檢討認定標準，以建立符合法律扶助法規範及其精神且利於弱勢民衆之統一審查基準，強化扶助弱勢民衆。

2.建立符合社會及民衆期待之無資力認定標準

本會現行無資力認定標準係以社會救濟法之標準為基準，惟查新修正社會救濟法植基於補足經濟弱勢者最基本的生活保障，難期其有餘力支付律師或訴訟費用；再者，民衆如遇有緊急事故或確有特殊情事致使一時無力支付律師酬金或訴訟費用，導致法律權益受損者，亦有強化保障之心要，是以本會將研議修正無資力認定標準以符合社會及民衆之期待。

3.加強行政救濟法律扶助業務

本會扶助對象為經濟上弱勢之民衆，弱勢民衆往往因認知能力較為不佳且多不諳法律而身處社會底層，與一般民衆間往來尚且居於劣勢，遑論與擁有絕對資訊優勢之行政機關往來，因此，縱有疑惑，往往因相關法律知識及自助權益保障觀念之不足，於被迫信任行政機關下，造成權利受損而不自知，此由本會歷年扶助行政救濟程序案件僅占全部扶助案件不足1%可知其嚴重性。為服務此類弱勢民衆之需求，本會擬加強民衆行政救濟概念之法治教育並強化扶助行政救濟程序案件。

4.持續辦理一般案件

本會於全國設立21分會，辦理訴訟代理或辯護、講解、和解、法律文件之撰擬及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等之扶助工作。本會配合新社會救濟法之施行，相應調整受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2013年度預期案件量將持續成長。

5.加強辦理民事及家事講解、和解案件

本會設置宗旨在為弱勢民衆爭取法律權益，惟提起訴訟僅為解決紛爭的方式之一，本會將參考歐美國家致力發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如講解、和解、仲裁等，於紛爭發生伊始即由律師介入協調，期於提起訴訟前解決紛爭，以達訴訟經濟，紓減訟源。故本會擬加強辦理民事及家事案件之講解、和解之扶助業務。除開辦民事及家事案件之講解實務講習，強化律師講解能力外，亦將對大眾加強宣導本會講解、和解之扶助業務。



(二)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與效率

為使本會受扶助人之權益獲得保障，本會在指派扶助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係遵守公平派案原則，視扶助律師之表現、受扶助人或院檢之反應，增減扶助律師承辦案件數量，以淘汰不適任之律師。此外，本會另規劃下列工作重點，以提升本會扶助之品質與效率：

1. 修正扶助律師評鑑制度

本會律師評鑑制度之檢討重點，除透過建議修正法律扶助法，以明定建立律師評鑑之法源依據外，現並已先就內部制度進行改革，期能改善評鑑效能並落實扶助品質控管：

- (1) 建議修正法律扶助法以明定律師評鑑之法源依據。
- (2) 修正申訴、律師評鑑制度以改善評鑑效能。
- (3) 建立客觀、統一之律師評鑑標準。
- (4) 精簡律師評鑑程序。
- (5) 強化結案回報等內控制度。
- (6) 委外辦理隨案電訪。
- (7) 律師評鑑結果連結分會派案控管。

2. 積極發展「專職律師中心」

本會自2005年起開始聘僱全職性之專職律師，以加強扶助業務。專職律師之表現深受各界所肯定，並鼓勵本會加強發展專職律師制度。本會於2012年度首先設置「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成立初期著重強化重大刑案之扶助，並擴大提供原住民、卡債族、勞工、移工移民等弱勢民眾更專業之服務。屆時，為提升專職律師之扶助品質，本會於2013年度擬規劃辦理下列工作：

(1) 加強專職律師之在職訓練。

透過在職訓練，希能深化對於各項弱勢議題之熟稔性，並提升專職律師專業性。

(2) 建置專職律師之即時考核機制。

透過建置適時、有效之管理機制，除及時糾正專職律師之不當態度或行為外，並能避免影響受扶助人權益。

(3) 落實專職律師結案之全面品質控管。

為強化專職律師辦案品質，專職律師承辦之扶助案件結案時，兼以結案複核、審查之例行性作業及講卷查核等方式，以全面確保專職律師之辦案品質。

3. 持續辦理扶助律師教育訓練

為使參與本會之扶助律師於辦理案件時更具服務弱勢之精神與專業知識，本會持續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合作，辦理律師教育訓練、交流及座談會。針對特殊議題（如重大

刑專案件、人口販運案件、消債案件及勞工案件) 規劃系列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扶助律師專業能力。

4. 持續辦理四金追償

針對本會因扶助案件所衍生之回饋金、追償金、撤銷金及已代墊分擔金，本會2013年度工作重點如下：

- (1) 加強四金控管之正確性：請分會依四金控管表填表規則新制進行清查，及要求四金控管與財會資料間之一致性。
- (2) 稽查四金業軟登載之正確性：加強查核各分會四金業軟及控管表登載之一致性。
- (3) 督促各分會四金追討執行率：擬要求分會登載四金案件追討之具體進度，以便查核四金追討業務之執行狀況。

5. 持續控管保證書

法律扶助法第65條規定，受扶助人有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必要，如顯有勝訴之望，得由分會出具保證書，以代替假扣押之擔保金。2013年度本會將強化保證書出具之功能，惟因保證書擔保金額龐大，故針對已出具之保證書，本會亦將加強返還之稽催程序，以落實本會出具保證書之立法精神。

(三) 辦理特殊弱勢族群專案扶助業務

1. 持續辦理「消費青債務清理扶助專案」

合理的債務清理機制為現代資本社會之必要機制，為推動消費青債務清理專案，本會已投注相當資源，惟因法院見解尚在形成當中，導致本專案之推行遭遇障礙。而因應2012年1月6日消費青債務清理條例之修法施行，增加律師為債務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故債務人更需專業之律師協助。2013年度本會仍將持續推動消債專案，除持續辦理消債專科之扶助律師訓練，並進行消債律師評量外，另研議推動消債案件酬金合理化。

2. 持續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席到場專案」

本會自2008年試辦「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席到場專案」以來，為我國刑專人權建立重大指標，對於民眾訴訟權之維護、偵查程序合法性之確保、審判效率及正確性之提升等，已帶來正面影響。未來，本會將持續推廣檢警專案，除積極拜會法院、檢察署、警局及調查局等合作轉介單位、表揚專案推廣有功人員外，另研議偏遠地區支援辦案，以提升專案案件量。

3. 持續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扶助專案」

人口販運為跨國境且嚴重違反基本人權之犯罪，受到國內外各相關機關團體之關注。本會基於保障弱勢青法律權益之宗旨，更應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提供法律上協助。2013年本會除檢討相關審查規



定、作業流程與措施，建構通譯人才資料庫，並持續辦理律師教育訓練外，更擬強化與政府機關、社會福利團體之轉介功能（如與1955外籍勞工諮詢專線洽談轉介），使人工販運被害人能適時向本會尋求法律扶助。

4. 持續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

本會自2009年起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辦理「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勞工若遭遇勞資糾紛、職業災害而需法律上之協助時，即可至本會申請。本專案實施四年以來，共計有11,466件勞工法律扶助申請案，其中9,612件為準予提供律師訴訟扶助案件，由扶助律師扶助訴訟代理及辯護、撰狀扶助，結果有近八成以上之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本案結合兩會資源，將保障弱勢勞動者之意旨與精神發揮至最大化。本會董事會已同意2013年度持續辦理本案，本會將後續與勞委會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以逐步建置勞工訴訟專科審查制度作為努力方向，以更有效維護勞工訴訟上權益與扶助品質。

5. 強化原住民扶助事務

本會於2004年7月成立後，即全力投入對於居住偏鄉原住民的宣導及扶助，基於原住民族之語言、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皆與漢民族有所不同，為尊重並保障其合法權益，本會仍持續強化對於原住民之協助。2013年本會鼓勵花東偏鄉分會行政律師辦理扶助案件及於專職律師中心增聘研究辦理原住民案件之專職律師外，另將結合專長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相關社會福利團體及原鄉部落民眾，對本會工作同仁及扶助律師辦理相關之原住民文化等教育訓練，並繼續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同仿效本會與勞委會合作之「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辦理「原住民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之可行性，以有效運用政府與本會有限之資源，擴大服務原住民。

6. 持續辦理「強化刑專辯護功能專案」

本會2013年將持續辦理「強化刑專辯護功能專案」，舉辦律師教育訓練，強化律師於第一審審判前之準備程序之辯護能力，例如：撰擬準備程序書狀、調查證據聲請狀、言詞辯論書狀等，加強對證據資料之分析整理，以強化刑專案件第一審準備程序律師扶助的角色。因應強制辯護之規定適用第三審以及第三審進行言詞辯論，本會將持續加強刑專第三審辯護之扶助功能，並研究人民觀審試行條例對扶助業務之影響及是否相應為酬金之修訂。

7. 持續辦理「擴大法律諮詢專案」

根據本會研究及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之經驗，訴訟前之紛爭解決途徑以「法律諮詢」最為便捷且最符合經濟效益之道。因此，提供民眾一個可以諮詢法律的場所與服務是本會責無旁貸之工作。未來，本會擬針對欠缺法律諮詢資源之偏遠地區設置駐點法律諮詢服務，研議試辦視訊法律諮詢；此外，本會亦將持續充實法律扶助資訊網站，實現線上法學教育。

8.加強弱勢者法律扶助需求研究

法律扶助法自2004年施行以來，迄今已8年，部分制度與條文亦應有與時俱進之需，而法律扶助法之本旨即是為了弱勢者法律扶助之需求而來，因此藉由了解弱勢者法律扶助需求之研究，對於法律扶助法與時俱進之修正應可有相輔相成之效。而因國家之資源有限，實無法關照全部弱勢者之需求，況隨著社經條件之演變，弱勢族群之形成及演化，亦有不居。為回應各界對於本會應加強對於不居弱勢族群與弱勢者權益之保障，本年度擬針對各界關切之議題與族群，進行探究，俾能提供適切之扶助。

（四）加強募款效能

依法律扶助法規定，本會基金為新台幣一百億元，主要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主管機關及法院之支持，近年來，在政府財政撙節之政策下，仍逐年編列預算方式捐助本會基金。為求本會之長遠發展及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除主管機關捐助外，本會擬加強對外募款之效能，提升民間捐助之成效，具體工作項目如下：

1.持續整合政府各項法律扶助資源

本會將積極與其他辦理法律扶助業務之政府單位洽詢合作（如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環保署等），除可整合政府各單位法律扶助資源，達到行政費用效益提高及統一政府法律扶助申請窗口之便民效果外，亦可增加本會經費來源。

2.持續洽談律師或律師事務所之捐助

本會將與全國各地律師或律師事務所洽談捐助事宜，共推展法律扶助業務。

3.辦理募款及義賣活動

本會擬向社會大眾宣導法律扶助之精神與意旨，藉此提升社會大眾對於本會之認識與對於法律扶助之認同，並希冀在此認知與認同下，能提高社會大眾對於捐助本會之意願，逐年提升民間對於本會捐助之數額。

4.捐款E化，建置網路捐款機制

本會擬建置網路捐款機制，藉由24小時不打烊、無國界的網際網路科技，以提升募款效能。

（五）檢討法律扶助制度

法律扶助法自2004年7月1日施行迄今已逾8年，社會各界自本會成立以來，除對於本會相關業務亦多有支持與協助外，對於本會相關制度亦有許多建議與期待。本會自成立以來，依據法律扶助法致力於協助弱勢人民解決法律問題。惟經過這幾年的實務經驗累積後，發現仍有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之民眾受限於本法之規範而難以得到法律扶助，另為使法律扶助工作兼顧人民需求及資源合理分配，現行法有關扶助事項、申請及審查程序、組織型態及相關規定等，均有與時俱進、適時檢討、回應各界需求及適度調整之心要。本會於本年度所進行之法律扶助法修法草案已近完成階段，將於完成後提呈予主管機關及法院進行下一階段之修法作業。

附 錄

附錄一：2012年度本會法規訂定（修訂）一覽表

附錄二：2012年法扶大事紀

附錄三：各分會地址及聯絡方法

附件四：2012年分會案件統計資料

附錄一：2012年度本會法規訂定（修訂）一覽表

2012年度本會修正6個現行法規，詳細說明如下：

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

- （一）本標準經本會2012年1月19日第3屆第2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2項，由法院於2011年3月30日以院台廳法四字第1010003342號函核定通過。
- （二）本標準經本會2012年12月14日第3屆第6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2013年度無資力資格參考表，由法院於2013年1月2日院台廳法四字第1010035958號函核定通過。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文卷管理辦法

本辦法業經2012年4月27日第3屆第26次董事會、2012年9月28日第3屆第31次董事會、2012年10月26日第3屆第32次董事會三次進行討論，並經2012年10月26日第3屆第3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指派律師作業流程

本作業流程經2012年7月27日第3屆第29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五點，因其涉及分會指派律師作業，為使分會執行上有所依循，本會另行擬具相關注意事項，提起2012年10月26日第3屆第32次董事會、2012年11月30日第3屆第33次董事會報告，本作業流程將與注意事項一併布達施行。

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會計制度

本案經2012年3月16日第3屆第25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2012年6月28日由法院院台廳法四字第1010018321號核定修正通過。

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與各分會間之資金管理辦法

本案經2011年11月25日第3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2012年6月28日由法院院台廳法四字第1010018321號核定修正通過。

六、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選送工作人員出國研習作業要點

本作業要點經2012年7月27日第3屆第29次董事會決議修正。



附錄二：2012年法扶大事紀

月	日	事 件
1	6	法扶會參加勞委會就業博覽會—新莊場
2	4	屏東縣霧台鄉好茶村國賠訴訟遞狀
2	10	板橋分會與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合辦勞工法令電話通服務記者會
2	15	法扶會拜會紅十字會
2	18	法扶會參加勞委會就業博覽會—桃竹苗場
3	4	法扶會參加主婦聯盟成立25週年茶會
3	6	法扶會與空大合作空大橋法律你和我第三季錄音開始
3	9	法扶會拜會新北市警察局
3	15	法扶會參與還原RCA作業場所空氣狀態及致病性說明記者會
3	16	法扶會叫小學校園宣導活動—新竹關東國小
3	24	法扶會參加勞委會就業博覽會—雲嘉南場
3	29	法扶會參加美國在台協會(AIT)聚餐
4	2	美國紐約Hofstra大學教授Mr.Serge Martinez來會參訪
4	6	新任秘書長交接儀式
4	13	法扶會叫小學校園宣導活動—新莊裕民國小
4	18	法扶會叫小學校園宣導活動—淡水忠山國小
4	23	台北分會2012年法律扶助業務座談及感恩茶會
4	30	外交部駐胡志明市辦事處人員代表阮氏美幸參訪本會
4	30	法扶會叫小學校園宣導活動—新北市蘆洲國小
5	4	法扶會叫小學校園宣導活動—淡水竹圍國小
5	4	法扶會叫小學校園宣導活動—新北市自強國小
5	5	高雄分會於新濱碼頭與國防部南部軍事法院合作辦理宣導活動
5	8	法扶會叫小學校園宣導活動—汐止長安國小
5	8	法扶會叫小學校園宣導活動—淡水叫泰國小
5	11	法扶會叫小學校園宣導活動—新北市新莊國小
5	13	法扶會參加勞委會職訓局桃園職訓中心全國北區技能競賽頒獎典禮
5	16	法扶會叫小學校園宣導活動—五股成州國小
5	18	法扶會叫小學校園宣導活動—新店直潭國小

5	25	法扶會叫小學校園宣導活動—新北市二橋國小
5	27	新竹分會新竹尖五鄉教會進行宣導活動
5	30	法扶會叫小學校園宣導活動—林口國中
6	5	桃園分會辦理社團聯繫會報
6	9	台東分會參加長濱鄉形魚祭擺攤活動
6	25	法扶會叫小學校園宣導活動—汐止北峰國小
6	27	中國法學會來會參訪
6	30	法扶會參加勞委會就業博覽會擺攤活動—桃竹苗場
7	12	法扶會辦理庫年活動媒體餐敘
7	22	法扶會參加勞委會就業博覽會擺攤活動—嘉義場
7	24	新任專儀勞監專到任
7	30	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學生金煬Yang (Jasmine) Jin來會實習結束
8	7	法扶會參與卡債受害自救會立法院記者會
8	8	廣東省女法官協會來會參訪
8	15	法扶會參加司法院人民觀審宣導影片暨海報發表會
8	18	法扶會辦理消債條例修法說明會—高雄場
8	21	全產總及勞陣參訪基金會
8	28	原住民檢警專案期中檢討會
8	30	AIT George Duso到會參訪
9	14-16	2012東亞金融被害者交流會台日韓四國分享經驗
9	18	人民觀審制度與法律扶助座談會
9	19	看見社會弱勢角落影片徵選評審會議
10	13	法扶會辦理勞資爭議暨訴訟實務研討會
10	26	勞委會潘世偉主委拜會基金會
10	26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蒞會指導
10	30	法扶卡債個案電視廣告拍攝
11	3	法扶會參加全聯會理事長交接儀式
11	10	法扶會參與司法院與民有約園遊會活動
11	20	法國Emmanuelle Wachenheim法官來會參訪
12	14	亞洲法律資源中心至台北分會參訪
12	15	法扶會辦理消債條例新法說明會—台南場
12	22	北區專職律師中心揭牌及專職律師與弱勢扶助研討會
12	24	法扶會與勞委會合作勞工訴訟法扶扶助專案簽約



附錄三：各分會地址及聯絡方法

基隆分會

20041基隆市忠一路14號11樓
電話：(02) 2423-1631
傳真：(02) 2423-1632
E-mail：keelung@laf.org.tw

台北分會

10643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電話：(02) 2322-5151
傳真：(02) 2322-2051
E-mail：taipei@laf.org.tw

士林分會

11163台北市士林區立林路338號7樓之2
電話：(02) 2882-5266
傳真：(02) 2882-1200
E-mail：shilin@laf.org.tw

板橋分會

22041新北市板橋區立化路一段268號10樓
電話：(02) 2252-7778
傳真：(02) 2252-8885
E-mail：banciao@laf.org.tw

桃園分會

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332號12樓
電話：(03) 334-6500
傳真：(03) 334-4451
E-mail：taoyuan@laf.org.tw

新竹分會

30044新竹市北大路180號3樓
電話：(03) 525-9882
傳真：(03) 525-9897
E-mail：hsinchu@laf.org.tw

苗栗分會

36052苗栗縣苗栗市叫正路1097-1號1樓
電話：(037) 368-001
傳真：(037) 368-007
E-mail：miaoli@laf.org.tw

台中分會

40347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
電話：(04) 2372-0091
傳真：(04) 2372-0582
E-mail：taichung@laf.org.tw

南投分會

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049) 224-8110
傳真：(049) 224-6226
E-mail：nantou@laf.org.tw

彰化分會

51042彰化縣員林鎮萬年路三段236號1樓
電話：(04) 837-5882
傳真：(04) 837-5883
E-mail：changhua@laf.org.tw

雲林分會

63244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 636-4400
傳真：(05) 636-3850
E-mail：yunlin@laf.org.tw

嘉義分會

60041嘉義市叫山路107號2樓
電話：(05) 276-3488
傳真：(05) 276-3400
E-mail：chiayi@laf.org.tw

台南分會

70043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14號8樓

電話：(06) 228-5550

傳真：(06) 228-2540

E-mail：tainan@laf.org.tw

高雄分會

80248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29號26樓之2

電話：(07) 269-3301

傳真：(07) 269-3310

E-mail：kaohsiung@laf.org.tw

屏東分會

90087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1號2樓

電話：(08) 751-6798

傳真：(08) 751-6587

E-mail：pingtung@laf.org.tw

宜蘭分會

26847宜蘭縣五結鄉舊街路130-1號

電話：(03) 965-3531

傳真：(03) 965-3541

E-mail：yilan@laf.org.tw

花蓮分會

97060花蓮市順興路12-1號

電話：(03) 822-2128

傳真：(03) 823-3068

E-mail：hualien@laf.org.tw

台東分會

95048台東市浙江路71號

電話：(089) 361-363

傳真：(089) 361-153

E-mail：taitung@laf.org.tw

澎湖分會

8804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06) 927-9952

傳真：(06) 927-8495

E-mail：penghu@laf.org.tw

金門分會

89345金門縣金城鎮興路198號

電話：(082) 375-220

傳真：(082) 375-210

E-mail：kinmen@laf.org.tw

馬祖分會

20941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電話：(0836) 26881

傳真：(0836) 26601

E-mail：matsu@laf.org.tw



附件四：2012年分會案件統計資料

總案件量分析

表1 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申請總量

分會	申請案件量 (a=b+c+d+e+f+g)	一般案件 (b)	專案案件				
			消債案件 (c)	檢察案件 (d)	據大法診案件 (e)	勞委會案件 (f)	原住民檢察案件 (g)
基隆分會	2794	1449	123	30	1138	49	5
台北分會	22149	7243	1338	172	12848	542	6
士林分會	13870	2623	685	84	10353	108	17
板橋分會	16864	5288	659	87	10492	307	31
桃園分會	9524	3356	512	15	5317	298	26
新竹分會	2812	1117	152	5	1436	82	20
苗栗分會	2092	714	59	35	1256	25	3
台中分會	10334	3026	382	23	6627	259	17
南投分會	2827	764	102	0	1918	38	5
彰化分會	3274	1423	124	5	1640	81	1
雲林分會	1676	667	92	1	876	40	0
嘉義分會	3214	1305	132	14	1676	85	2
台南分會	10356	2979	436	18	6713	201	9
高雄分會	13458	4647	912	24	7633	231	11
屏東分會	4741	2289	258	8	2016	156	14
台東分會	2161	727	243	7	1147	5	32
花蓮分會	1914	639	20	4	1209	16	26
宜蘭分會	2246	1081	70	47	1002	40	6
金門分會	477	110	2	0	360	5	0
馬祖分會	100	14	4	0	82	0	0
澎湖分會	499	180	20	0	295	4	0
總計	127382	41641	6325	579	76034	2572	231

表2 一般案件與專案案件扶助總量

分會	准予扶助案件量 (a=b+c+d+e+f+g)	一般案件 (b)	專案案件				
			消債案件 (c)	檢察案件 (d)	據大法診案件 (e)	勞委會案件 (f)	原住民檢察案件 (g)
基隆分會	1789	896	103	30	719	36	5
台北分會	15226	4447	1120	166	9084	403	6
士林分會	9743	1548	524	72	7517	65	17
板橋分會	11319	3164	491	79	7329	225	31
桃園分會	7114	1818	340	11	4683	236	26
新竹分會	1574	750	87	5	646	66	20
苗栗分會	1841	598	54	33	1128	25	3
台中分會	6655	1782	299	22	4333	202	17
南投分會	2287	508	76	0	1669	29	5
彰化分會	2589	990	112	5	1410	71	1
雲林分會	1216	524	75	1	590	26	0
嘉義分會	2075	725	96	14	1172	66	2
台南分會	7698	2026	375	14	5109	167	7
高雄分會	8287	2932	741	21	4406	177	10
屏東分會	3339	1447	198	5	1536	140	13
台東分會	1604	620	203	6	740	3	32
花蓮分會	1446	479	10	4	916	13	24
宜蘭分會	1490	524	58	45	824	33	6
金門分會	375	72	0	0	299	4	0
馬祖分會	55	12	3	0	40	0	0
澎湖分會	442	143	18	0	277	4	0
總計	88164	26005	4983	533	54427	1991	225

表3 依審查結果統計各分會案件量

分會	申請案件量 (a=b+c+d+e+f+g)	審查結果					撤回(f)	其他(g)
		准予扶財 (b)	駁回 (c)	法律諮詢 (d)	不予諮詢 (e)	准予扶財比例 (b+d)/(b+c+d+e)		
基隆分會	2794	1035	519	754	422	65.53%	47	17
台北分會	22149	5579	2737	9647	3826	69.88%	228	132
士林分會	13870	1919	1096	7824	2904	70.89%	71	56
板橋分會	16864	3713	2148	7606	3186	67.97%	103	108
桃園分會	9524	2134	968	4980	743	80.61%	583	116
新竹分會	2812	855	335	719	828	87.51%	47	28
苗栗分會	2092	686	98	1155	129	89.02%	17	7
台中分會	10334	2056	1140	4599	2335	65.70%	191	13
南投分會	2827	570	266	1717	251	81.56%	0	23
彰化分會	3274	1104	413	1485	234	80.01%	36	2
雲林分會	1676	571	153	645	294	73.12%	6	7
嘉義分會	3214	818	498	1257	533	66.81%	93	15
台南分會	10356	2423	836	5275	1614	75.86%	61	147
高雄分會	13458	3416	1424	4871	3302	63.68%	206	239
屏東分會	4741	1682	659	1657	519	73.92%	204	20
台東分會	2161	697	106	907	441	74.57%	10	0
花蓮分會	1914	530	163	916	293	76.03%	7	5
宜蘭分會	2246	624	376	866	185	72.65%	190	5
金門分會	477	76	35	299	61	79.62%	4	2
馬祖分會	100	14	2	41	42	55.56%	0	1
澎湖分會	499	160	33	282	18	89.66%	5	1
總計	127382	30662	14005	57502	22160	70.91%	2109	944

備註：「其他」案件量係指於2013年1月3日製表當時，尚未做出審查決定之案件，例如經審查後因申請人之文件未備齊而仍等待其補件重新審查之案件，或尚未進入審查階段之案件。

一般案件分析

表4 審查結果統計表

分會	申請案件量 (a=b+c+d+e+f)	審查結果			撤回(d)	其他(e)
		准予扶財 (b)	駁回 (c)	准予扶財比例 (b/(b+c))		
基隆分會	1449	896	489	64.69%	47	17
台北分會	7243	4447	2471	64.28%	228	97
士林分會	2623	1548	956	61.82%	71	48
板橋分會	5288	3164	1930	62.11%	103	91
桃園分會	3356	1818	870	67.63%	583	85
新竹分會	1117	750	305	71.09%	47	15
苗栗分會	714	598	93	86.54%	17	6
台中分會	3026	1782	1040	63.15%	191	13
南投分會	764	508	236	68.28%	0	20
彰化分會	1423	990	396	71.43%	36	1
雲林分會	667	524	134	79.64%	6	3
嘉義分會	1305	725	472	60.57%	93	15
台南分會	2979	2026	771	72.43%	61	121
高雄分會	4647	2932	1279	69.63%	206	230
屏東分會	2289	1447	619	70.04%	204	19
台東分會	727	620	97	86.47%	10	0
花蓮分會	639	479	148	76.40%	7	5
宜蘭分會	1081	524	363	59.08%	190	4
金門分會	110	72	32	69.23%	4	2
馬祖分會	14	12	2	85.71%	0	0
澎湖分會	180	143	32	81.71%	5	0
總計	41641	26005	12735	67.13%	2109	792



表5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及比例

分會	准予扶助案件量 (e=a+b+c+d)	准予扶助案件類型							
		訴訟代理或辯護		法律文件之撰擬		講解或和解		研究型法律諮詢	
		案件量(a)	比例(a/e)	案件量(b)	比例(b/e)	案件量(c)	比例(c/e)	案件量(d)	比例(d/e)
基隆分會	896	790	88.17%	104	11.61%	2	0.22%	0	0.00%
台北分會	4447	3889	87.45%	536	12.05%	22	0.49%	0	0.00%
士林分會	1548	1275	82.36%	260	16.80%	13	0.84%	0	0.00%
板橋分會	3164	2784	87.99%	339	10.71%	39	1.23%	2	0.06%
桃園分會	1818	1651	90.81%	147	8.09%	20	1.10%	0	0.00%
新竹分會	750	665	88.67%	81	10.80%	4	0.53%	0	0.00%
苗栗分會	598	466	77.93%	116	19.40%	16	2.68%	0	0.00%
台中分會	1782	1532	85.97%	243	13.64%	7	0.39%	0	0.00%
南投分會	508	369	72.64%	94	18.50%	45	8.86%	0	0.00%
彰化分會	990	791	79.90%	191	19.29%	8	0.81%	0	0.00%
雲林分會	524	471	89.89%	52	9.92%	1	0.19%	0	0.00%
嘉義分會	725	576	79.45%	147	20.28%	2	0.28%	0	0.00%
台南分會	2026	1664	82.13%	355	17.52%	7	0.35%	0	0.00%
高雄分會	2932	2493	85.03%	434	14.80%	5	0.17%	0	0.00%
屏東分會	1447	1199	82.86%	242	16.72%	6	0.41%	0	0.00%
台東分會	620	573	92.42%	47	7.58%	0	0.00%	0	0.00%
花蓮分會	479	445	92.90%	32	6.68%	2	0.42%	0	0.00%
宜蘭分會	524	447	85.31%	71	13.55%	6	1.15%	0	0.00%
金門分會	72	70	97.22%	2	2.78%	0	0.00%	0	0.00%
馬祖分會	12	12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澎湖分會	143	114	79.72%	29	20.28%	0	0.00%	0	0.00%
總計	26005	22276	85.66%	3522	13.54%	205	0.79%	2	0.01%

備註：「研究型法律諮詢案件」係指申請人至本會申請扶助時，因案情複雜，故准予研究型法律諮詢扶助，請扶助律師對申請人提供一次3小時的法律諮詢，以釐清案件事實與法律關係，並撰擬法律諮詢意見書給與申請人。此與一般在審查室現場給與口頭法律諮詢之案件不同。

表6 申請案件及准予扶助案由類型及比例

分會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案件量 小計	各類案由類型案件量					案件量 小計	各類案由類型案件量				
		刑專	民專	家專	行政	尚未載明		刑專	民專	家專	行政	
基隆分會	1449	801	354	276	18	0	896	508	203	182	3	
台北分會	7243	3836	2057	1167	179	4	4447	2514	1112	757	64	
士林分會	2623	1242	734	603	40	4	1548	730	386	421	11	
板橋分會	5288	2956	1287	970	45	30	3164	1727	764	664	9	
桃園分會	3356	1907	828	544	23	54	1818	1113	380	318	7	
新竹分會	1117	623	248	235	7	4	750	428	158	160	4	
苗栗分會	714	440	146	122	6	0	598	362	123	107	6	
台中分會	3026	1716	734	529	47	0	1782	933	467	366	16	
南投分會	764	310	229	210	9	6	508	195	137	171	5	
彰化分會	1423	753	382	278	10	0	990	538	239	211	2	
雲林分會	667	380	142	143	2	0	524	296	105	121	2	
嘉義分會	1305	587	354	335	21	8	725	317	180	217	11	
台南分會	2979	1339	806	716	24	94	2026	905	539	574	8	
高雄分會	4647	2308	1280	854	54	151	2932	1421	852	638	21	
屏東分會	2289	1140	696	441	12	0	1447	764	381	298	4	
台東分會	727	335	184	198	10	0	620	298	140	175	7	
花蓮分會	639	372	119	138	10	0	479	290	79	103	7	
宜蘭分會	1081	538	307	229	7	0	524	281	117	124	2	
金門分會	110	65	17	28	0	0	72	45	6	21	0	
馬祖分會	14	3	3	8	0	0	12	2	2	8	0	
澎湖分會	180	69	67	44	0	0	143	56	47	40	0	
總計	41641	21720	10974	8068	524	355	26005	13723	6417	5676	189	
比例	100.00%	52.16%	26.35%	19.38%	1.26%	0.85%	100.00%	52.77%	24.68%	21.83%	0.73%	

表7 准予扶助案件之各類案由之前五項排名

次序	刑專案件	民專案件	家專案件	行政案件
1	毒品罪	侵權行為	離婚	勞工保險條例
2	傷害罪、重傷害	給付資遣費	給付扶養費	社會救濟法
3	強制性交罪	給付工資	親權或監護權	入出國及移民法
4	強盜罪	職業災害損害賠償	繼承	-
5	過失傷害罪	消費借貸	家庭暴力防治法	-

備註：1、刑專案件之受扶助人員分包括被告及告訴人；而扶助範圍包括偵查程序及審判程序。
2、行政案件因案件數甚少，僅列計前三名。



表8 一般案件中強制辯護案件之申請案件量及准予扶助案件量比例

分會	申請案件			准予扶助案件		
	一般案件案件量(a)	強制辯護案件案件量(b)	強制辯護案件占申請案件比例 (b/a)	一般案件案件量(c)	強制辯護案件案件量(d)	強制辯護案件占准予扶助案件比例 (d/c)
基隆分會	1449	404	27.88%	896	334	37.28%
台北分會	7243	1577	21.77%	4447	1345	30.25%
士林分會	2623	294	11.21%	1548	233	15.05%
板橋分會	5288	1282	24.24%	3164	960	30.34%
桃園分會	3356	1105	32.93%	1818	852	46.86%
新竹分會	1117	367	32.86%	750	315	42.00%
苗栗分會	714	263	36.83%	598	235	39.30%
台中分會	3026	871	28.78%	1782	498	27.95%
南投分會	764	108	14.14%	508	79	15.55%
彰化分會	1423	493	34.65%	990	405	40.91%
雲林分會	667	250	37.48%	524	209	39.89%
嘉義分會	1305	229	17.55%	725	172	23.72%
台南分會	2979	657	22.05%	2026	494	24.38%
高雄分會	4647	1158	24.92%	2932	744	25.38%
屏東分會	2289	500	21.84%	1447	406	28.06%
台東分會	727	189	26.00%	620	178	28.71%
花蓮分會	639	276	43.19%	479	242	50.52%
宜蘭分會	1081	172	15.91%	524	130	24.81%
金門分會	110	36	32.73%	72	33	45.83%
馬祖分會	14	2	14.29%	12	1	8.33%
澎湖分會	180	27	15.00%	143	22	15.38%
總計	41641	10260	24.64%	26005	7887	30.33%

表9 刑尋案件及強制辯護案件審查結果統計表

分會	申請方式	申請案件量 (a=b+c+d+e)	審查結果			撤回(d)	其他(e)
			准予扶助(b)	駁回(c)	准予扶助比例(b/(b+c))		
基隆分會	小計	404	334	69	82.88%	1	0
	法院轉介	212	210	2	99.06%	0	0
	自行申請	192	124	67	64.92%	1	0
台北分會	小計	1577	1345	228	85.51%	4	0
	法院轉介	570	556	14	97.54%	0	0
	自行申請	1007	789	214	78.66%	4	0
士林分會	小計	294	233	57	80.34%	1	3
	法院轉介	54	54	0	100.00%	0	0
	自行申請	240	179	57	75.85%	1	3
板橋分會	小計	1282	960	310	75.59%	2	10
	法院轉介	326	315	4	98.75%	0	7
	自行申請	956	645	306	67.82%	2	3
桃園分會	小計	1105	852	226	79.04%	27	0
	法院轉介	468	454	9	98.06%	5	0
	自行申請	637	398	217	64.72%	22	0
新竹分會	小計	367	315	52	85.83%	0	0
	法院轉介	206	199	7	96.60%	0	0
	自行申請	161	116	45	72.05%	0	0
苗栗分會	小計	263	235	27	89.69%	1	0
	法院轉介	142	141	1	99.30%	0	0
	自行申請	121	94	26	78.33%	1	0
台中分會	小計	871	498	371	57.31%	2	0
	法院轉介	210	199	11	94.76%	0	0
	自行申請	661	299	360	45.37%	2	0
南投分會	小計	108	79	29	73.15%	0	0
	法院轉介	6	5	1	83.33%	0	0
	自行申請	102	74	28	72.55%	0	0
彰化分會	小計	493	405	87	82.32%	1	0
	法院轉介	334	331	3	99.10%	0	0
	自行申請	159	74	84	46.84%	1	0
雲林分會	小計	250	209	41	83.60%	0	0
	法院轉介	86	83	3	96.51%	0	0
	自行申請	164	126	38	76.83%	0	0
嘉義分會	小計	229	172	45	79.26%	12	0
	法院轉介	25	21	3	87.50%	1	0
	自行申請	204	151	42	78.24%	11	0
台南分會	小計	657	494	161	75.42%	2	0
	法院轉介	51	37	14	72.55%	0	0
	自行申請	606	457	147	75.66%	2	0
高雄分會	小計	1158	744	403	64.86%	8	3
	法院轉介	127	103	24	81.10%	0	0
	自行申請	1031	641	379	62.84%	8	3
屏東分會	小計	500	406	93	81.36%	0	1
	法院轉介	162	158	4	97.53%	0	0
	自行申請	338	248	89	73.59%	0	1
台東分會	小計	189	178	10	94.68%	1	0
	法院轉介	33	33	0	100.00%	0	0
	自行申請	156	145	10	93.55%	1	0
花蓮分會	小計	276	242	34	87.68%	0	0
	法院轉介	180	178	2	98.89%	0	0
	自行申請	96	64	32	66.67%	0	0
宜蘭分會	小計	172	130	42	75.58%	0	0
	法院轉介	12	12	0	100.00%	0	0
	自行申請	160	118	42	73.75%	0	0
金門分會	小計	36	33	2	94.29%	1	0
	法院轉介	14	14	0	100.00%	0	0
	自行申請	22	19	2	90.48%	1	0
馬祖分會	小計	2	1	1	50.00%	0	0
	法院轉介	0	0	0	-	0	0
	自行申請	2	1	1	50.00%	0	0
澎湖分會	小計	27	22	5	81.48%	0	0
	法院轉介	4	4	0	100.00%	0	0
	自行申請	23	18	5	78.26%	0	0
總計	小計	10260	7887	2293	77.48%	63	17
	法院轉介	3222	3107	102	96.82%	6	7
	自行申請	7038	4780	2191	68.57%	57	10



表10 駁回理由案件量及比例

類別	案件量	比例
顯無理由	7838	56.04%
非無資力	3507	25.08%
逾期未補正	1444	10.32%
非扶助之實施範圍或種類	957	6.84%
申請之事項不符法律扶助之目的	171	1.22%
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費	56	0.40%
非合法居住之人民	7	0.05%
台灣地區外所進行之訴訟	6	0.04%
總計	13986	100%

備註：1、本表所稱之駁回案件僅於申請人來會申請時，本會不淮扶助之理由。
2、由於審查委員決定駁回理由時可複選，故此表總計案件量會大於駁回案件總量。

表11 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

分會	年初未結案件量 (a)	本年度新增案件量 (b)	終結件數				撤回 (e)	年末未結案件量 (a+b-c-d-e)
			維持原決定		撤銷原決定			
			案件量 (c)	比例 (c/(a+b))	案件量 (d)	比例 (d/(a+b))		
基隆分會	3	115	69	58.47%	44	37.29%	0	5
台北分會	19	660	459	67.60%	168	24.74%	21	31
士林分會	14	251	166	62.64%	68	25.66%	9	22
板橋分會	20	536	322	57.91%	205	36.87%	12	17
桃園分會	12	217	177	77.29%	37	16.16%	2	13
新竹分會	2	54	36	64.29%	15	26.79%	3	2
苗栗分會	0	34	31	91.18%	2	5.88%	0	1
台中分會	5	221	172	76.11%	53	23.45%	1	0
南投分會	1	44	34	75.56%	9	20.00%	1	1
彰化分會	3	61	45	70.31%	16	25.00%	2	1
雲林分會	1	30	25	80.65%	4	12.90%	0	2
嘉義分會	4	103	82	76.64%	22	20.56%	1	2
台南分會	2	193	151	77.44%	37	18.97%	6	1
高雄分會	2	204	176	85.44%	29	14.08%	0	1
屏東分會	0	72	55	76.39%	15	20.83%	2	0
台東分會	1	9	6	60.00%	2	20.00%	2	0
花蓮分會	0	37	17	45.95%	17	45.95%	2	1
宜蘭分會	2	51	30	56.60%	19	35.85%	0	4
金門分會	0	6	4	66.67%	2	33.33%	0	0
馬祖分會	0	2	1	50.00%	1	50.00%	0	0
澎湖分會	0	10	4	40.00%	5	50.00%	1	0
總計	91	2910	2062	68.71%	770	25.66%	65	104

備註：1、針對本會的審查決定申請人或受扶助人有了不服者，例如：「對駁回案件不服」、「對准予扶助種類或內容不服」、「對扶助金額範圍不服」、「對訴訟必要費用不服」、「對終止案件不服」、「對撤銷案件不服」、「對保證書內容不服」、「對是否非意更換律師不服」、「對回饋金額不服」及「對訴訟結束後必要費用不服」皆可藉由覆議程序提起救濟。
2、本表所列之案件量包含一般案件及勞委會專案案件。

表12 各類覆議種類審查結果統計

分會別	覆議種類	總計	對駁回 案件 不服	對扶助 種類或 內容不服	對撤銷 案件 不服	對終止 案件 不服	對回饋金 額不服	對扶助 金額範圍 不服	對案件終結 後訴訟 動用不服	對是否作 息更換律 師不服	對保證書 內容不服	對訴訟 必要費用 不服
基隆分會	撤銷原決定	44	34	6	0	0	0	1	0	3	0	0
	維持原決定	69	58	7	0	1	1	1	0	0	0	1
	尚未審查	5	5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18	97	13	0	1	1	2	0	3	0	1
台北分會	撤銷原決定	168	121	20	12	6	2	3	3	0	1	0
	維持原決定	459	400	24	24	6	0	3	1	0	1	0
	撤回	21	13	8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查	31	27	2	0	0	1	0	1	0	0	0
	合計	679	561	54	36	12	3	6	5	0	2	0
士林分會	撤銷原決定	68	56	10	1	1	0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166	142	17	0	3	3	1	0	0	0	0
	撤回	9	7	2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查	22	21	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65	226	30	1	4	3	1	0	0	0	0
板橋分會	撤銷原決定	205	180	13	4	2	2	1	0	2	0	1
	維持原決定	322	287	21	4	3	3	1	0	2	0	1
	撤回	12	11	1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查	17	16	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56	494	36	8	5	5	2	0	4	0	2
桃園分會	撤銷原決定	37	27	5	0	1	1	0	2	0	0	1
	維持原決定	177	163	10	0	3	0	0	0	0	1	0
	撤回	2	2	0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查	13	13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29	205	15	0	4	1	0	2	0	1	1
新竹分會	撤銷原決定	15	12	2	0	1	0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36	33	3	0	0	0	0	0	0	0	0
	撤回	3	3	0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查	2	2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6	50	5	0	1	0	0	0	0	0	0
苗栗分會	撤銷原決定	2	1	1	0	0	0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31	22	8	0	0	1	0	0	0	0	0
	尚未審查	1	1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4	24	9	0	0	1	0	0	0	0	0
台中分會	撤銷原決定	53	39	6	0	2	0	3	3	0	0	0
	維持原決定	172	152	16	0	2	1	0	0	1	0	0
	撤回	1	0	0	0	0	0	0	1	0	0	0
	合計	226	191	22	0	4	1	3	4	1	0	0
南投分會	撤銷原決定	9	7	2	0	0	0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34	30	3	0	1	0	0	0	0	0	0
	撤回	1	0	0	0	0	0	0	1	0	0	0
	尚未審查	1	1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5	38	5	0	1	0	0	1	0	0	0
彰化分會	撤銷原決定	16	12	2	0	1	0	0	0	1	0	0
	維持原決定	45	43	1	0	0	1	0	0	0	0	0
	撤回	2	2	0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查	1	1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4	58	3	0	1	1	0	0	1	0	0
雲林分會	撤銷原決定	4	1	3	0	0	0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25	21	1	0	1	0	2	0	0	0	0
	尚未審查	2	1	0	0	0	1	0	0	0	0	0
	合計	31	23	4	0	1	1	2	0	0	0	0
嘉義分會	撤銷原決定	22	21	0	0	0	1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82	75	7	0	0	0	0	0	0	0	0
	撤回	1	1	0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查	2	2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7	99	7	0	0	1	0	0	0	0	0



表12 各類覆議種類審查結果統計(續上頁)

台南分會	撤銷原決定	37	25	9	0	0	0	2	1	0	0	0
	維持原決定	151	127	21	0	0	1	1	0	0	1	0
	撤回	6	4	2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查	1	1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95	157	32	0	0	1	3	1	0	1	1	0
高雄分會	撤銷原決定	29	26	1	0	1	0	0	0	1	0	0
	維持原決定	176	162	8	0	3	2	0	0	0	1	0
	尚未審查	1	1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6	189	9	0	4	2	0	0	1	1	0
屏東分會	撤銷原決定	15	12	1	0	0	1	0	1	0	0	0
	維持原決定	55	49	4	0	2	0	0	0	0	0	0
	撤回	2	1	0	0	0	0	1	0	0	0	0
	合計	72	62	5	0	2	1	1	1	0	0	0
台東分會	撤銷原決定	2	2	0	0	0	0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6	5	1	0	0	0	0	0	0	0	0
	撤回	2	2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	9	1	0	0	0	0	0	0	0	0
花蓮分會	撤銷原決定	17	10	2	5	0	0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17	15	0	1	1	0	0	0	0	0	0
	撤回	2	2	0	0	0	0	0	0	0	0	0
	尚未審查	1	0	0	0	0	0	0	0	1	0	0
合計	37	27	2	6	1	0	0	0	1	0	0	
宜蘭分會	撤銷原決定	19	9	8	0	2	0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30	24	3	0	1	2	0	0	0	0	0
	尚未審查	4	4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3	37	11	0	3	2	0	0	0	0	0
金門分會	撤銷原決定	2	2	0	0	0	0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4	3	1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	5	1	0	0	0	0	0	0	0	0
馬祖分會	撤銷原決定	1	1	0	0	0	0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1	1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	2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撤銷原決定	5	1	4	0	0	0	0	0	0	0	0
	維持原決定	4	2	1	0	1	0	0	0	0	0	0
	撤回	1	1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	4	5	0	1	0	0	0	0	0	0
總計	撤銷原決定	770	599	95	22	17	7	10	10	7	1	2
	維持原決定	2062	1814	157	29	28	15	9	1	3	4	2
	撤回	65	49	13	0	0	0	1	2	0	0	0
	尚未審查	104	96	4	0	0	2	0	1	1	0	0
合計	3001	2558	269	51	45	24	20	14	11	5	4	

表13 保證書數量及擔保金額統計表

分會	歷年出具保證書		已取回之保證書		得取回尚未取回之保證書					未達可取回之保證書		
	件數 (a+c+e+g+i)	保證金額 (b+d+f+h+j)	件數(a)	保證金額(b)	辦理取回中		因故無法取回			件數(i)	保證金額(j)	
					件數(c)	保證金額(d)	件數(e)	保證金額(f)	2006年3月修法後出具 保證書之案件			2006年3月修法前出具 保證書之案件
					小計	保證金額(f+h)	件數(e)	保證金額(f)	件數(g)	保證金額(h)		
基隆分會	45	10,221,194	29	6,871,952	10	1,438,000	5	1,701,242	0	0	1	210,000
台北分會	711	547,081,377	372	305,477,883	126	81,733,675	92	62,192,883	67	37,985,800	121	97,676,936
士林分會	26	31,557,873	8	8,749,550	4	4,645,000	0	0	-	-	14	18,163,323
板橋分會	132	94,614,958	85	52,738,659	16	15,109,934	1	200,000	-	-	30	26,566,365
桃園分會	95	83,638,652	60	45,756,969	19	32,382,350	9	2,839,000	2	1,190,000	7	2,660,333
新竹分會	84	39,984,200	40	13,105,200	19	11,891,000	12	8,247,000	4	3,560,000	13	6,741,000
苗栗分會	39	25,822,584	30	9,156,446	1	8,023,000	1	500,000	0	0	7	8,143,138
台中分會	148	58,122,570	118	40,414,693	14	4,058,000	0	0	0	0	16	13,649,877
南投分會	33	11,179,291	26	6,656,491	0	0	3	1,200,000	0	0	4	3,322,800
彰化分會	61	23,588,900	48	15,687,500	6	3,752,400	0	0	0	0	7	4,149,000
雲林分會	35	12,315,876	29	8,838,876	2	457,000	2	820,000	0	0	2	2,200,000
嘉義分會	63	16,116,062	52	13,392,062	3	384,000	1	160,000	0	0	7	2,180,000
台南分會	88	25,482,999	62	18,238,999	7	1,824,000	3	639,000	0	0	16	4,781,000
高雄分會	86	21,532,621	59	14,629,065	4	779,000	2	385,000	1	185,000	21	5,739,556
屏東分會	195	33,193,640	126	22,873,640	25	4,200,000	0	0	0	0	44	6,120,000
台東分會	10	9,898,206	4	3,212,450	3	2,692,000	0	0	0	0	3	3,993,756
花蓮分會	52	20,237,400	46	15,037,400	0	0	2	500,000	0	0	4	4,700,000
宜蘭分會	18	15,062,607	15	12,765,607	1	630,000	0	0	0	0	2	1,667,000
金門分會	15	5,397,000	7	3,187,000	5	1,400,000	0	0	0	0	3	810,000
馬祖分會	1	2,415,000	1	2,415,000	0	0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15	2,567,000	15	2,567,00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952	1,090,030,010	1,232	621,772,442	265	175,399,359	133	79,384,125	59	36,463,325	74	42,920,800

備註：1、本會於2006年修正「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於該作業要點修正前本會於出具保證書時，未要求受扶助人簽具同意書或委任狀，故不利本會取回保證書作業。
2、保證書因故無法取回之原因包含：申請保證書取回文件不齊全、考量受扶助人利益暫不取回、受扶助人死亡、法院以未繳納執行費駁回聲請返還等情形。



表14 刑專、民專、家專及行政案件結案量及比例

分會	總計 (f=a+b+c+d+e)	刑專		民專		家專		行政		非訟	
		案件量(a)	比例(a/f)	案件量(b)	比例(b/f)	案件量(c)	比例(c/f)	案件量(d)	比例(d/f)	案件量(e)	比例(e/f)
基隆分會	584	301	51.54%	148	25.34%	134	22.95%	1	0.17%	0	0.00%
台北分會	3773	1878	49.77%	1182	31.33%	521	13.81%	180	4.77%	12	0.32%
士林分會	729	385	52.81%	223	30.59%	115	15.78%	6	0.82%	0	0.00%
板橋分會	2461	1327	53.92%	698	28.36%	415	16.86%	14	0.57%	7	0.28%
桃園分會	1378	778	56.46%	367	26.63%	226	16.40%	6	0.44%	1	0.07%
新竹分會	537	339	63.13%	101	18.81%	94	17.50%	1	0.19%	2	0.37%
苗栗分會	582	315	54.12%	158	27.15%	104	17.87%	5	0.86%	0	0.00%
台中分會	1505	828	55.02%	443	29.44%	227	15.08%	7	0.47%	0	0.00%
南投分會	436	157	36.01%	126	28.90%	149	34.17%	4	0.92%	0	0.00%
彰化分會	812	441	54.31%	217	26.72%	152	18.72%	2	0.25%	0	0.00%
雲林分會	513	289	56.34%	118	23.00%	104	20.27%	0	0.00%	2	0.39%
嘉義分會	695	236	33.96%	242	34.82%	205	29.50%	12	1.73%	0	0.00%
台南分會	1820	852	46.81%	560	30.77%	399	21.92%	9	0.49%	0	0.00%
高雄分會	2401	1234	51.40%	657	27.36%	490	20.41%	18	0.75%	2	0.08%
屏東分會	1554	766	49.29%	544	35.01%	239	15.38%	5	0.32%	0	0.00%
台東分會	386	198	51.30%	79	20.47%	107	27.72%	2	0.52%	0	0.00%
花蓮分會	424	261	61.56%	81	19.10%	80	18.87%	1	0.24%	1	0.24%
宜蘭分會	476	231	48.53%	150	31.51%	93	19.54%	2	0.42%	0	0.00%
金門分會	63	39	61.90%	9	14.29%	15	23.81%	0	0.00%	0	0.00%
馬祖分會	2	2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澎湖分會	103	40	38.83%	45	43.69%	18	17.48%	0	0.00%	0	0.00%
總計	21234	10897	51.32%	6148	28.95%	3887	18.31%	275	1.30%	27	0.13%

備註：1、所稱一般案件結案，係指扶時律師辦理案件完畢後（如為撰狀係指撰狀完成；如為講解、和解代理，係指講解、和解進行結束為成立或不成立；如為訴訟代理及辯護，則係指一審級結束，並非指案件在法院判決確定，或在檢察署起訴或不起訴確定），向本會申請領取結案酬金時，即屬扶時案件結案，故亦包括在法院訴訟程序尚未確定之案件。
2、本表之結案案件，係指本年度由扶時律師扶時完成且回報結案之案件，不包含送變對審查決定結案之案件（如撤回、撤銷、終止之案件）。

表15 各扶時類型之結案量及比例

分會	總計 (e=a+b+c+d)	訴訟代理或辯護		法律文件撰擬		講解或和解		研究型法律諮詢	
		案件量(a)	比例(a/e)	案件量(b)	比例(b/e)	案件量(c)	比例(c/e)	案件量(d)	比例(d/e)
基隆分會	584	506	86.64%	76	13.01%	2	0.34%	0	0.00%
台北分會	3773	3350	88.79%	410	10.87%	12	0.32%	1	0.03%
士林分會	729	582	79.84%	140	19.20%	7	0.96%	0	0.00%
板橋分會	2461	2161	87.81%	283	11.50%	13	0.53%	4	0.16%
桃園分會	1378	1224	88.82%	135	9.80%	19	1.38%	0	0.00%
新竹分會	537	477	88.83%	56	10.43%	4	0.74%	0	0.00%
苗栗分會	582	450	77.32%	122	20.96%	10	1.72%	0	0.00%
台中分會	1505	1270	84.39%	230	15.28%	5	0.33%	0	0.00%
南投分會	436	328	75.23%	74	16.97%	34	7.80%	0	0.00%
彰化分會	812	657	80.91%	150	18.47%	5	0.62%	0	0.00%
雲林分會	513	462	90.06%	51	9.94%	0	0.00%	0	0.00%
嘉義分會	695	531	76.40%	163	23.45%	1	0.14%	0	0.00%
台南分會	1820	1521	83.57%	290	15.93%	9	0.49%	0	0.00%
高雄分會	2401	1996	83.13%	401	16.70%	4	0.17%	0	0.00%
屏東分會	1554	1308	84.17%	241	15.51%	5	0.32%	0	0.00%
台東分會	386	357	92.49%	29	7.51%	0	0.00%	0	0.00%
花蓮分會	424	393	92.69%	28	6.60%	3	0.71%	0	0.00%
宜蘭分會	476	420	88.24%	54	11.34%	2	0.42%	0	0.00%
金門分會	63	61	96.83%	2	3.17%	0	0.00%	0	0.00%
馬祖分會	2	2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澎湖分會	103	78	75.73%	25	24.27%	0	0.00%	0	0.00%
總計	21234	18134	85.40%	2960	13.94%	135	0.64%	5	0.02%

表16 刑專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分會	總計	對受扶時人有利				對受扶時人非更有利				無法判別
		小計	受扶時人為 告訴人	受扶時人為 被告	其他	小計	受扶時人為 告訴人	受扶時人為 被告	其他	
基隆分會	276	187	20	167	0	78	6	71	1	11
台北分會	1748	871	158	713	0	815	93	690	32	62
士林分會	323	197	50	147	0	90	13	77	0	36
板橋分會	1254	611	110	501	0	495	55	438	2	148
桃園分會	751	424	36	387	1	305	17	288	0	22
新竹分會	322	178	20	158	0	98	5	93	0	46
苗栗分會	266	208	18	190	0	48	3	45	0	10
台中分會	749	325	44	281	0	234	10	224	0	190
南投分會	136	66	10	56	0	61	10	51	0	9
彰化分會	400	340	8	332	0	59	8	51	0	1
雲林分會	272	205	17	188	0	52	2	50	0	15
嘉義分會	183	153	25	128	0	28	13	15	0	2
台南分會	755	295	25	270	0	356	27	325	4	104
高雄分會	1087	470	80	390	0	524	67	455	2	93
屏東分會	683	315	118	197	0	277	29	247	1	91
台東分會	188	110	9	101	0	77	3	74	0	1
花蓮分會	255	175	4	171	0	72	6	65	1	8
宜蘭分會	212	134	10	124	0	47	5	42	0	31
金門分會	38	19	5	14	0	16	3	13	0	3
馬祖分會	2	1	0	1	0	1	0	1	0	0
澎湖分會	31	17	5	12	0	12	1	11	0	2
總計	9931	5301	772	4528	1	3745	376	3326	43	885
比例	100.00%	53.38%				37.71%				8.91%

表17 民專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分會	總計	勝訴	敗訴	部分勝訴 部分敗訴	調解或和解	撤回	裁定	撤銷原判決 發回原法院	其他
基隆分會	112	17	21	34	17	11	1	2	9
台北分會	981	168	161	294	198	53	18	24	65
士林分會	156	51	14	19	58	9	2	0	3
板橋分會	532	103	73	160	142	30	11	1	12
桃園分會	274	50	29	92	74	15	7	0	7
新竹分會	78	6	13	12	36	7	0	0	4
苗栗分會	104	35	8	4	39	9	2	0	7
台中分會	341	52	38	93	121	19	5	0	13
南投分會	87	15	10	15	34	3	6	0	4
彰化分會	149	22	12	46	42	13	0	0	14
雲林分會	94	21	10	15	27	17	0	0	4
嘉義分會	175	28	29	47	46	11	2	2	10
台南分會	435	69	80	91	131	26	11	3	24
高雄分會	485	72	89	114	150	35	9	1	15
屏東分會	403	116	35	79	145	13	3	0	12
台東分會	66	20	9	4	22	7	0	1	3
花蓮分會	71	10	12	14	22	6	0	0	7
宜蘭分會	122	37	10	36	29	6	1	0	3
金門分會	8	1	1	4	1	1	0	0	0
馬祖分會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30	8	0	7	10	4	1	0	0
總計	4703	901	654	1180	1344	295	79	34	216
比例	100.00%	19.16%	13.91%	25.09%	28.58%	6.27%	1.68%	0.72%	4.59%

備註：1、本表所指『調解或和解』係准予訴訟代理後，扶時律師以聲請調解、訴訟上和解或訴外和解等方式解決案件。

2、本表所指『撤回』係訴訟當事人任一造（或二造）非因調解或和解因素撤回訴訟者。



表18 家事訴訟代理或辯護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分會	總計	勝訴	敗訴	部分勝訴 部分敗訴	調解或和解	撤回	裁定	撤銷原判決 發回原法院	其他
基隆分會	111	30	6	3	38	11	21	0	9
台北分會	459	99	21	26	151	36	107	2	21
士林分會	51	25	7	1	32	18	12	0	4
板橋分會	389	98	14	23	113	46	66	0	7
桃園分會	225	67	8	10	54	12	40	0	6
新竹分會	72	17	0	1	23	19	14	0	3
苗栗分會	71	20	2	0	19	11	26	0	2
台中分會	226	56	5	10	49	24	31	0	3
南投分會	82	24	2	6	37	12	15	0	7
彰化分會	99	27	6	14	34	16	8	0	2
雲林分會	83	38	4	2	40	4	6	0	2
嘉義分會	199	39	7	23	63	7	29	0	4
台南分會	314	94	14	16	94	23	77	0	12
高雄分會	373	83	15	15	167	37	86	0	15
屏東分會	194	55	8	7	85	10	45	0	10
台東分會	73	34	5	2	41	12	7	0	1
花蓮分會	65	29	0	1	16	7	11	0	3
宜蘭分會	70	34	4	6	26	0	14	0	2
金門分會	11	5	1	0	7	0	1	0	1
馬祖分會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21	3	1	2	6	1	2	0	2
總計	3312	877	130	168	1095	306	618	2	116
比例	100.00%	26.48%	3.93%	5.07%	33.06%	9.24%	18.66%	0.06%	3.50%

表19 行政訴訟代理案件結案情形分析

分會	總計	訴願程序		審理程序			其他
		訴願不受理	訴願駁回	部分勝訴部分敗訴	敗訴	撤回	
基隆分會	0	0	0	0	0	0	0
台北分會	158	111	26	0	12	2	7
士林分會	4	1	1	0	2	0	0
板橋分會	8	0	3	0	4	1	0
桃園分會	2	0	0	0	2	0	0
新竹分會	0	0	0	0	0	0	0
苗栗分會	0	0	0	0	0	0	0
台中分會	2	0	1	0	1	0	0
南投分會	2	0	0	0	1	0	1
彰化分會	1	0	0	0	1	0	0
雲林分會	0	0	0	0	0	0	0
嘉義分會	1	0	0	1	0	0	0
台南分會	1	0	0	0	1	0	0
高雄分會	6	0	0	0	5	1	0
屏東分會	2	0	0	0	2	0	0
台東分會	1	0	0	0	0	0	1
花蓮分會	0	0	0	0	0	0	0
宜蘭分會	0	0	0	0	0	0	0
金門分會	0	0	0	0	0	0	0
馬祖分會	0	0	0	0	0	0	0
澎湖分會	0	0	0	0	0	0	0
總計	188	112	31	1	31	4	9
比例	100.00%	59.57%	16.49%	0.53%	16.49%	2.13%	4.79%

檢警案件分析

表20 案件來源分析

分會別	申請件數	案件來源					
		民眾	警方	檢方	法院	調查局	其他
基隆分會	30	10	8	0	12	0	0
台北分會	172	22	141	2	6	0	1
士林分會	84	6	71	4	1	0	2
板橋分會	87	28	59	0	0	0	0
桃園分會	15	9	5	1	0	0	0
新竹分會	5	2	2	0	1	0	0
苗栗分會	35	0	30	5	0	0	0
台中分會	23	9	12	2	0	0	0
南投分會	0	0	0	0	0	0	0
彰化分會	5	1	3	0	1	0	0
雲林分會	1	1	0	0	0	0	0
嘉義分會	14	1	2	2	9	0	0
台南分會	18	4	12	1	0	0	1
高雄分會	24	12	8	2	0	0	2
屏東分會	8	2	4	1	1	0	0
台東分會	7	3	1	3	0	0	0
花蓮分會	4	0	4	0	0	0	0
宜蘭分會	47	3	16	20	8	0	0
金門分會	-	-	-	-	-	-	-
馬祖分會	-	-	-	-	-	-	-
澎湖分會	-	-	-	-	-	-	-
總計	579	113	378	43	39	0	6
比例	100.00%	19.52%	65.28%	7.43%	6.74%	0.00%	1.04%

備註：案件來源「其他」包括軍方、社工等。

表21 審查結果統計表

分會別	申請件數	駁回件數	無須派遣律師件數	應派遣律師件數	
				實際派遣律師件數	未能派遣律師件數
基隆分會	30	0	0	30	0
台北分會	172	6	4	160	2
士林分會	84	12	2	70	0
板橋分會	87	8	3	75	1
桃園分會	15	4	1	7	3
新竹分會	5	0	0	3	2
苗栗分會	35	2	2	24	7
台中分會	23	1	1	20	1
南投分會	0	0	0	0	0
彰化分會	5	0	0	5	0
雲林分會	1	0	0	1	0
嘉義分會	14	0	1	13	0
台南分會	18	4	0	14	0
高雄分會	24	3	0	20	1
屏東分會	8	3	0	5	0
台東分會	7	1	1	5	0
花蓮分會	4	0	0	3	1
宜蘭分會	47	2	1	38	6
金門分會	-	-	-	-	-
馬祖分會	-	-	-	-	-
澎湖分會	-	-	-	-	-
總計	579	46	16	493	24
比例	100.00%	7.94%	2.76%	85.15%	4.15%

備註：「無須派遣律師件數」包括於本會派遣律師前，申請人撤回申請，或偵訊已結束等無須派遣律師之案件件數。



消債專案分析

表22 審查結果統計表

分會	申請案件量 (a+b+c+d+e+f)	審查結果				准予扶時比例 (a+c)/(a+b+c+d)	撤回(e)	其他(f)
		准予扶時 (a)	駁回 (b)	法律諮詢 (c)	不予諮詢 (d)			
基隆分會	123	68	17	35	3	83.74%	0	0
台北分會	1338	557	121	563	62	85.96%	3	32
士林分會	685	217	85	307	68	77.40%	0	8
板橋分會	659	214	128	277	23	76.48%	0	17
桃園分會	512	43	32	297	109	70.69%	1	30
新竹分會	152	14	14	73	38	62.59%	1	12
苗栗分會	59	27	3	27	1	93.10%	0	1
台中分會	382	33	42	266	41	78.27%	0	0
南投分會	102	28	21	48	2	76.77%	0	3
彰化分會	124	37	7	75	4	91.06%	0	1
雲林分會	92	20	5	55	8	85.23%	0	4
嘉義分會	132	11	7	85	29	72.73%	0	0
台南分會	436	209	25	166	10	91.46%	2	24
高雄分會	912	276	87	465	75	82.06%	0	9
屏東分會	258	77	20	121	39	77.04%	0	1
台東分會	243	36	6	167	34	83.54%	0	0
花蓮分會	20	10	10	0	0	50.00%	0	0
宜蘭分會	70	16	4	42	7	84.06%	1	0
金門分會	2	0	2	0	0	0.00%	0	0
馬祖分會	4	2	0	1	0	100.00%	0	1
澎湖分會	20	13	1	5	0	94.74%	0	1
總計	6325	1908	637	3075	553	80.72%	8	144

表23 准予扶時案件類型及比例

分會	准予扶時案件量 (a+b+c+d+e+f)	准予扶時種類					
		協商與更生(a)	協商與清算(b)	更生(c)	清算(d)	法律文件撰擬(e)	法律諮詢(f)
基隆分會	68	34	5	23	6	0	35
台北分會	557	274	38	166	52	27	563
士林分會	217	124	27	51	10	5	307
板橋分會	214	108	16	70	16	4	277
桃園分會	43	8	4	21	1	9	297
新竹分會	14	3	0	11	0	0	73
苗栗分會	27	18	0	6	1	2	27
台中分會	33	18	2	9	2	2	266
南投分會	28	11	2	7	5	3	48
彰化分會	37	21	4	10	2	0	75
雲林分會	20	13	0	6	1	0	55
嘉義分會	11	5	0	6	0	0	85
台南分會	209	146	6	47	4	6	166
高雄分會	276	196	35	11	29	5	465
屏東分會	77	51	12	6	4	4	121
台東分會	36	25	2	9	0	0	167
花蓮分會	10	8	0	2	0	0	0
宜蘭分會	16	9	0	4	1	2	42
金門分會	0	0	0	0	0	0	0
馬祖分會	2	1	0	0	1	0	1
澎湖分會	13	11	0	2	0	0	5
總計	4983	1084	153	467	135	69	3075
比例	100.00%	21.75%	3.07%	9.37%	2.71%	1.38%	61.71%

表24 覆議結果案件量及比例

分會	年初未結 案件量 (a)	本年度新增 案件量 (b)	終結件數					年末未結 案件量 (a+b-c-d-e)
			維持原決定		撤銷原決定		撤回案件量 (e)	
			案件量(c)	比例(c/(a+b))	案件量(d)	比例(d/(a+b))		
基隆分會	1	4	1	20.00%	4	80.00%	0	0
台北分會	0	29	15	51.72%	10	34.48%	2	2
士林分會	0	24	13	54.17%	11	45.83%	0	0
板橋分會	0	47	21	44.68%	21	44.68%	1	4
桃園分會	0	10	7	70.00%	3	30.00%	0	0
新竹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苗栗分會	0	2	1	50.00%	1	50.00%	0	0
台中分會	0	17	8	47.06%	9	52.94%	0	0
南投分會	0	2	1	50.00%	1	50.00%	0	0
彰化分會	0	1	0	0.00%	1	100.00%	0	0
雲林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嘉義分會	0	3	0	0.00%	3	100.00%	0	0
台南分會	0	1	1	100.00%	0	0.00%	0	0
高雄分會	0	23	10	43.48%	9	39.13%	1	3
屏東分會	0	3	2	66.67%	1	33.33%	0	0
台東分會	0	3	1	33.33%	2	66.67%	0	0
花蓮分會	0	2	2	100.00%	0	0.00%	0	0
宜蘭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金門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馬祖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澎湖分會	0	0	0	0.00%	0	0.00%	0	0
總計	1	171	83	48.26%	76	44.19%	4	9

擴大法諮案件分析

表25 案件統計表

分會	總計(c=a+b)	法律諮詢		不行諮詢	
		案件量(a)	比例(a/c)	案件量(b)	比例(b/c)
基隆分會	1138	719	63.18%	419	36.82%
台北分會	12848	9084	70.70%	3764	29.30%
士林分會	10353	7517	72.61%	2836	27.39%
板橋分會	10492	7329	69.85%	3163	30.15%
桃園分會	5317	4683	88.08%	634	11.92%
新竹分會	1436	646	44.99%	790	55.01%
苗栗分會	1256	1128	89.81%	128	10.19%
台中分會	6627	4333	65.38%	2294	34.62%
南投分會	1918	1669	87.02%	249	12.98%
彰化分會	1640	1410	85.98%	230	14.02%
雲林分會	876	590	67.35%	286	32.65%
嘉義分會	1676	1172	69.93%	504	30.07%
台南分會	6713	5109	76.11%	1604	23.89%
高雄分會	7633	4406	57.72%	3227	42.28%
屏東分會	2016	1536	76.19%	480	23.81%
台東分會	1147	740	64.52%	407	35.48%
花蓮分會	1209	916	75.77%	293	24.23%
宜蘭分會	1002	824	82.24%	178	17.76%
金門分會	360	299	83.06%	61	16.94%
馬祖分會	82	40	48.78%	42	51.22%
澎湖分會	295	277	93.90%	18	6.10%
總計	76034	54427	71.58%	21607	28.42%



表26 法律諮詢及不肖諮詢案由類型

分會	法律諮詢						不肖諮詢					
	小計	刑專	民專	家專	行政	未載明	小計	刑專	民專	家專	行政	未載明
基隆分會	719	191	329	171	28	0	419	89	197	119	12	2
台北分會	9084	1991	5152	1695	235	11	3764	757	2108	811	81	7
士林分會	7517	2453	3272	1548	140	104	2836	717	1369	628	72	50
板橋分會	7329	2060	3399	1607	151	112	3163	863	1583	630	69	18
桃園分會	4683	1173	2577	806	72	55	634	104	400	97	14	19
新竹分會	646	251	222	154	16	3	790	174	397	205	12	2
苗栗分會	1128	360	432	318	16	2	128	37	55	30	6	0
台中分會	4333	1107	2092	993	130	11	2294	493	1169	569	58	5
南投分會	1669	464	731	427	45	2	249	45	120	78	6	0
彰化分會	1410	388	576	417	26	3	230	47	111	69	3	0
雲林分會	590	141	251	174	16	8	286	59	147	62	9	9
嘉義分會	1172	345	420	346	42	19	504	122	234	126	13	9
台南分會	5109	1274	2458	1273	100	4	1604	355	789	416	39	5
高雄分會	4406	1425	1941	934	103	3	3227	913	1550	686	68	10
屏東分會	1536	540	586	372	36	2	480	118	214	138	10	0
台東分會	740	202	271	254	13	0	407	86	186	116	19	0
花蓮分會	916	173	420	300	23	0	293	58	142	86	7	0
宜蘭分會	824	217	347	237	23	0	178	55	78	40	4	1
金門分會	299	66	155	69	8	1	61	21	27	9	3	1
馬祖分會	40	2	24	9	5	0	42	11	26	3	2	0
澎湖分會	277	67	124	73	13	0	18	4	11	3	0	0
總計	54427	14890	25779	12177	1241	340	21607	5128	10913	4921	507	138

勞委會專案分析

表27 案件統計表

分會別	申請案件量(c=a+b)	審查結果		
		准予扶助(a)	駁回(b)	准予扶助比例(a/c)
基隆分會	49	36	13	73.47%
台北分會	542	403	139	74.35%
士林分會	108	65	43	60.19%
板橋分會	307	225	82	73.29%
桃園分會	298	236	62	79.19%
新竹分會	82	66	16	80.49%
苗栗分會	25	25	0	100.00%
台中分會	259	202	57	77.99%
南投分會	38	29	9	76.32%
彰化分會	81	71	10	87.65%
雲林分會	40	26	14	65.00%
嘉義分會	85	66	19	77.65%
台南分會	201	167	34	83.08%
高雄分會	231	177	54	76.62%
屏東分會	156	140	16	89.74%
台東分會	5	3	2	60.00%
花蓮分會	16	13	3	81.25%
宜蘭分會	40	33	7	82.50%
金門分會	5	4	1	80.00%
馬祖分會	0	0	0	-
澎湖分會	4	4	0	100.00%
總計	2,572	1,991	581	77.41%

備註：本表以申請案件經本會審查委員會做成之「第一次審查決定」類型做區分，如經本會覆議委員會撤銷原決定，變更為本會一般扶助案件，仍以勞委會案件統計。

原住民檢警案件分析

表28 案件來源分析

分會別	申請件數	案件來源					
		民眾	警方	檢方	法院	調查局	其他
基隆分會	5	1	4	0	0	0	0
台北分會	6	0	6	0	0	0	0
士林分會	17	0	17	0	0	0	0
板橋分會	31	0	31	0	0	0	0
桃園分會	26	2	24	0	0	0	0
新竹分會	20	0	20	0	0	0	0
苗栗分會	3	0	2	1	0	0	0
台中分會	17	0	17	0	0	0	0
南投分會	5	0	5	0	0	0	0
彰化分會	1	0	1	0	0	0	0
雲林分會	0	0	0	0	0	0	0
嘉義分會	2	0	2	0	0	0	0
台南分會	9	0	9	0	0	0	0
高雄分會	11	0	9	1	0	0	1
屏東分會	14	0	14	0	0	0	0
台東分會	32	3	27	2	0	0	0
花蓮分會	26	0	25	0	0	0	1
宜蘭分會	6	0	5	0	0	0	1
金門分會	-	-	-	-	-	-	-
馬祖分會	-	-	-	-	-	-	-
澎湖分會	-	-	-	-	-	-	-
總計	231	6	218	4	0	0	3
比例	100.00%	2.60%	94.37%	1.73%	0.00%	0.00%	1.30%

備註：案件來源「其他」包括軍方、社口等。

表29 審查結果統計表

分會別	申請件數	駁回件數	無須派遣律師件數	應派遣律師件數	
				實際派遣律師件數	未能派遣律師件數
基隆分會	5	0	0	5	0
台北分會	6	0	1	5	0
士林分會	17	0	0	17	0
板橋分會	31	0	2	29	0
桃園分會	26	0	2	19	5
新竹分會	20	0	8	12	0
苗栗分會	3	0	1	2	0
台中分會	17	0	1	14	2
南投分會	5	0	1	4	0
彰化分會	1	0	1	0	0
雲林分會	0	0	0	0	0
嘉義分會	2	0	0	2	0
台南分會	9	2	1	6	0
高雄分會	11	1	2	8	0
屏東分會	14	1	0	13	0
台東分會	32	0	5	26	1
花蓮分會	26	2	7	9	8
宜蘭分會	6	0	0	6	0
金門分會	-	-	-	-	-
馬祖分會	-	-	-	-	-
澎湖分會	-	-	-	-	-
總計	231	6	32	177	16
比例	100.00%	2.60%	13.85%	76.62%	6.93%

備註：「無須派遣律師件數」包括於本會派遣律師前，申請人撤回申請，或偵訊已結束等無須派遣律師之案件件數。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分析

表30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居住地分析表

府所地	一般案件				消傭案件				勞委會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申請案件		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扶助案件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基隆市	496	757	292	479	81	68	70	54	13	45	12	33	717	522	478	324
台北市	2693	2681	1627	1514	546	466	438	379	133	173	95	106	7774	6623	5449	4769
新北市	3900	5393	2446	3219	820	726	660	555	230	293	173	199	9619	9217	6753	6658
桃園縣	1289	2177	754	1344	258	259	170	179	153	164	131	123	2922	2537	2527	2170
新竹市	183	467	117	347	33	50	26	25	21	22	17	18	453	396	198	196
新竹縣	207	369	144	242	26	35	12	23	21	20	16	17	336	288	169	155
苗栗縣	271	524	220	413	22	33	21	28	11	22	10	21	684	628	588	547
台中市	1118	1642	708	928	204	169	165	128	93	132	69	96	3371	3014	2205	1988
南投縣	373	452	262	275	52	52	42	36	10	28	8	22	924	842	796	730
彰化縣	513	958	351	644	60	73	55	62	55	68	51	62	935	869	796	723
雲林縣	248	489	194	366	50	46	43	36	11	25	4	16	544	417	392	272
嘉義市	269	261	152	157	30	34	21	23	9	20	6	14	505	327	336	214
嘉義縣	309	491	161	325	35	27	27	21	14	45	14	38	468	402	345	287
台南市	1226	1586	873	1045	221	205	186	177	74	153	64	129	3544	2932	2721	2183
高雄市	2100	2638	1446	1649	491	439	422	336	76	163	54	126	4408	3408	2586	2018
屏東縣	967	1286	606	819	152	98	121	71	79	102	73	92	1162	872	859	671
台東縣	325	437	275	369	154	90	132	71	5	6	4	5	677	468	446	293
花蓮縣	213	403	149	300	7	12	5	4	4	12	3	11	759	462	585	340
宜蘭縣	397	619	226	336	49	22	42	17	16	41	14	36	567	467	474	373
金門縣	49	52	28	32	0	2	0	0	3	2	3	1	187	172	156	137
連江縣	3	3	3	1	3	3	2	1	0	0	0	0	27	59	15	27
澎湖縣	75	111	60	87	10	11	9	10	0	5	0	5	167	131	151	123
未填寫	243	378	10	10	52	49	43	35	0	0	0	0	118	113	107	97
總計	17467	24174	11104	14901	3356	2969	2712	2271	1031	1541	821	1170	40868	35166	29132	25295

備註：本表不含檢察案件及原住民檢察案件之申請人，因檢察案件及原住民檢察案件屬緊急情況，故無要求申請人填寫居住地，無法統計。

表31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性別分析表

性別		總計		一般案件		檢察案件		消傭案件		勞委會案件		擴大法諮案件		原住民檢察案件	
		申請案件	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扶助案件	申請案件	扶助案件
男性	件數	64351	44138	24174	14901	405	405	2969	2271	1541	1170	35166	25295	96	96
	比例	50.52%	50.06%	58.05%	57.30%	69.95%	75.98%	46.94%	45.57%	59.91%	58.76%	46.25%	46.48%	41.56%	42.67%
女性	件數	62799	43846	17467	11104	58	58	3356	2712	1031	821	40868	29132	19	19
	比例	49.30%	49.73%	41.95%	42.70%	10.02%	10.88%	53.06%	54.43%	40.09%	41.24%	53.75%	53.52%	8.23%	8.44%
未填寫	件數	232	180	0	0	116	70	0	0	0	0	0	0	116	110
	比例	0.18%	0.20%	0.00%	0.00%	20.03%	13.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22%	48.89%
總計		127382	88164	41641	26005	579	533	6325	4983	2572	1991	76034	54427	231	225

表32 受扶助人之年齡分析表

案件類型	性別	年齡組距	18歲以下	19~30	31~40	41~50	51~65	66歲以上	未填寫	總計
總計	小計	件數	3946	12553	22178	22890	20745	5648	204	88164
		比例	4.48%	14.24%	25.16%	25.96%	23.53%	6.41%	0.00%	99.77%
	女性	件數	1800	5854	11912	11956	10122	2191	11	43846
		比例	4.11%	13.35%	27.17%	27.27%	23.09%	5.00%	0.00%	99.97%
	男性	件數	2146	6699	10266	10934	10623	3457	13	44138
		比例	4.86%	15.18%	23.26%	24.77%	24.07%	7.83%	0.00%	99.97%
	性別不明	件數	0	0	0	0	0	0	180	180
		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一般案件	小計	件數	3117	5392	6949	5914	3730	896	7	26005
		比例	11.99%	20.73%	26.72%	22.74%	14.34%	3.45%	0.00%	99.97%
	女性	件數	1401	2011	3401	2604	1376	308	3	11104
		比例	12.62%	18.11%	30.63%	23.45%	12.39%	2.77%	0.00%	99.97%
	男性	件數	1716	3381	3548	3310	2354	588	4	14901
		比例	11.52%	22.69%	23.81%	22.21%	15.80%	3.95%	0.00%	99.97%
檢警案件	小計	件數	53	109	134	100	55	9	73	533
		比例	9.94%	20.45%	25.14%	18.76%	10.32%	1.69%	0.00%	86.30%
	女性	件數	3	14	17	15	7	2	0	58
		比例	5.17%	24.14%	29.31%	25.86%	12.07%	3.45%	0.00%	100.00%
	男性	件數	50	95	117	85	48	7	3	405
		比例	12.35%	23.46%	28.89%	20.99%	11.85%	1.73%	0.00%	99.26%
性別不明	件數	0	0	0	0	0	0	70	70	
	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消債案件	小計	件數	14	237	1787	1866	981	95	3	4983
		比例	0.28%	4.76%	35.86%	37.45%	19.69%	1.91%	0.00%	99.94%
	女性	件數	11	158	1044	1001	466	29	3	2712
		比例	0.41%	5.83%	38.50%	36.91%	17.18%	1.07%	0.00%	99.89%
	男性	件數	3	79	743	865	515	66	0	2271
		比例	0.13%	3.48%	32.72%	38.09%	22.68%	2.91%	0.00%	100.00%
擴大法諮詢案件	小計	件數	711	6446	12709	14402	15547	4602	10	54427
		比例	1.31%	11.84%	23.35%	26.46%	28.56%	8.46%	0.00%	99.98%
	女性	件數	371	3486	7218	8094	8122	1836	5	29132
		比例	1.27%	11.97%	24.78%	27.78%	27.88%	6.30%	0.00%	99.98%
	男性	件數	340	2960	5491	6308	7425	2766	5	25295
		比例	1.34%	11.70%	21.71%	24.94%	29.35%	10.93%	0.00%	99.98%
勞委會案件	小計	件數	25	344	566	595	416	45	0	1991
		比例	1.26%	17.28%	28.43%	29.88%	20.89%	2.26%	0.00%	100.00%
	女性	件數	8	181	227	240	149	16	0	821
		比例	0.97%	22.05%	27.65%	29.23%	18.15%	1.95%	0.00%	100.00%
	男性	件數	17	163	339	355	267	29	0	1170
		比例	1.45%	13.93%	28.97%	30.34%	22.82%	2.48%	0.00%	100.00%
原住民族檢警案件	小計	件數	26	25	33	13	16	1	111	225
		比例	11.56%	11.11%	14.67%	5.78%	7.11%	0.44%	0.00%	50.67%
	女性	件數	6	4	5	2	2	0	0	19
		比例	31.58%	21.05%	26.32%	10.53%	10.53%	0.00%	0.00%	100.00%
	男性	件數	20	21	28	11	14	1	1	96
		比例	20.83%	21.88%	29.17%	11.46%	14.58%	1.04%	0.00%	98.96%
性別不明	件數	0	0	0	0	0	0	110	110	
	比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3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職業分析表

案件類型	職業類型	申請案件						扶助案件					
		女性		男性		小計		女性		男性		小計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一般案件	無	9137	52.83%	13120	52.83%	22257	52.83%	5866	52.83%	8389	56.30%	14255	54.82%
	勞工	4341	25.96%	6655	25.96%	10996	25.96%	2883	25.96%	3888	26.09%	6771	26.04%
	服務業	2050	11.55%	1314	11.55%	3364	11.55%	1282	11.55%	694	4.66%	1976	7.60%
	家管	630	3.10%	5	3.10%	635	3.10%	344	3.10%	1	0.01%	345	1.33%
	庸	258	1.35%	424	1.35%	682	1.35%	150	1.35%	213	1.43%	363	1.40%
	自由業	377	1.88%	531	1.88%	908	1.88%	209	1.88%	293	1.97%	502	1.93%
	農牧	87	0.48%	302	0.48%	389	0.48%	53	0.48%	161	1.08%	214	0.82%
	教職人員	100	0.40%	32	0.40%	132	0.40%	44	0.40%	11	0.07%	55	0.21%
	公務人員	55	0.23%	70	0.23%	125	0.23%	25	0.23%	43	0.29%	68	0.26%
	軍人	6	0.04%	161	0.04%	167	0.04%	4	0.04%	104	0.70%	108	0.42%
	漁業	9	0.06%	56	0.06%	65	0.06%	7	0.06%	43	0.29%	50	0.19%
	其他	417	2.13%	1504	2.13%	1921	2.13%	237	2.13%	1061	7.12%	1298	4.99%
	總計	17467	100.00%	24174	100.00%	41641	100.00%	11104	100.00%	14901	100.00%	26005	100.00%
滙債案件	無	764	52.83%	705	52.83%	1469	52.83%	624	23.01%	576	25.36%	1200	24.08%
	勞工	1230	25.96%	1396	25.96%	2626	25.96%	1013	37.35%	1060	46.68%	2073	41.60%
	服務業	698	11.55%	393	11.55%	1091	11.55%	554	20.43%	282	12.42%	836	16.78%
	家管	140	3.10%	3	3.10%	143	3.10%	107	3.95%	3	0.13%	110	2.21%
	庸	68	1.35%	59	1.35%	127	1.35%	56	2.06%	43	1.89%	99	1.99%
	自由業	163	1.88%	140	1.88%	303	1.88%	139	5.13%	108	4.76%	247	4.96%
	農牧	6	0.48%	14	0.48%	20	0.48%	5	0.18%	10	0.44%	15	0.30%
	教職人員	42	0.40%	18	0.40%	60	0.40%	32	1.18%	12	0.53%	44	0.88%
	公務人員	21	0.23%	46	0.23%	67	0.23%	12	0.44%	31	1.37%	43	0.86%
	軍人	3	0.04%	10	0.04%	13	0.04%	3	0.11%	8	0.35%	11	0.22%
	漁業	0	0.06%	3	0.06%	3	0.06%	0	0.00%	3	0.13%	3	0.06%
	其他	221	2.13%	182	2.13%	403	2.13%	167	6.16%	135	5.94%	302	6.06%
	總計	3356	100.00%	2969	100.00%	6325	100.00%	2712	100.00%	2271	100.00%	4983	100.00%
勞委會案件	無	615	52.83%	898	52.83%	1513	52.83%	480	58.47%	652	55.73%	1132	56.86%
	勞工	265	25.96%	492	25.96%	757	25.96%	226	27.53%	401	34.27%	627	31.49%
	服務業	74	11.55%	101	11.55%	175	11.55%	53	6.46%	78	6.67%	131	6.58%
	家管	41	3.10%	0	3.10%	41	3.10%	36	4.38%	0	0.00%	36	1.81%
	庸	12	1.35%	10	1.35%	22	1.35%	7	0.85%	6	0.51%	13	0.65%
	自由業	5	1.88%	18	1.88%	23	1.88%	4	0.49%	13	1.11%	17	0.85%
	農牧	2	0.48%	0	0.48%	2	0.48%	2	0.24%	0	0.00%	2	0.10%
	教職人員	12	0.40%	6	0.40%	18	0.40%	10	1.22%	5	0.43%	15	0.75%
	公務人員	1	0.23%	0	0.23%	1	0.23%	1	0.12%	0	0.00%	1	0.05%
	軍人	0	0.04%	0	0.04%	0	0.04%	0	0.00%	0	0.00%	0	0.00%
	漁業	0	0.06%	3	0.06%	3	0.06%	0	0.00%	2	0.17%	2	0.10%
	其他	4	2.13%	13	2.13%	17	2.13%	2	0.24%	13	1.11%	15	0.75%
	總計	1031	100.00%	1541	100.00%	2572	100.00%	821	100.00%	1170	100.00%	1991	100.00%
據大法謬案件	無	20580	52.83%	17604	52.83%	38184	52.83%	15116	51.89%	13171	52.07%	28287	51.97%
	勞工	4811	25.96%	6510	25.96%	11321	25.96%	3458	11.87%	4529	17.90%	7987	14.67%
	服務業	4312	11.55%	2895	11.55%	7207	11.55%	2992	10.27%	1965	7.77%	4957	9.11%
	家管	3997	3.10%	66	3.10%	4063	3.10%	2751	9.44%	48	0.19%	2799	5.14%
	庸	1545	1.35%	2001	1.35%	3546	1.35%	962	3.30%	1246	4.93%	2208	4.06%
	自由業	899	1.88%	1157	1.88%	2056	1.88%	607	2.08%	815	3.22%	1422	2.61%
	農牧	155	0.48%	699	0.48%	854	0.48%	125	0.43%	533	2.11%	658	1.21%
	教職人員	652	0.40%	311	0.40%	963	0.40%	341	1.17%	152	0.60%	493	0.91%
	公務人員	385	0.23%	419	0.23%	804	0.23%	183	0.63%	230	0.91%	413	0.76%
	軍人	14	0.04%	196	0.04%	210	0.04%	8	0.03%	117	0.46%	125	0.23%
	漁業	19	0.06%	69	0.06%	88	0.06%	17	0.06%	48	0.19%	65	0.12%
	其他	3499	2.13%	3239	2.13%	6738	2.13%	2572	8.83%	2441	9.65%	5013	9.21%
	總計	40868	100.00%	35166	100.00%	76034	100.00%	29132	100.00%	25295	100.00%	54427	100.00%

備註：本表不計檢警案件及原住民檢警案件之申請人。因檢警案件及原住民檢警案件係屬緊急狀況，故無要求申請人填寫職業，無法統計。

表34 申請人及受扶助人之學歷分析表

案件類型	學歷	申請案件						扶助案件					
		女性		男性		小計		女性		男性		小計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件數	比例
一般案件	無	1168	6.69%	1593	6.59%	2761	6.63%	770	6.93%	1174	7.88%	1944	7.48%
	國小	2312	13.24%	2868	11.86%	5180	12.44%	1474	13.27%	1828	12.27%	3302	12.70%
	國中	3861	22.10%	7035	29.10%	10896	26.17%	2704	24.35%	4501	30.21%	7205	27.71%
	高中、高職	6677	38.23%	8281	34.26%	14958	35.92%	4290	38.63%	4999	33.55%	9289	35.72%
	大專院校	3067	17.56%	3076	12.72%	6143	14.75%	1683	15.16%	1482	9.95%	3165	12.17%
	碩、博士	167	0.96%	193	0.80%	360	0.86%	79	0.71%	79	0.53%	158	0.61%
	其它	215	1.23%	1128	4.67%	1343	3.23%	104	0.94%	838	5.62%	942	3.62%
	總計	17467	100.00%	24174	100.00%	41641	100.00%	11104	100.00%	14901	100.00%	26005	100.00%
消借案件	無	20	0.60%	7	0.24%	27	0.43%	17	0.63%	6	0.26%	23	0.46%
	國小	148	4.41%	104	3.50%	252	3.98%	119	4.39%	86	3.79%	205	4.11%
	國中	422	12.57%	401	13.51%	823	13.01%	365	13.46%	308	13.56%	673	13.51%
	高中、高職	1676	49.94%	1362	45.87%	3038	48.03%	653	24.08%	640	28.18%	1293	25.95%
	大專院校	856	25.51%	871	29.34%	1727	27.30%	1378	50.81%	1066	46.94%	2444	49.05%
	碩、博士	28	0.83%	41	1.38%	69	1.09%	22	0.81%	27	1.19%	49	0.98%
	其它	206	6.14%	183	6.16%	389	6.15%	158	5.83%	138	6.08%	296	5.94%
	總計	3356	100.00%	2969	100.00%	6325	100.00%	2712	100.00%	2271	100.00%	4983	100.00%
勞委會案件	無	76	7.37%	77	5.00%	153	5.95%	69	8.40%	71	6.07%	140	7.03%
	國小	69	6.69%	103	6.68%	172	6.69%	60	7.31%	74	6.32%	134	6.73%
	國中	90	8.73%	205	13.30%	295	11.47%	65	7.92%	158	13.50%	223	11.20%
	高中、高職	354	34.34%	637	41.34%	991	38.53%	270	32.89%	503	42.99%	773	38.82%
	大專院校	420	40.74%	478	31.02%	898	34.91%	339	41.29%	334	28.55%	673	33.80%
	碩、博士	13	1.26%	34	2.21%	47	1.83%	9	1.10%	23	1.97%	32	1.61%
	其它	9	0.87%	7	0.45%	16	0.62%	9	1.10%	7	0.60%	16	0.80%
	總計	1031	100.00%	1541	100.00%	2572	100.00%	821	100.00%	1170	100.00%	1991	100.00%
擴大法諮案件	無	12178	29.80%	10880	30.94%	23058	30.33%	8802	30.21%	8017	31.69%	16819	30.90%
	國小	2274	5.56%	1799	5.12%	4073	5.36%	1814	6.23%	1456	5.76%	3270	6.01%
	國中	3357	8.21%	3165	9.00%	6522	8.58%	2697	9.26%	2587	10.23%	5284	9.71%
	高中、高職	9825	24.04%	7326	20.83%	17151	22.56%	7312	25.10%	5440	21.51%	12752	23.43%
	大專院校	9547	23.36%	8210	23.35%	17757	23.35%	5981	20.53%	5216	20.62%	11197	20.57%
	碩、博士	946	2.31%	1210	3.44%	2156	2.84%	524	1.80%	646	2.55%	1170	2.15%
	其它	2741	6.71%	2576	7.33%	5317	6.99%	2002	6.87%	1933	7.64%	3935	7.23%
	總計	40868	100.00%	35166	100.00%	76034	100.00%	29132	100.00%	25295	100.00%	54427	100.00%

備註：本表不含檢察案件及原住民檢察案件之申請人。因檢察案件及原住民檢察案件係屬緊急狀況，故無要求申請人填寫學歷，無法統計。



表35 身心障礙者之准予扶時案件量及比例

分會	一般案件			檢察案件			消衛案件			勞委會案件			擴大法醫案件			原住民檢察案件		
	受扶時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量	准予扶時案件量	佔准予扶時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時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量	准予扶時案件量	佔准予扶時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時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量	准予扶時案件量	佔准予扶時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時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量	准予扶時案件量	佔准予扶時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時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量	准予扶時案件量	佔准予扶時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時人為身心障礙者之案件量	准予扶時案件量	佔准予扶時案件量之比例
基隆分會	85	896	9.49%	7	30	23.33%	0	103	0.00%	2	36	5.56%	39	719	5.42%	0	5	0.00%
台北分會	620	4447	13.94%	113	166	68.07%	10	1120	0.89%	14	403	3.47%	346	9084	3.81%	1	6	16.67%
士林分會	277	1548	17.89%	61	72	84.72%	0	524	0.00%	2	65	3.08%	119	7517	1.58%	1	17	5.88%
板橋分會	321	3164	10.15%	49	79	62.03%	7	491	1.43%	13	225	5.78%	146	7329	1.99%	4	31	12.90%
桃園分會	165	1818	9.08%	5	11	45.45%	1	340	0.29%	8	236	3.39%	76	4683	1.62%	4	26	15.38%
新竹分會	37	750	4.93%	1	5	20.00%	0	87	0.00%	2	66	3.03%	20	646	3.10%	1	20	5.00%
苗栗分會	68	598	11.37%	29	33	87.88%	0	54	0.00%	1	25	4.00%	41	1128	3.63%	1	3	33.33%
台中分會	170	1782	9.54%	7	22	31.82%	2	299	0.67%	7	202	3.47%	176	4333	4.06%	4	17	23.53%
南投分會	87	508	17.13%	0	0	-	1	76	1.32%	2	29	6.90%	122	1669	7.31%	0	5	0.00%
彰化分會	94	990	9.49%	1	5	20.00%	1	112	0.89%	4	71	5.63%	70	1410	4.96%	0	1	0.00%
雲林分會	66	524	12.60%	0	1	0.00%	2	75	2.67%	1	26	3.85%	33	590	5.59%	0	0	-
嘉義分會	116	725	16.00%	3	14	21.43%	2	96	2.08%	8	66	12.12%	40	1172	3.41%	0	2	0.00%
台南分會	216	2026	10.66%	9	14	64.29%	1	375	0.27%	3	167	1.80%	205	5109	4.01%	0	7	0.00%
高雄分會	259	2932	8.83%	15	21	71.43%	3	741	0.40%	8	177	4.52%	128	4406	2.91%	1	10	10.00%
屏東分會	209	1447	14.44%	1	5	20.00%	4	198	2.02%	1	140	0.71%	211	1536	13.74%	1	13	7.69%
台東分會	87	620	14.03%	3	6	50.00%	1	203	0.49%	0	3	0.00%	104	740	14.05%	0	32	0.00%
花蓮分會	54	479	11.27%	3	4	75.00%	0	10	0.00%	3	13	23.08%	68	916	7.42%	0	24	0.00%
宜蘭分會	75	524	14.31%	18	45	40.00%	0	58	0.00%	3	33	9.09%	104	824	12.62%	0	6	0.00%
金門分會	1	72	1.39%	-	-	-	0	0	-	1	4	25.00%	10	299	3.34%	-	-	-
馬祖分會	3	12	25.00%	-	-	-	0	3	-	0	0	-	1	40	2.50%	-	-	-
澎湖分會	22	143	15.38%	-	-	-	0	18	0.00%	0	4	0.00%	8	277	2.89%	-	-	-
總計	3032	26005	11.66%	325	533	60.98%	35	4983	0.70%	83	1991	4.17%	2067	54427	3.80%	18	225	8.00%

備註：本表所稱之「身心障礙者」係指持有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不區分單障礙類別。

表36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族之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分會	一般案件			消借案件			勞委會案件			擴大法部案件			原住民族警案件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族案件量	准予扶助時量	佔准予扶助時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族案件量	准予扶助時量	佔准予扶助時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族案件量	准予扶助時量	佔准予扶助時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族案件量	准予扶助時量	佔准予扶助時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原住民族案件量	准予扶助時量	佔准予扶助時量之比例
基隆分會	20	896	2.23%	3	103	2.91%	3	36	8.33%	6	719	0.83%	5	5	100.00%
台北分會	115	4447	2.59%	25	1120	2.23%	3	403	0.74%	54	9084	0.59%	6	6	100.00%
士林分會	20	1548	1.29%	1	524	0.19%	0	65	0.00%	16	7517	0.21%	17	17	100.00%
板橋分會	84	3164	2.65%	23	491	4.68%	1	225	0.44%	63	7329	0.86%	31	31	100.00%
桃園分會	90	1818	4.95%	5	340	1.47%	6	236	2.54%	47	4683	1.00%	26	26	100.00%
新竹分會	30	750	4.00%	9	87	10.34%	0	66	0.00%	16	646	2.48%	20	20	100.00%
苗栗分會	25	598	4.18%	3	54	5.56%	0	25	0.00%	10	1128	0.89%	3	3	100.00%
台中分會	43	1782	2.41%	1	299	0.33%	3	202	1.49%	37	4333	0.85%	17	17	100.00%
南投分會	55	508	10.83%	4	76	5.26%	8	29	27.59%	14	1669	0.84%	5	5	100.00%
彰化分會	9	990	0.91%	0	112	0.00%	0	71	0.00%	5	1410	0.35%	1	1	100.00%
雲林分會	2	524	0.38%	0	75	0.00%	0	26	0.00%	0	590	0.00%	0	0	-
嘉義分會	9	725	1.24%	0	96	0.00%	0	66	0.00%	2	1172	0.17%	2	2	100.00%
台南分會	16	2026	0.79%	1	375	0.27%	1	167	0.60%	13	5109	0.25%	7	7	100.00%
高雄分會	34	2932	1.16%	3	741	0.40%	0	177	0.00%	6	4406	0.14%	10	10	100.00%
屏東分會	84	1447	5.81%	9	198	4.55%	13	140	9.29%	84	1536	5.47%	13	13	100.00%
台東分會	245	620	39.52%	66	203	32.51%	0	3	0.00%	267	740	36.08%	32	32	100.00%
花蓮分會	142	479	29.65%	5	10	50.00%	3	13	23.08%	261	916	28.49%	24	24	100.00%
宜蘭分會	44	524	8.40%	3	58	5.17%	0	33	0.00%	42	824	5.10%	6	6	100.00%
金門分會	3	72	4.17%	0	0	-	0	4	0.00%	0	299	0.00%	-	-	-
馬祖分會	1	12	8.33%	0	3	0.00%	0	0	-	1	40	2.50%	-	-	-
澎湖分會	0	143	0.00%	1	18	5.56%	0	4	0.00%	0	277	0.00%	-	-	-
總計	1071	26005	4.12%	162	4983	3.25%	41	1991	2.06%	944	54427	1.73%	225	225	100.00%

備註：本會於2012年7月15日起試辦原住民族警案件，為此時開始之前檢警案件因原住民族警案件，故無要求申請人填寫是子具有原住民族身分，無法統計。此時開始之後申請人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歸屬於原住民族警案件。



表37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之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分會	一般案件			檢察案件			消停案件			勞委會案件			擴大法律案件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案件量	准予扶助時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案件量	准予扶助時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案件量	准予扶助時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案件量	准予扶助時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受扶助人為外籍人士案件量	准予扶助時量	佔准予扶助案件量之比例
基隆分會	43	896	4.80%	0	30	0.00%	0	103	0.00%	0	36	0.00%	9	719	1.25%
台北分會	309	4447	6.95%	1	166	0.60%	0	1120	0.00%	3	403	0.74%	120	9084	1.32%
台中分會	71	1548	4.59%	0	72	0.00%	0	524	0.00%	1	65	0.00%	32	7517	0.43%
高雄分會	210	3164	6.64%	1	79	1.27%	0	491	0.00%	0	225	0.00%	124	7329	1.69%
桃園分會	202	1818	11.11%	1	11	9.09%	0	340	0.00%	0	236	0.00%	29	4683	0.62%
新竹分會	70	750	9.33%	0	5	0.00%	0	87	0.00%	0	66	0.00%	42	646	6.50%
苗栗分會	13	598	2.17%	0	33	0.00%	0	54	0.00%	0	25	0.00%	13	1128	1.15%
台中分會	134	1782	7.52%	0	22	0.00%	0	299	0.00%	2	202	0.99%	55	4333	1.27%
南投分會	24	508	4.72%	0	0	-	0	76	0.00%	0	29	0.00%	90	1669	5.39%
彰化分會	45	990	4.55%	0	5	0.00%	0	112	0.00%	0	71	0.00%	18	1410	1.28%
雲林分會	16	524	3.05%	0	1	0.00%	0	75	0.00%	0	26	0.00%	3	590	0.51%
嘉義分會	21	725	2.90%	0	14	0.00%	0	96	0.00%	0	66	0.00%	18	1172	1.54%
台南分會	67	2026	3.31%	0	14	0.00%	0	375	0.00%	1	167	0.60%	52	5109	1.02%
高雄分會	100	2932	3.41%	1	21	4.76%	0	741	0.00%	0	177	0.00%	19	4406	0.43%
屏東分會	44	1447	3.04%	1	5	20.00%	0	198	0.00%	10	140	7.14%	21	1536	1.37%
台東分會	6	620	0.97%	0	6	0.00%	0	203	0.00%	0	3	0.00%	5	740	0.68%
花蓮分會	15	479	3.13%	0	4	0.00%	0	10	0.00%	0	13	0.00%	14	916	1.53%
宜蘭分會	46	524	8.78%	0	45	0.00%	0	58	0.00%	0	33	0.00%	16	824	1.94%
金門分會	3	72	4.17%	-	-	-	0	0	-	0	4	0.00%	8	299	2.68%
馬祖分會	0	12	0.00%	-	-	-	0	3	0.00%	0	0	-	0	40	0.00%
澎湖分會	6	143	4.20%	-	-	-	0	18	0.00%	0	4	0.00%	3	277	1.08%
總計	1445	26005	5.56%	5	533	0.94%	0	4983	0.00%	17	1991	0.85%	691	54427	1.27%

備註：本會於2012年7月15日起試辦原住民身分查詢始符合專案扶助要件，故未有外籍人士受扶助人之可能，故不予統計。

表38 受扶助人為低收入戶或叫低收入戶之准予扶助案件量及比例

分會	一般案件				消債案件			
	受扶助人為低收入戶案件量 (a)	受扶助人為叫低收入戶案件量 (b)	准予扶助案件量 (c)	比例 ((a+b)/c)	受扶助人為低收入戶案件量 (d)	受扶助人為叫低收入戶案件量 (e)	准予扶助案件量 (f)	比例 ((d+e)/f)
基隆分會	71	39	896	12.28%	15	4	103	18.45%
台北分會	840	113	4447	21.43%	171	18	1120	16.88%
士林分會	336	63	1548	25.78%	101	12	524	21.56%
板橋分會	511	44	3164	20.70%	84	23	491	21.79%
桃園分會	142	29	1818	9.41%	13	0	340	3.82%
新竹分會	86	12	750	13.07%	8	1	87	10.34%
苗栗分會	49	16	598	10.87%	8	0	54	14.81%
台中分會	287	102	1782	21.83%	28	14	299	14.05%
南投分會	68	71	508	27.36%	11	3	76	18.42%
彰化分會	76	73	990	15.05%	5	12	112	15.18%
雲林分會	102	18	524	22.90%	6	5	75	14.67%
嘉義分會	60	45	725	14.48%	6	3	96	9.38%
台南分會	248	136	2026	18.95%	34	17	375	13.60%
高雄分會	557	235	2932	27.01%	131	71	741	27.26%
屏東分會	262	138	1447	27.64%	22	32	198	27.27%
台東分會	108	24	620	21.29%	15	5	203	9.85%
花蓮分會	37	14	479	10.65%	2	0	10	20.00%
宜蘭分會	59	20	524	15.08%	7	1	58	13.79%
金門分會	2	4	72	8.33%	0	0	0	-
馬祖分會	1	1	12	16.67%	1	0	3	33.33%
澎湖分會	31	7	143	26.57%	1	0	18	5.56%
總計	3933	1304	26005	20.14%	669	221	4983	17.86%

備註：其他案件類型因未請申請人提供低收入戶或叫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法統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2012 周年報告書

發行人：吳景芳

總編輯：鄭文傑

副總編輯：曾前展

撰稿小組：梁弘儒、梁家羸、許幼林、許兆圓、陳柏維、曾前展、華進丁、
葉瓊瑜、蔡孟勳、鄭文傑、謝佳恩、蘇宜士、涂又文
(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編輯小組：梁弘儒、鄭佩芬

出版單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02) 2322-5255

傳真：(02) 2322-4088

網址：www.laf.org.tw

印刷：頡隆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 2013年3月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台北市106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傳真：02-2322-4088

<http://www.laf.org.tw>

全國法扶專線(02)6632-8282 【量量善惡，幫你幫你】